



洪波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2,3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195.00 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就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建祥及严勤华，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张崇俊，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俞黎明、项洪伟及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

	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就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建祥及严勤华，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张崇俊，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俞黎明、项洪伟及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

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五）公司的其他股东陈雪琴、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炳芳、沈初财、沈礼康、张泉根、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汤荣芳、许见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及魏红英，就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股份总数的 5%；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4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

购股份事宜；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 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3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 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

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4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将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将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公司承诺将确保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措施或者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以及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如本人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本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3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本人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④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人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主营业务，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本人特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

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本机构作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验资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94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洪波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洪波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现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三）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

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

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对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

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

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调整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

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7%，为公司主要产品。电磁线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0%，比重较大。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利润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且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0%，铜价波动对公司电磁线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较大。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基础的下降幅度可能超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公司定价模式中的铜价为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而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当铜价上升的情况下，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但同时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铜价持续上涨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3、电磁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且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库存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62.16 万元、22,930.81 万元、24,401.09 万元和 33,50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33%、29.80%、25.06%和 26.15%。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中长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60.24%、56.24%和 60.64%，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

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融资成本大幅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668.75 万元、44,235.35 万元、59,071.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8 %、17.46 %、20.6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963.04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73%，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且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5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8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9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	16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9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3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4
九、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24
十、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 -----	25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7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
十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2
十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35
目 录-----	39
第一节 释义-----	44
一、普通术语 -----	44
二、专业术语 -----	45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简介 -----	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1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风险	54
二、经营风险	56
三、财务风险	5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9
五、管理风险	60
六、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1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1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1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30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13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7
二、电磁线行业的基本情况	137
三、公司在电磁线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8
四、微特电机行业的基本情况	166
五、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基本情况	168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0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7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九、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210
十、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9
十一、公司冠以“科技”的依据-----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独立经营情况-----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4
四、关联交易-----	231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241
六、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42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2
八、其他事项-----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2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或作出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5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6
一、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7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8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68
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2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3

一、财务报表	273
二、审计意见类型	2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8
五、税项	353
六、分部信息	35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6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63
十、股东权益情况	36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6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9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7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72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9
三、现金流量情况	443
四、资本性支出	44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44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4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8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5
一、公司发展规划	455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6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57
四、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57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8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4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4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6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4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7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77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9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及人员	479
二、重要合同事项	479
三、对外担保事项	48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8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8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8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8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498
二、文件查阅方式	4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洪波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线缆	指 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集团	指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美茵电机	指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洪波电子	指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得姆	指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美欣达集团	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分时投资	指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金洲集团	指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创投	指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闻通鸿	指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斐璠	指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浙科	指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浙科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拓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滕华	指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所、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面值 1.00 元/股）之行为，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

		用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电磁线	指	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耐温等级	指	即电磁线最高允许工作温度。耐热等级代号从温度由低往高分为：A、E、B、F、H、C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铜价	指	本公司产品定价所依据的铜价，一般采用上海有色网 SMM1# 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者 SHFE 铜的期货价格作为基准铜价
铜杆	指	电解铜经过拉制成圆形、直径较大的铜材，是制造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低氧铜杆和无氧铜杆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在高温下将绝缘漆覆于裸导体线材上固化交联成膜，并使其具有绝缘、粘结成型或其他特殊性能的工艺
绝缘漆	指	具有绝缘功能、涂覆于导体表面，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漆包线漆，主要成分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高分子化学材料
SMM	指	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 ）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字母代号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UL	指	美国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UL) Inc 的缩写及其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书
RoHS	指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物质指令》，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即在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六价铬、镉、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害物质，否则产品将无法在欧盟地区内销售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B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找根
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9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经营范围	电磁线、铜线、纸箱、塑料线盘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邮政编码	313013
电话	0572-3583888
传真	0572-3583883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bogroup.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1999 年 1 月 24 日，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并同时吸收自然人入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0 月 31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085.72 万元并经产权界定、奖励经营骨干，同时吸收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发起设立的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18 万元。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次资产评估出具了“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对本次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8 日，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1,018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7%，为公司主要产品。

电磁线，又称绕组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年产5.5万吨电磁线生产能力，已形成圆线线径范围0.03mm-3mm、耐温等级涵盖130级-240级的上千种规格的电磁线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23项。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洪波®漆包圆绕组线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2018年1月1日，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3,246.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0年11月，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陈找根将其持有的82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陈卫新，陈卫新为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2,474.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控制公司8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

2018年1月至今，陈找根直接持有（或通过其子控制）的股份数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且陈找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为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陈找根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80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28,127.21	97,360.54	76,961.70	66,578.45
非流动资产	27,954.88	25,358.55	22,401.37	22,958.40
资产总额	156,082.09	122,719.09	99,363.07	89,536.84
流动负债	93,017.27	68,633.75	59,674.76	55,742.39
非流动负债	1,630.12	379.90	185.28	2,252.00
负债总额	94,647.39	69,013.65	59,860.05	57,99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059.87	53,408.65	39,304.85	31,542.46
少数股东权益	374.83	296.79	198.17	-
股东权益合计	61,434.70	53,705.44	39,503.02	31,542.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营业利润	9,068.96	12,146.96	7,318.57	6,252.81
利润总额	9,192.96	10,346.79	7,269.62	6,218.56
净利润	7,729.26	8,715.83	6,292.57	5,4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1.22	8,617.22	6,262.39	5,39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47	9,619.67	5,792.75	4,854.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1	7,191.73	-8,851.95	2,55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5	-4,468.40	2,748.36	-5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7	1,992.37	8,738.71	-1,86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1.16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45	4,714.54	2,635.11	15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82	8,122.27	3,407.73	772.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42	1.29	1.19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0.91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9	56.64	60.85	65.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10	0.0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6	5.53	6.11	6.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7	10.90	11.03	12.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48.07	14,101.24	10,961.73	9,426.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9	7.43	5.12	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8	1.04	-1.42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68	0.42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6	1.04	0.9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05	1.52	0.97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9.27	18.06	1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1	21.51	16.71	17.30
每股净资产（元）	8.91	7.79	6.36	5.26

注：2021年1-6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文号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8,743.00	28,743.00	2020-330503-38-03-154950
2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13,679.00	13,679.00	2012-330503-04-02-339007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3.00	2,233.00	2012-330503-04-02-420064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不适用
合计		71,655.00	71,65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本公司【】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信息披露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用：【】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找根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电话	0572-3583888
传真	0572-3583883
经办人	张崇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武利华、范道洁
项目协办人	郭思婷
项目组成员	曹霞、李冰元、胡炼、戴露露、冯鹏飞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施学渊、王婧
（四）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571-88879799
传真	0571-88879000-9799
经办会计师	杨建平、徐德盛
（五）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571-88879799
传真	0571-88879000-9799
经办会计师	杨建平、徐德盛
（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7855393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黄祥、曹晓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7%，为公司主要产品。电磁线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0%，比重较大。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利润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且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0%，铜价波动对公司电磁线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较大。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基础的下降幅度可能超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公司定价模式中的铜价为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而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当铜价上升的情况下，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但同时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铜价持续上涨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3、电磁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且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库存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62.16 万元、22,930.81 万元、24,401.09 万元和 33,50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33%、29.80%、25.06%和 26.15%。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及需求国。国内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生产厂家超过千家。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覆盖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铜杆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15,304.14 万元、219,974.86 万元、240,549.00 万元和 186,179.4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2%、93.57%、92.36%和 93.84%。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电磁线生产是一种连续的、24 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张力控制、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进行合理设计、严格控制。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包漆生产过程等环节，及线盘清洗、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以期稳定、高效地生产出

高性能水平的电磁线。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多样且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或提升的要求，可能出现退线、投诉甚至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员工业务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近年来，由于我国农村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普通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劳动力用工成本的上升对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面对未来可能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生产，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生产和员工人身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行，无重大生产故障或安全事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据湖州市供电局的通知，公司2021年10-11月执行有序用电、错峰生产等措施，出现短暂限电限产的情形，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收到供电部门后续限电的通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若未来

限电限产措施收紧，则可能对公司以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生产活动造成限制，进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中长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60.24%、56.24%和 60.64%，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融资成本大幅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以部分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以及以应收账款作质押，向银行融得资金。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4%、7.75%、8.42%和 8.20%。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668.75 万元、44,235.35 万元、

59,071.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8 %、17.46 %、20.6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963.04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73%，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且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由于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目前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采购主要原材料电解铜时，一般要求即时付款，而成品销售时，一般会有收款信用期，导致公司日常运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筹措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分别为 2,441.90 万元、2,492.31 万元、2,430.46 万元及 1,928.6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9.27%、34.28%、23.49%及 20.98%。若利率水平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0%、18.06%和 19.2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完全达产前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净资产增长幅度难以匹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实力等因素分析后进行选择。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

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按质顺利完成，进而影响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产能将从 5.5 万吨增加到 9.5 万吨，将有效扩大公司电磁线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若相关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销售渠道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为 2,89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并产生经济效益以弥补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也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扩张，从而对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渠道拓展、资本运作等各个管理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组织架构不能够适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无法有效运用公司的资源，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陈卫新合计控制 3,294.6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78%；本次完成发行后，陈找根控制的股份占比将下降到 35.83%，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对外借款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已整改完毕，实际控制人有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地政策按照公司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但因部分生产线员工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对于参加当地城镇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公司基于尊重员工本人意愿并考虑到公司员工稳定性管理的需要，未代扣代缴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6.82 万元、109.38 万元、101.48 万元和 4.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1.50%、0.98%和 0.05%，占比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ONGB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找根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邮政编码:	313013
电话:	0572-3583888
传真:	0572-35838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bogroup.com
电子邮箱:	master@hongbo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1999 年 1 月 24 日，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并同时吸收自然人入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0 月 31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085.72 万元并经产权界定、奖励经营骨干，同时吸收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发起设立的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18 万元。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次资产评估出具了“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对本次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8 日，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

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 1,018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8.00	50.88
2	陈找根	120.00	11.79
3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	10.41
4	汤荣芳	60.00	5.89
5	陈雪琴	26.00	2.55
6	沈初财	16.00	1.57
7	张泉根	15.00	1.47
8	钟炳芳	15.00	1.47
9	沈礼康	13.00	1.28
10	毛惠平	13.00	1.28
11	钟琴琴	9.00	0.88
12	严勤华	7.00	0.69
13	吴明生	7.00	0.69
14	潘连富	7.00	0.69
15	陆继红	7.00	0.69
16	章利明	7.00	0.69
17	张金方	7.00	0.69
18	陈炳方	7.00	0.69
19	蒋士坤	7.00	0.69
20	沈玉林	7.00	0.69
21	顾仁泉	7.00	0.69
22	戴建平	7.00	0.69
23	沈兴坤	6.00	0.59
24	干新荣	6.00	0.59
25	沈菊坤	5.00	0.49
26	魏红英	5.00	0.49
27	郑小友	3.00	0.29
28	马有根	3.00	0.29
29	金永良	2.00	0.20
-	合计	1,018.00	100.00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

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先生。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对乡镇企业的股权投资，主要业务是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开发和转让等业务。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会履行其职能，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从事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等事项的处置和运作。

公司设立前，陈找根先生为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洪波集团的经营管理；公司设立后，陈找根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厂房、在建工程、办公楼、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与电磁线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7%，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主要业务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在洪波集团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设立前原洪波集团的业

务流程与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细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拥有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对外销售的完整业务系统和资产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9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设立。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系由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以下属企业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之全部资产 1,850 万元和洪塘乡姚庄村企业湖州市洪塘毛纺厂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系 1977 年设立的洪塘乡（现已并入练市镇）乡办集体福利企业洪塘乡工艺湖笔厂，1993 年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整体资产划入洪塘乡工艺湖笔厂，合并经营后洪塘乡工艺湖笔厂先后更名为“湖州捷达特种电缆厂”、“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

1995 年 11 月 25 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 C95-045 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于 1995 年 10 月的账面实有资本金为 1,850 万元。1995 年 11 月 30 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 C95-049 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市洪塘毛纺厂于 1995 年 10 月的账面资本金为 340 万元，其中投资给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1995 年 12 月 22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950 万元，其中：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出资 1,850 万元，占洪波集团注册资本的 94.87%；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出资 100 万元，占洪波集团注册资本的 5.13%。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 号）、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

知》（市委办通[1998]29 号）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8 年 11 月 20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51,531,785.25 元，负债为 40,674,585.25 元，净资产为 10,857,200.00 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了“湖乡资（98）51 号”文件《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确认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总底价为 10,857,200.00 元。

（2）产权界定

1999 年 1 月 19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 号”文件《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该批复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 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 号）对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作如下界定：

①对公司净资产 1,085.72 万元进行界定：

A、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

B、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 818 万元；

C、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 44.53 万元。

②对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 818 万元净资产，进一步界定如下：

A、根据湖政发[1998]20 号文件精神，“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后的净资产”，“原则上按乡（镇）或村集体股和企业集体职工股各 50%划分股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409 万元；

B、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 号）文件精神，“鼓励企业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对经营者投资入股，可采用投一、奖一、配一（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可配二）的办法操作”，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产权界定取得的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陈找根 60 万元，汤荣芳 30 万元，陈雪琴 13 万元，共 103 万元；

C、同意在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企业净资产中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 1999 年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界定取得的 200 万元洪波集团净资产转让给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转让款 200 万元已由发行人垫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界定结果，公司全部 1,085.72 万元净资产中，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企业净资产 44.53 万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拥有 106 万元，职工持股会拥有 609 万元，陈找根拥有 60 万元，汤荣芳拥有 30 万元，陈雪琴拥有 13 万元。

（3）职工持股会情况及对中层骨干的奖励

1999 年 1 月 24 日，洪波集团股东会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浔管发[1999]4 号）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文件精神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并经产权界定后属于公司职工共有的净资产 409 万元归属于职工持股会。因职工持股会当时不符合社团法人登记条件，未能注册登记，其职能由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行使。

1999 年 1 月 30 日，根据前述产权界定文件，工会理事会作为工会常设机构代表职工持股会与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经界定的 200 万元净资产，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至此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净资产为 609 万元。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鼓励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号）：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不超过该股本的70%，根据企业职工工龄的长短、岗位贡献进行量化。1999年1月30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做出决议，决定从职工持股会拥有的609万元净资产中提出91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沈初财等23名中层骨干，转让后职工持股会实有净资产为518万元，作为其向洪波线缆出资。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金额（万元）
1	沈初财	10.00
2	张泉根	9.00
3	钟炳芳	9.00
4	沈礼康	7.00
5	毛惠平	7.00
6	钟琴琴	6.00
7	严勤华	4.00
8	吴明生	4.00
9	潘连富	4.00
10	陆继红	4.00
11	章利明	2.00
12	张金方	2.00
13	陈炳方	2.00
14	蒋士坤	2.00
15	沈玉林	2.00
16	顾仁泉	2.00
17	戴建平	2.00
18	沈兴坤	3.00
19	干新荣	3.00
20	沈菊坤	3.00
21	魏红英	2.00
22	郑小友	1.00
23	马有根	1.00
合计		91.00

2011年，根据湖州市民政局提供的洪波集团1999年1月的员工名册，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对当时90.57%的公司正式员工进行了访谈。

1999年1月洪波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共159人，其中接受访谈者共144人，另有9人已去世，对于其余6名公司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

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进行联系。

接受访谈的 144 名员工，除 7 人因聋哑、不识字、智力障碍等存在沟通障碍无法确认访谈内容外，其余员工均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 1999 年 23 名中层骨干职工股权奖励事项予以确认。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长江保荐和发行人律师对洪波集团 1999 年 1 月员工名册内的 82 名正式员工进行补充核查，接受访谈的 82 名员工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均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晚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进行联系。

（4）股东会决议

1999 年 1 月，洪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洪波集团实行股份制整体改制，组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下相关事项：

①同意湖州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司总资产 5,153.18 万元，总负债 4,067.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5.72 万元；

②同意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实行单独建账，专项专用；

公司成立时未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3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2]8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已提取该部分残疾人保障金。

③同意公司净资产界定方案，同意将公司净资产中的 103 万元奖励给陈找根等主要经营者；

④同意产权界定的属职工共有的净资产成立职工持股会；

⑤同意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经界定的净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

该款项已由发行人支付给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2011 年 11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款项已由发行人足额偿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⑥同意改制后股份公司继续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签订的经济合同及业务往来继续有效。

由此，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8 万元，其中原洪波集团净资产折股 818.00 万元，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新投入货币资金折股 2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41%；职工持股会以净资产出资 51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88%；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94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合计出资 39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71%。

（5）签署发起人协议

1999 年 1 月，洪波线缆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股本金来源为：一是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经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在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经产权界定、奖励后入股计 818 万元；二是吸收陈找根等 27 名主要经营骨干以货币 200 万元入股。

（6）验资

1999 年 3 月 5 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

人股东投资的资产计 12,399,464 元，其中股本 1,018 万元，盈余公积 2,231,900 元，未分配利润-12,436 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

①截至 1999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作为出资的洪波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818 万元）已转入洪波股份（筹）；

③公司设立时，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提及，经以上出资后，1999 年 2 月 1 日公司（筹）账面净资产为 12,399,46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180,000.00 元，盈余公积 2,231,900.00 元（系提取的残疾人保障金，计入负债专款专用），未分配利润-12,436.00 元。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至公司注册登记日 1999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853,884.45 元。因（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提及 1999 年 2 月 1 日公司（筹）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 元，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现金 12,436.00 元缴入公司，账务上作增加现金和资本公积处理；

（7）政府批复

1999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42 号），同意在洪波集团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018 万股。

（8）召开创立大会

199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有限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所持股

份 5 万股）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 1,01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51%。

（9）1999 年 9 月 8 日，洪波线缆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洪波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及金额		持股比例 (%)
			净资产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1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8.00	518.00	-	50.88
2	陈找根	120.00	60.00	60.00	11.79
3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	10.41
4	汤荣芳	60.00	30.00	30.00	5.89
5	陈雪琴	26.00	13.00	13.00	2.55
6	沈初财	16.00	10.00	6.00	1.57
7	张泉根	15.00	9.00	6.00	1.47
8	钟炳芳	15.00	9.00	6.00	1.47
9	沈礼康	13.00	7.00	6.00	1.28
10	毛惠平	13.00	7.00	6.00	1.28
11	钟琴琴	9.00	6.00	3.00	0.88
12	严勤华	7.00	4.00	3.00	0.69
13	吴明生	7.00	4.00	3.00	0.69
14	潘连富	7.00	4.00	3.00	0.69
15	陆继红	7.00	4.00	3.00	0.69
16	章利明	7.00	2.00	5.00	0.69
17	张金方	7.00	2.00	5.00	0.69
18	陈炳方	7.00	2.00	5.00	0.69
19	蒋士坤	7.00	2.00	5.00	0.69
20	沈玉林	7.00	2.00	5.00	0.69
21	顾仁泉	7.00	2.00	5.00	0.69
22	戴建平	7.00	2.00	5.00	0.69
23	沈兴坤	6.00	3.00	3.00	0.59
24	干新荣	6.00	3.00	3.00	0.59
25	沈菊坤	5.00	3.00	2.00	0.49
26	魏红英	5.00	2.00	3.00	0.49
27	郑小友	3.00	1.00	2.00	0.29
28	马有根	3.00	1.00	2.00	0.29
29	金永良	2.00	-	2.00	0.20
合计		1,018.00	818.00	200.00	100.00

（10）政府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湖政函[2012]40 号），确认：

①洪波集团前身企业洪塘乡工艺湖笔厂、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集团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洪波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根据 1999 年洪波集团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4]4 号《产权界定批复》，洪波集团净资产中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洪波股份已制订的残疾人保障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具体残疾人保障工作，该管理办法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按照该管理办法实施；

④根据 1999 年洪波集团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4]4 号《产权界定批复》，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原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该等款项已由洪波股份向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集体予以偿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1）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洪波集团 1999 年改制前及其前身企业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集团设立及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1999 年洪波股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

②1998 年 8 月，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已注销登记。1999 年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界定的净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行为系集体资产处置行为，为改制内容之一。因资产转让时一方主体资格已灭失，故双方无法签订转让协议，但因毛纺厂注销，其资产由湖州市洪塘毛纺厂的资产管理单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受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该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已经过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程序不存在瑕

疵。本次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③1999 年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原洪波集团 91 万元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行为，系将经产权界定后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权益进一步处置的行为。本次奖励行为在当时得到洪波集团工会理事会批准，事后，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长江保荐分别于 2011 年、2021 年对该行为发生时之 86.16%及 52.83%的公司正式员工就本次奖励行为进行确认，且时至今日未因本次奖励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其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④根据《公司法（1994）》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发行人逾期召开创立大会违反《公司法（1994）》，构成瑕疵，但 2012 年湖州市政府作出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洪波股份的设立作出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⑤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如下程序瑕疵：

1999 年 1 月 30 日，根据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理事会决议，洪波集团将持股会拥有的 609 万元净资产中的 91 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 23 名中层骨干人员。

本次奖励事宜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不符合《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但鉴于：

A、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 1999 年将净资产的 91 万元予以奖励给 23 名骨干员工事宜予以确认；

B、保荐机构、公司律师依据湖州市民政局提供的 1999 年 1 月洪波集团在册员工名册，对 1999 年 1 月洪波集团之在职员工进行了访谈，超过 86%的员工

确认对上述奖励及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持股会（工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C、湖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洪波集团工会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所涉及的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故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虽然改制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程序予以补足，上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2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2年9月8日，沈初财等22名股东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共158.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06.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张泉根、陈建祥、钟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518.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找根等6人，其中，陈找根受让196.26万股、汤荣芳143.60万股、陈雪琴75.80万股、陈建祥71.26万股、钟炳芳25.72万股、张泉根5.36万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9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波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580.26	57.00
2	汤荣芳	203.60	20.00
3	陈雪琴	101.80	10.00
4	陈建祥	71.26	7.00
5	钟炳芳	40.72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张泉根	20.36	2.00
合计		1,018.00	100.00

(2) 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流动资金占用大，而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自有资金较缺乏，流动资金缺口主要利用银行融资解决。2002年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适应公司融资需求，制约了银行对公司的信贷支持。主要表现在：①责权不明。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占 50.88%，为第一大股东，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产权不明晰，责权不明；②经营管理层持股比例低。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找根持股 11.79%，副总经理汤荣芳持股 5.89%，财务总监陈雪琴持股 2.55%，副总经理陈建祥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合计 20.23%。管理层持股比例较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管理层的切身利益分离。③自然人持股分散，决策效率低下。公司股东共有 29 名，其中自然人 27 名，自然人股东较多，股东决策效率较低，股东签署决策文件时间长，不能适应银行融资效率之要求。

为完善股权结构，强化管理层的责任意识，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消除融资瓶颈，巩固企业与银行合作，建立和深化战略性的银企关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必要增加经营管理层的持股。因此经协商，其他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找根等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沈初财等 22 名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找根。

(3) 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份转让时未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为核实股权转让时洪波线缆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2011 年 12 月，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发行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11]38 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4,152.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9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2 年 3 月，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练政发[2012]29 号《练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批复》，经审核了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1]38 号），认为该评估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当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确认。

（4）职工集体股转让确认

2011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洪波线缆向福利企业管理部门报送的 2002 年 8 月的员工名册，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就 2002 年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发行人 518 万股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陈找根等公司主要经营者的行为，对当时 94.78%的公司正式员工进行了访谈。

2002 年 8 月洪波线缆在册正式员工共 230 人，其中接受访谈者共 218 人，另有 6 人已去世，对于其余 6 名公司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进行联系。

接受访谈的 218 名员工，除 8 人因聋哑、不识字、智力障碍等存在沟通障碍无法确认访谈内容外，其余员工均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 518 万股股份给陈找根等 6 人之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长江保荐和发行人律师对洪波股份 2002 年 8 月员工名册内的 117 名正式员工进行补充核查，接受访谈的 117 名员工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均确认：其对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 518 万股股份给陈找根等 6 人之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湖州晚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进行联系。

（5）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

2002 年出让 158 万股股份之 22 名自然人股东（除一人亡故外）经访谈均确认已收到陈找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异议。

2011 年 10 月 9 日，洪波线缆工会委员会收到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 6 人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股权转让金额 5,180,000.00 元，加收利息 1,332,999.35 元，共计 6,512,999.35 元。

2012 年 2 月 2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陈找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0,000.00 元，并加收利息 253,050.77 元，共计 1,313,050.77 元；陈找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6）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的确认意见及股权转让款处置方案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 2002 年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 518 万股股份事项予以确认，对原由其所持职工集体股所涉及资产权益处置如下：

①同意陈找根等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 518 万元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6,512,999.35 元支付给公司工会委员会；

②鉴于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 1999 年股权转让股份转让款 200 万元之债权转移给发行人，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同意将职工集体股之资产中的 200 万元加算利息（按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后支付给发行人计 2,742,414.05 元。

③上述收支相抵后原职工集体股之资产剩余款项 3,770,585.30 元转为工会经费，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上述 3,770,585.30 元已划入工会账户，原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所涉资产全部处置完毕。

（7）政府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湖政函[2012]40 号），确认：

①2002 年练市镇集体转让其所持洪波股份全部股份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洪波集团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所涉及的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以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8）中介机构意见

2002 年工会转让股份的行为未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

①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长江保荐分别于 2011 年、2021 年对该行为发生时之 91.30%及 50.83%的公司正式员工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事后访谈确认，接受访谈的员工均确认：对工会理事会将 518 万股股份全部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决议没有异议，本人今后不会就以上本人所确认之事项向公司持股会、或受让持股会股份的继任股东、工会、公司或其他任何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②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之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③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3、200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2004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到 2,018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4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4]90 号《关于同意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04 年 12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12309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向亲友借款。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18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150.26	57.00
2	汤荣芳	403.60	20.00
3	陈雪琴	201.80	10.00
4	陈建祥	141.26	7.00
5	钟炳芳	80.72	4.00
6	张泉根	40.36	2.00
合计		2,018.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安排，考虑员工增资后对汤荣芳持股比例稀释的影响，2007 年 7 月，陈找根、陈雪琴分别与汤荣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6 万股和 17.07 万股以 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汤荣芳。2007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144.26	56.70
2	汤荣芳	426.67	21.14
3	陈雪琴	184.73	9.15
4	陈建祥	141.26	7.00
5	钟炳芳	80.72	4.00
6	张泉根	40.36	2.00
-	合计	2,018.00	100.00

5、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稳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2007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8 万元增加到 2,846.52 万元，增资 828.5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70 元/股。由公司股东钟炳芳、张泉根 2 人和新股东沈初财、沈礼康、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郑小友、马有根等 15 人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出资共计 22,370,040.00 元，其中股本 8,285,200.00 元，资本公积 14,084,840.00 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2-030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144.26	40.20
2	汤荣芳	426.67	14.99
3	陈雪琴	184.73	6.49
4	陈建祥	141.26	4.96
5	钟炳芳	85.00	2.99
6	张泉根	85.00	2.99
7	沈初财	85.00	2.99
8	沈礼康	85.00	2.99
9	陈炳方	71.00	2.49
10	蒋士坤	71.00	2.49
11	顾仁泉	71.00	2.49
12	严勤华	42.50	1.49
13	吴明生	42.50	1.49
14	干新荣	42.50	1.49
15	沈兴坤	42.50	1.49
16	潘连富	42.50	1.49
17	陆继红	42.50	1.49
18	钟琴琴	42.50	1.49
19	魏红英	42.50	1.49
20	郑小友	28.30	0.99
21	马有根	28.30	0.99
合计		2,846.52	100.00

6、2008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6 日，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46.52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增资 1,953.48 万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4.9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3,947,948 股；按每 10 股转增 1.962695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586,852 股，注册资本因此增加 1,953.48 万元。

2008 年 3 月 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5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9.53	40.20
2	汤荣芳	719.48	14.99
3	陈雪琴	311.50	6.49
4	陈建祥	238.20	4.96
5	钟炳芳	143.33	2.99
6	张泉根	143.33	2.99
7	沈初财	143.33	2.99
8	沈礼康	143.33	2.99
9	陈炳方	119.73	2.49
10	蒋士坤	119.73	2.49
11	顾仁泉	119.73	2.49
12	严勤华	71.67	1.49
13	吴明生	71.67	1.49
14	干新荣	71.67	1.49
15	沈兴坤	71.67	1.49
16	潘连富	71.67	1.49
17	陆继红	71.67	1.49
18	钟琴琴	71.67	1.49
19	魏红英	71.67	1.49
20	郑小友	47.72	0.99
21	马有根	47.72	0.99
合计		4,800.00	100.00

7、2008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优化股权结构,2008年3月22日，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2,598万元认购6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4.33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79元为基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资金。

2008年3月27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6号《验资报告》。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8年3月2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9.53	32.16
2	汤荣芳	719.48	11.99
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4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陈雪琴	311.50	5.19
6	陈建祥	238.20	3.97
7	钟炳芳	143.33	2.39
8	张泉根	143.33	2.39
9	沈初财	143.33	2.39
10	沈礼康	143.33	2.39
11	陈炳方	119.73	2.00
12	蒋士坤	119.73	2.00
13	顾仁泉	119.73	2.00
14	严勤华	71.67	1.19
15	吴明生	71.67	1.19
16	干新荣	71.67	1.19
17	沈兴坤	71.67	1.19
18	潘连富	71.67	1.19
19	陆继红	71.67	1.19
20	钟琴琴	71.67	1.19
21	魏红英	71.67	1.19
22	郑小友	47.72	0.80
23	马有根	47.72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8、2009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陈找根、汤荣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以4.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和汤荣芳，其中，陈找根受让4,824,093股，汤荣芳受让1,175,907股。2009年1月20日，经汤荣芳、陈雪琴等20名自然人授权，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以2,822万元（4.7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陈雪琴等20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根据2008年3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10%单利计算受让价格），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的时间不同，导致转让价格略有差异，定价公允。

200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对价（元）	转让人

序号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对价（元）	转让人
1	陈找根	4,824,093.00	22,452,534.85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汤荣芳	1,175,907.00	5,472,965.15	
		623,287.00	2,931,526.52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3	陈雪琴	778,954.00	3,663,680.31	
4	陈建祥	595,776.00	2,802,133.12	
5	钟炳芳	358,271.00	1,685,067.94	
6	张泉根	358,271.00	1,685,067.94	
7	沈初财	358,271.00	1,685,067.94	
8	沈礼康	358,271.00	1,685,067.94	
9	陈炳方	299,149.00	1,406,997.46	
10	蒋士坤	299,149.00	1,406,997.46	
11	顾仁泉	299,149.00	1,406,997.46	
12	严勤华	179,135.00	842,531.62	
13	吴明生	179,135.00	842,531.62	
14	干新荣	179,135.00	842,531.62	
15	沈兴坤	179,135.00	842,531.62	
16	潘连富	179,135.00	842,531.62	
17	陆继红	179,135.00	842,531.62	
18	钟琴琴	179,135.00	842,531.62	
19	魏红英	179,135.00	842,531.62	
20	郑小友	119,186.00	560,571.49	
21	马有根	119,186.00	560,571.49	
-	合计	12,000,000.00	56,145,500.00	-

2009年6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411.94	40.20
2	汤荣芳	899.40	14.99
3	陈雪琴	389.40	6.49
4	陈建祥	297.78	4.96
5	钟炳芳	179.16	2.99
6	张泉根	179.16	2.99
7	沈初财	179.16	2.99
8	沈礼康	179.16	2.99
9	陈炳方	149.64	2.49
10	蒋士坤	149.64	2.49
11	顾仁泉	149.64	2.49
12	严勤华	89.58	1.49
13	吴明生	89.58	1.49
14	干新荣	89.58	1.49
15	沈兴坤	89.58	1.49
16	潘连富	89.58	1.49
17	陆继红	89.58	1.49
18	钟琴琴	89.58	1.49
19	魏红英	89.58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	郑小友	59.64	0.99
21	马有根	59.64	0.99
-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008 年底，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公司管理层决定暂缓实施上市计划。作为财务投资者的美欣达集团和分时投资决定退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

由于转让行为发生时，受让股份之自然人股东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同时公司正在寻找新的投资者，故自然人股东暂向发行人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直接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划款 2,792.55 万元，向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划款 2,829 万元（包括延期支付利息 7 万元），总计 5,621.55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21 名受让股份之自然人股东先行向发行人偿还 1,200 万元，余款 4,421.55 万元。2010 年 12 月，上述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茅惠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原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之总计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茅惠新，转让价款总计 5,928 万元。经协商，由受让方茅惠新直接将股权转让款中的 4,791.55 万元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其中 4,421.55 万元用于抵偿原股东对公司借款，370 万元作为该等借款之利息；其余股权转让款 1,136.45 万元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至此，发行人 21 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9、2010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茅惠新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老股东因 2009 年 6 月受让股份占用公司资金需要偿还。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找根等 21 名股东与茅惠新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找根等 21 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200 万股，以 4.94 元/股总计 5,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惠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同时在洽谈的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茅惠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人
1	陈找根	4,847,400.00	23,946,156.00	茅惠新
2	汤荣芳	1,794,000.00	8,862,360.00	
3	陈雪琴	774,000.00	3,823,560.00	
4	陈建祥	577,800.00	2,854,332.00	
5	钟炳芳	357,600.00	1,766,544.00	
6	张泉根	357,600.00	1,766,544.00	
7	沈初财	357,600.00	1,766,544.00	
8	沈礼康	357,600.00	1,766,544.00	
9	陈炳方	296,400.00	1,464,216.00	
10	蒋士坤	296,400.00	1,464,216.00	
11	顾仁泉	296,400.00	1,464,216.00	
12	严勤华	181,800.00	898,092.00	
13	吴明生	181,800.00	898,092.00	
14	干新荣	181,800.00	898,092.00	
15	沈兴坤	181,800.00	898,092.00	
16	潘连富	181,800.00	898,092.00	
17	陆继红	181,800.00	898,092.00	
18	钟琴琴	181,800.00	898,092.00	
19	魏红英	181,800.00	898,092.00	
20	郑小友	116,400.00	575,016.00	
21	马有根	116,400.00	575,016.00	
-	合计	12,000,000.00	59,280,000.00	-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32.12
2	茅惠新	1,200.00	20.00
3	汤荣芳	720.00	12.00
4	陈雪琴	312.00	5.20
5	陈建祥	240.00	4.00
6	钟炳芳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沈初财	143.40	2.39
9	沈礼康	143.40	2.39
10	陈炳方	120.00	2.00
11	蒋士坤	120.00	2.00
12	顾仁泉	120.00	2.00
13	严勤华	71.40	1.19
14	吴明生	71.40	1.19
15	干新荣	71.40	1.19
16	沈兴坤	71.40	1.19
17	潘连富	71.40	1.19
18	陆继红	71.40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钟琴琴	71.40	1.19
20	魏红英	71.40	1.19
21	郑小友	48.00	0.80
22	马有根	48.00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600 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980 万元认购 360 万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320 万元认购 24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按公司 2010 年度预计扣非净利润 4,000 万元，对应 8.25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1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9.20
2	茅惠新	1,200.00	18.18
3	汤荣芳	720.00	10.91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45
5	陈雪琴	312.00	4.73
6	陈建祥	240.00	3.64
7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64
8	钟炳芳	143.40	2.17
9	张泉根	143.40	2.17
10	沈初财	143.40	2.17
11	沈礼康	143.40	2.17
12	陈炳方	120.00	1.82
13	蒋士坤	120.00	1.82
14	顾仁泉	120.00	1.82
15	严勤华	71.40	1.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吴明生	71.40	1.08
17	干新荣	71.40	1.08
18	沈兴坤	71.40	1.08
19	潘连富	71.40	1.08
20	陆继红	71.40	1.08
21	钟琴琴	71.40	1.08
22	魏红英	71.40	1.08
23	郑小友	48.00	0.73
24	马有根	48.00	0.73
合计		6,600.00	100.00

11、2011 年 1 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到 6,700 万元，由夏一波以 5.5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前次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1 年 1 月 24 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29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8.76
2	茅惠新	1,200.00	17.91
3	汤荣芳	720.00	10.75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37
5	陈雪琴	312.00	4.66
6	陈建祥	240.00	3.58
7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58
8	钟炳芳	143.40	2.14
9	张泉根	143.40	2.14
10	沈初财	143.40	2.14
11	沈礼康	143.40	2.14
12	陈炳方	120.00	1.79

13	蒋士坤	120.00	1.79
14	顾仁泉	120.00	1.79
15	夏一波	100.00	1.49
16	严勤华	71.40	1.07
17	吴明生	71.40	1.07
18	干新荣	71.40	1.07
19	沈兴坤	71.40	1.07
20	潘连富	71.40	1.07
21	陆继红	71.40	1.07
22	钟琴琴	71.40	1.07
23	魏红英	71.40	1.07
24	郑小友	48.00	0.72
25	马有根	48.00	0.72
-	合计	6,700.00	100.00

12、2011年6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石炜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公司，郑小友、张泉根因资金需求愿意出让股份。2011年6月8日，郑小友、张泉根与石炜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小友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8万股、张泉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万股，以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石炜萍。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1年6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8.76
2	茅惠新	1,200.00	17.91
3	汤荣芳	720.00	10.75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37
5	陈雪琴	312.00	4.66
6	陈建祥	240.00	3.58
7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58
8	钟炳芳	143.40	2.14
9	沈初财	143.40	2.14
10	沈礼康	143.40	2.14
11	张泉根	131.40	1.96
12	陈炳方	120.00	1.79
13	蒋士坤	120.00	1.79
14	顾仁泉	120.00	1.79

15	夏一波	100.00	1.49
16	严勤华	71.40	1.07
17	吴明生	71.40	1.07
18	干新荣	71.40	1.07
19	沈兴坤	71.40	1.07
20	潘连富	71.40	1.07
21	陆继红	71.40	1.07
22	钟琴琴	71.40	1.07
23	魏红英	71.40	1.07
24	石炜萍	60.00	0.90
25	马有根	48.00	0.72
-	合计	6,700.00	100.00

13、2011 年 8 月，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7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由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6.10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按《增资协议》约定的 201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下限（6,000 万元）对应 7.117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1 年 8 月 11 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35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927.20	27.53
2	茅惠新	1,200.00	17.14
3	汤荣芳	720.00	10.29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14
5	陈雪琴	312.00	4.46
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7	陈建祥	240.00	3.43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钟炳芳	143.40	2.05
10	沈初财	143.40	2.05
11	沈礼康	143.40	2.05
12	张泉根	131.40	1.88

13	陈炳方	120.00	1.71
14	蒋士坤	120.00	1.71
15	顾仁泉	120.00	1.71
16	夏一波	100.00	1.43
17	严勤华	71.40	1.02
18	吴明生	71.40	1.02
19	干新荣	71.40	1.02
20	沈兴坤	71.40	1.02
21	潘连富	71.40	1.02
22	陆继红	71.40	1.02
23	钟琴琴	71.40	1.02
24	魏红英	71.40	1.02
25	石炜萍	60.00	0.86
26	马有根	48.00	0.69
合计		7,000.00	100.00

14、2014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石炜萍转让公司股份。2014 年 6 月 3 日，石炜萍分别与陈找根、张泉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48 万股、12 万股以 6.49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找根、张泉根；2014 年 12 月 24 日，夏一波与陈找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以 7.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按夏一波、石炜萍投资成本、持股时间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075.20	29.65
2	茅惠新	1,200.00	17.14
3	汤荣芳	720.00	10.29
4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5.14
5	陈雪琴	312.00	4.46
6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7	陈建祥	240.00	3.43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钟炳芳	143.40	2.05
10	沈初财	143.40	2.05
11	沈礼康	143.40	2.05

12	张泉根	143.40	2.05
13	陈炳方	120.00	1.71
14	蒋士坤	120.00	1.71
15	顾仁泉	120.00	1.71
16	严勤华	71.40	1.02
17	吴明生	71.40	1.02
18	干新荣	71.40	1.02
19	沈兴坤	71.40	1.02
20	潘连富	71.40	1.02
21	陆继红	71.40	1.02
22	钟琴琴	71.40	1.02
23	魏红英	71.40	1.02
24	马有根	48.00	0.69
合计		7,000.00	100.00

15、201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茅惠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2,100 万股，其中，以 5.34 元/股回购茅惠新所持公司股份 1,200 万股，以 6.61 元/股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360 万股，以 6.91 元/股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40 万股，以 7.34 元/股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减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075.20	42.35
2	汤荣芳	720.00	14.69
3	陈雪琴	312.00	6.37
4	陈建祥	240.00	4.90
5	钟炳芳	143.40	2.93
6	沈初财	143.40	2.93
7	沈礼康	143.40	2.93
8	张泉根	143.40	2.93
9	陈炳方	120.00	2.45
10	蒋士坤	120.00	2.45

11	顾仁泉	120.00	2.45
12	严勤华	71.40	1.46
13	吴明生	71.40	1.46
14	干新荣	71.40	1.46
15	沈兴坤	71.40	1.46
16	潘连富	71.40	1.46
17	陆继红	71.40	1.46
18	钟琴琴	71.40	1.46
19	魏红英	71.40	1.46
20	马有根	48.00	0.98
合计		4,900.00	100.00

16、2015年1月，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现有股东约定：可按持股比例，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共增资1,100万元，若放弃认购，由陈找根进行认购。最终除陈找根外，其他股东均放弃了认购。

全体股东同比例按1元/股增资，除陈找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5年1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175.20	52.92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潘连富	71.40	1.19
17	陆继红	71.40	1.19
18	钟琴琴	71.40	1.19
19	魏红英	71.40	1.19
20	马有根	48.00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17、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潘连富与陈找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71.4 万股，以 7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2016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原因，潘连富不看好公司发展，将所持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具有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46.60	54.11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19	马有根	48.00	0.80
-	合计	6,000.00	100.00

18、2018 年 9 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马有根与陈找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48 万股，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2018 年 9 月 20 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因素，马有根不看好公司发展，将所持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具有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汤荣芳	720.00	12.00
3	陈雪琴	312.00	5.20
4	陈建祥	240.00	4.00
5	钟炳芳	143.40	2.39
6	沈初财	143.40	2.39
7	沈礼康	143.40	2.39
8	张泉根	143.40	2.39
9	陈炳方	120.00	2.00
10	蒋士坤	120.00	2.00
11	顾仁泉	120.00	2.00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19、2018 年 12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汤荣芳家庭急需资金用以支持其子创业办厂，汤荣芳欲出售部分股份筹资。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较为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

2018 年 12 月 1 日，汤荣芳与陈雪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20 万股，以 3.1 元/股合计 1,9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雪琴。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 2,000 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双方在此背景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 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分期支付，陈雪琴（代陈找根）向亲友部分借款用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款来自此后将股权对外转让后的转让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932.00	15.53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汤荣芳	100.00	1.67
12	严勤华	71.40	1.19
13	吴明生	71.40	1.19
14	干新荣	71.40	1.19
15	沈兴坤	71.40	1.19
16	陆继红	71.40	1.19
17	钟琴琴	71.40	1.19
18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陈找根委托陈雪琴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情形，委托持股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面解除代持，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形成过程

2018 年 12 月，因汤荣芳之儿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汤荣芳急欲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筹资。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 2,000 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

全部受让，代为持有，并授权其以陈雪琴的名义与汤荣芳磋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解除过程

2019 年 6 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30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 150 万股），转让股份约定分两期交割。

2019 年 12 月，外部投资机构湖州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15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湖州浙科。

2020 年 6 月，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代陈找根持有的 17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及自己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至此，陈雪琴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代持股权收益及归属情况如下：

原 股 东	代持股东及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解除代持情况			收益及归属情况（注 1）
	代持 股东	受让股 份数	受让价 格	对手方	转出股份数	转出价格	
汤 荣 芳	陈 雪 琴	620 万 股	1,922 万元	朗闻通鸿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收益 585 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朗闻斐璠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收益 585 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湖州浙科	150 万股	1,050 万元	收益 585 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舟山浙科	170 万股（注 2）	1,190 万元	收益 663 万元 归陈找根所有

注 1：陈雪琴对外转让价格 7 元/股，受让汤荣芳股权价格 3.1 元/股，每股价差 3.9 元。收益=3.9 元/股*转让股份数。

注 2：因舟山浙科希望受让 180 万股股份，经与陈雪琴、陈找根协商一致，陈雪琴将代陈找根持有的 170 万股及自有的 10 万股转让给舟山浙科，其中 70 万元转让款归属于陈雪琴，1,190 万元扣除受让汤荣芳股份的成本后，收益 663 万元归陈找根所有。此外，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确认，2019 年 8 月，陈雪琴将其自己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许见明，转让所得资金 544 万元归属于陈雪琴。

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陈找根和被委托股东陈雪琴的书面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真实，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陈找根委托陈雪琴持股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以及上述持股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19年7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公司逐步解决担保问题，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出让部分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2019年6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陈雪琴与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前次的安排将其受让汤荣芳的股份中300万股转让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受让方各受让150万股，受让价格为7元/股，合计2,100万元。标的股份分两期交割，其中首期交割233万股，两家受让方各116.5万股，第二期交割67万股，两家受让方各33.5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14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日，公司就上述首期交割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699.00	11.65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钟炳芳	143.40	2.39
5	沈初财	143.40	2.39
6	沈礼康	143.40	2.39
7	张泉根	143.40	2.39
8	陈炳方	120.00	2.00
9	蒋士坤	120.00	2.00
10	顾仁泉	120.00	2.00
11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	1.94
12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	1.94
13	汤荣芳	100.00	1.67
14	严勤华	71.40	1.19
15	吴明生	71.40	1.19

16	干新荣	71.40	1.19
17	沈兴坤	71.40	1.19
18	陆继红	71.40	1.19
19	钟琴琴	71.40	1.19
20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21、2019年12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陈雪琴因家庭资金需求，许见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受让。2019年8月31日，陈雪琴与许见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0万股，以6.80元/股合计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见明。许见明系陈雪琴多年好友，双方协商以朗闻斐璠的受让价格为参考，友情折让后按6.8元/股定价，定价公允。许见明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陈雪琴向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受让方各转让150万股的第二期67万股进行了交割。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1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交割事宜。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就上述第二期股份交割及其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雪琴	552.00	9.20
3	陈建祥	240.00	4.00
4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5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6	钟炳芳	143.40	2.39
7	沈初财	143.40	2.39
8	沈礼康	143.40	2.39
9	张泉根	143.40	2.39
10	陈炳方	120.00	2.00
11	蒋士坤	120.00	2.00
12	顾仁泉	120.00	2.00
13	汤荣芳	100.00	1.67
14	许见明	80.00	1.33
15	严勤华	71.40	1.19

16	吴明生	71.40	1.19
17	干新荣	71.40	1.19
18	沈兴坤	71.40	1.19
19	陆继红	71.40	1.19
20	钟琴琴	71.40	1.19
21	魏红英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22、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29 万元，增资价格为 7 元/股，由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14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4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552.00	8.88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6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钟炳芳	143.40	2.31
8	沈初财	143.40	2.31
9	沈礼康	143.40	2.31
10	张泉根	143.40	2.31
11	陈炳方	120.00	1.93
12	蒋士坤	120.00	1.93
13	顾仁泉	120.00	1.93
14	汤荣芳	100.00	1.61
15	许见明	80.00	1.29
16	严勤华	71.40	1.15
17	吴明生	71.40	1.15

18	干新荣	71.40	1.15
19	沈兴坤	71.40	1.15
20	陆继红	71.40	1.15
21	钟琴琴	71.40	1.15
22	魏红英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23、2020 年 1 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机构湖州浙科看好公司发展，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代持股份对外转让。2019 年 12 月 29 日，陈雪琴与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之转让协议》，按照前述安排将其受让汤荣芳的股份中 150 万股，以 7 元/股合计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雪琴	402.00	6.46
3	陈建祥	240.00	3.8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6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8	钟炳芳	143.40	2.31
9	沈初财	143.40	2.31
10	沈礼康	143.40	2.31
11	张泉根	143.40	2.31
12	陈炳方	120.00	1.93
13	蒋士坤	120.00	1.93
14	顾仁泉	120.00	1.93
15	汤荣芳	100.00	1.61
16	许见明	80.00	1.29
17	严勤华	71.40	1.15
18	吴明生	71.40	1.15
19	干新荣	71.40	1.15
20	沈兴坤	71.40	1.15
21	陆继红	71.40	1.15
22	钟琴琴	71.40	1.15

23	魏红英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陈雪琴 2019 年 12 月两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由于陈雪琴进行股份转让的时点（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距其从公司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根据陈雪琴分别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湖州浙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件、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雪琴已离职超过半年，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有效履行；（2）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在事后出具了《关于同意陈雪琴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了解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工商部门亦未因此作出行政处罚。因此，陈雪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4、2020 年 6 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代持股份对外转让。2020 年 4 月 10 日，陈雪琴与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之转让协议》，按照前述安排将其受让汤荣芳的股份中剩余 170 万股以及自有的 10 万股，合计 180 万股公司股份，以 7 元/股合计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湖州浙科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公允，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建祥	240.00	3.86
3	陈雪琴	222.00	3.5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90
6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8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9	钟炳芳	143.40	2.31
10	沈初财	143.40	2.31
11	沈礼康	143.40	2.31
12	张泉根	143.40	2.31
13	陈炳方	120.00	1.93
14	蒋士坤	120.00	1.93
15	顾仁泉	120.00	1.93
16	汤荣芳	100.00	1.61
17	许见明	80.00	1.29
18	严勤华	71.40	1.15
19	吴明生	71.40	1.15
20	干新荣	71.40	1.15
21	沈兴坤	71.40	1.15
22	陆继红	71.40	1.15
23	钟琴琴	71.40	1.15
24	魏红英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25、2020年9月，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干新荣与张崇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干新荣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1.4万股，以3.1元/股合计22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崇俊，张崇俊为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2020年7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9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3.02
2	陈建祥	240.00	3.86
3	陈雪琴	222.00	3.56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3.45
5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90
6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7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8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41
9	钟炳芳	143.40	2.31
10	沈初财	143.40	2.31
11	沈礼康	143.40	2.31
12	张泉根	143.40	2.31
13	陈炳方	120.00	1.93
14	蒋士坤	120.00	1.93
15	顾仁泉	120.00	1.93
16	汤荣芳	100.00	1.61
17	许见明	80.00	1.29
18	严勤华	71.40	1.15
19	吴明生	71.40	1.15
20	沈兴坤	71.40	1.15
21	陆继红	71.40	1.15
22	钟琴琴	71.40	1.15
23	魏红英	71.40	1.15
24	张崇俊	71.40	1.15
-	合计	6,214.2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发行人原股东干新荣因年龄较大欲前往外地与子女共同生活，故从公司离职同时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张崇俊系发行人新聘任的财务总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张崇俊受让资金来源为售房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3.1 元/股，系考虑干新荣持股成本，参考陈雪琴与汤荣芳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激励张崇俊，以 6.5 元/股的价格对张崇俊进行定向增资 6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针对张崇俊取得的上述股份公司已全部计提股份支付。

26、2020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7.48元/股的价格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14.29万股，共计1,602.58万元。2020年7月22日，公司减资事宜在《湖州日报》进行了公告。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5号《验资报告》。

2020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54.91
2	陈建祥	240.00	4.00
3	陈雪琴	222.00	3.70
4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
5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6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7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50
8	钟炳芳	143.40	2.39
9	沈初财	143.40	2.39
10	沈礼康	143.40	2.39
11	张泉根	143.40	2.39
12	陈炳方	120.00	2.00
13	蒋士坤	120.00	2.00
14	顾仁泉	120.00	2.00
15	汤荣芳	100.00	1.67
16	许见明	80.00	1.33
17	严勤华	71.40	1.19
18	吴明生	71.40	1.19
19	沈兴坤	71.40	1.19
20	陆继红	71.40	1.19
21	钟琴琴	71.40	1.19
22	魏红英	71.40	1.19
23	张崇俊	71.40	1.19
-	合计	6,000.00	100.00

27、2020年9月，公司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优化股权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俞黎明、项洪伟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710万元，其中，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2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俞黎明以货币资金

1,57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项洪伟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

本次增资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7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深圳华拓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增资款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俞黎明、项洪伟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6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49.10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47
3	陈建祥	240.00	3.58
4	陈雪琴	222.00	3.31
5	俞黎明	210.00	3.13
6	项洪伟	200.00	2.98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8
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4
9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4
1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4
11	钟炳芳	143.40	2.14
12	沈初财	143.40	2.14
13	沈礼康	143.40	2.14
14	张泉根	143.40	2.14
15	陈炳方	120.00	1.79
16	蒋士坤	120.00	1.79
17	顾仁泉	120.00	1.79
18	汤荣芳	100.00	1.49
19	许见明	80.00	1.19
20	严勤华	71.40	1.06
21	吴明生	71.40	1.06
22	沈兴坤	71.40	1.06
23	陆继红	71.40	1.06
24	钟琴琴	71.40	1.06
25	魏红英	71.40	1.06
26	张崇俊	71.40	1.06
-	合计	6,710.00	100.00

28、2020 年 9 月，公司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激励张崇俊同意其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5 元/股，系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6.38 元确定，增资资金来源为售房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7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48.66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43
3	陈建祥	240.00	3.55
4	陈雪琴	222.00	3.28
5	俞黎明	210.00	3.10
6	项洪伟	200.00	2.95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6
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2
9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2
1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2
11	钟炳芳	143.40	2.12
12	沈初财	143.40	2.12
13	沈礼康	143.40	2.12
14	张泉根	143.40	2.12
15	张崇俊	131.40	1.94
16	陈炳方	120.00	1.77
17	蒋士坤	120.00	1.77
18	顾仁泉	120.00	1.77
19	汤荣芳	100.00	1.48
20	许见明	80.00	1.18
21	严勤华	71.40	1.05
22	吴明生	71.40	1.05
23	沈兴坤	71.40	1.05
24	陆继红	71.40	1.05
25	钟琴琴	71.40	1.05
26	魏红英	71.40	1.05
-	合计	6,770.00	100.00

29、2020 年 10 月，公司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增资价格为8元/股。

本次增资按照对公司投前估值5.416亿元定价，定价公允。杭州滕华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募集资金。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108号《验资报告》。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3,294.60	47.78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35
3	陈建祥	240.00	3.48
4	陈雪琴	222.00	3.22
5	俞黎明	210.00	3.05
6	项洪伟	200.00	2.90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1
8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9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0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1	钟炳芳	143.40	2.08
12	沈初财	143.40	2.08
13	沈礼康	143.40	2.08
14	张泉根	143.40	2.08
15	张崇俊	131.40	1.91
16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81
17	陈炳方	120.00	1.74
18	蒋士坤	120.00	1.74
19	顾仁泉	120.00	1.74
20	汤荣芳	100.00	1.45
21	许见明	80.00	1.16
22	严勤华	71.40	1.04
23	吴明生	71.40	1.04
24	沈兴坤	71.40	1.04
25	陆继红	71.40	1.04
26	钟琴琴	71.40	1.04
27	魏红英	71.40	1.04
-	合计	6,895.00	100.00

30、2020 年 11 月，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陈找根与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820 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陈找根与陈卫新为父子关系，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474.60	35.89
2	陈卫新	820.00	11.89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35
4	陈建祥	240.00	3.48
5	陈雪琴	222.00	3.22
6	俞黎明	210.00	3.05
7	项洪伟	200.00	2.90
8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1
9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0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1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12	钟炳芳	143.40	2.08
13	沈初财	143.40	2.08
14	沈礼康	143.40	2.08
15	张泉根	143.40	2.08
16	张崇俊	131.40	1.91
17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81
18	陈炳方	120.00	1.74
19	蒋士坤	120.00	1.74
20	顾仁泉	120.00	1.74
21	汤荣芳	100.00	1.45
22	许见明	80.00	1.16
23	严勤华	71.40	1.04
24	吴明生	71.40	1.04
25	沈兴坤	71.40	1.04
26	陆继红	71.40	1.04
27	钟琴琴	71.40	1.04
28	魏红英	71.40	1.04
-	合计	6,89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组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美茵电机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受让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合计持有美茵电机2,80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00%。2018年11月16日，美茵电机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事项。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与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中汇所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580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美茵电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公司以2,168.28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所持美茵电机共100%的股权，自此美茵电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美茵电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陈卫新持有美茵电机60%股权，系美茵电机控股股东，陈卫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儿子。陈找根统筹安排洪波股份和美茵电机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安排，美茵电机经营战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均与洪波股份的经营战略、产品定位统一考虑，且美茵电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磁线由洪波股份销售，经营场所租赁洪波股份，与洪波股份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因此，陈找根是美茵电机的最终控制方，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6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94号”《资产评估报告》，从而为公司受让美茵电机股权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依据。经评估，美茵电机截至2018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34.11万元，评估增值65.83万元，评估增值率3.04%，公司受让美茵电机股权定价公允。

（三）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历次增资，公司的资本规模得到提高，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情况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9.3.5	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净资产、货币	已到位	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	(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
2	2004.12.6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18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12309 号
3	2007.11.5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46.52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和正信	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2-030 号
4	2008.3.8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到位	中和正信	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5 号
5	2008.3.27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和正信	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6 号
6	2010.12.24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600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天健所	天健验[2010]451 号
7	2011.1.24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700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天健所	天健验[2011]29 号
8	2011.8.11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天健所	天健验[2011]335 号
9	2021.6.28	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214.2857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汇所	中汇会验[2021]6104 号
10	2021.6.28	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6,000 万元	-	-	中汇所	中汇会验[2021]6105 号
11	2021.6.28	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710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汇所	中汇会验[2021]6106 号

12	2021.6.28	第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770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汇所	中汇会验 [2021]6107 号
13	2021.6.28	第十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895 万元	货币	已到位	中汇所	中汇会验 [2021]6108 号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 2018 年以前的股本变动情况予以复核，包括：1999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18 万元；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18 万元；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46.52 万元；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600 万元；2011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700 万元；2011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2015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4,900 万元；2015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发起设立。1998 年 11 月 20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51,531,785.25 元，负债为 40,674,585.25 元，净资产为 10,857,200.00 元，洪波集团依据评估结果调整了账面价值。1999 年 3 月 5 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了“（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2,399,464.00 元，其中股本 10,180,000.00 元，盈余公积 2,231,900.00 元，未分配利润-12,43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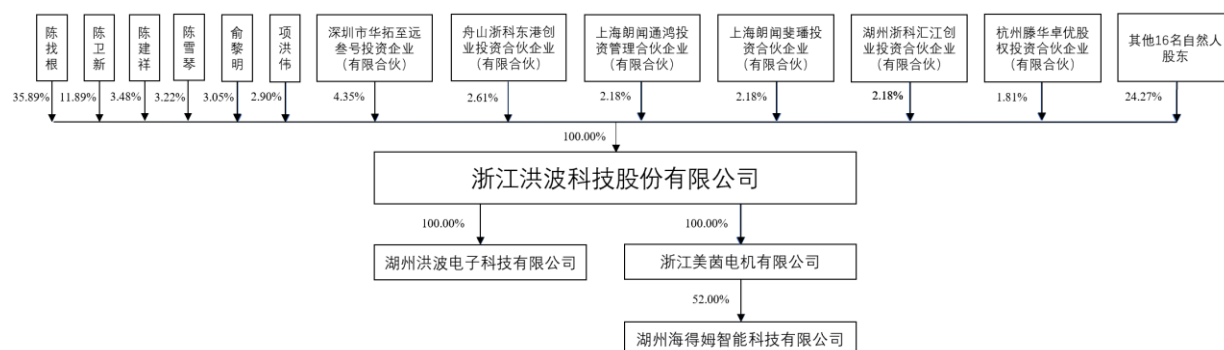
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 元，扣除记入盈余公积但不属于股东权益的残疾人保障金 2,231,900.00 元，导致验资日公司净资产值低于股东投入的股本。但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止公司注册登记日 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853,884.45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现金 12,436.00 元缴入公司。

2021年6月28日，中汇所对本次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6103号），确认发行人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1,018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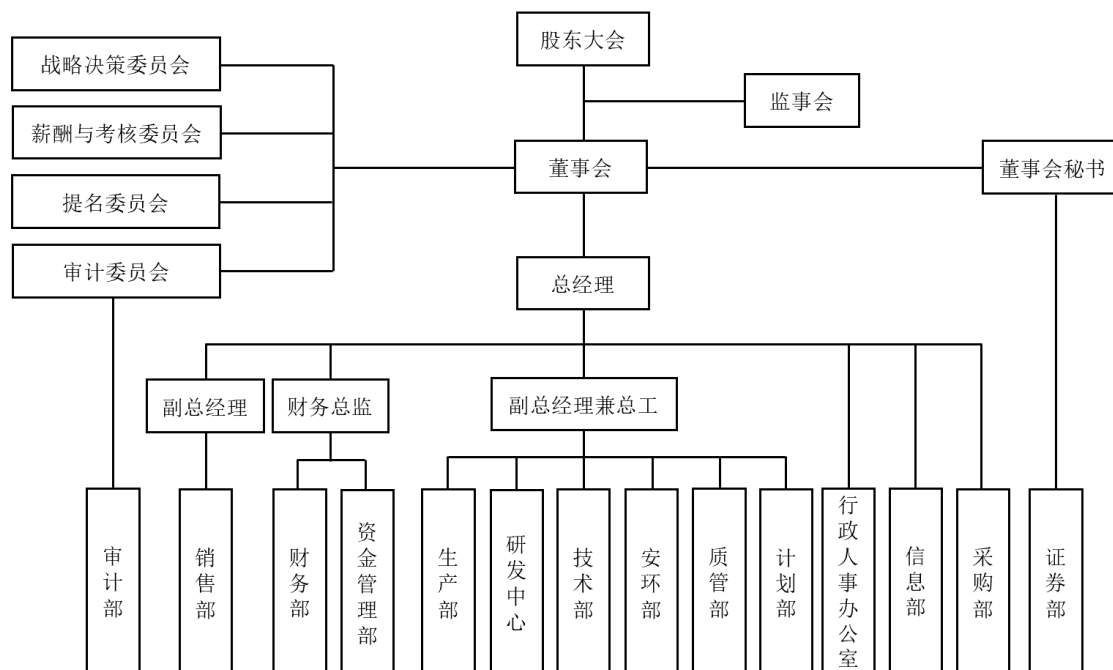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发、客户服务，以及订单管理、合同评审、销售计划、交付管理、售后服务、制订销售内部激励政策等。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融资、办理现金收支、支票手续和银行结算业务。
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及融资工作，保证资金正常周转。
生产部	负责生产工艺和工艺卫生的执行；负责车间的人员和现场管理；负责执行车间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员工的现场培训和管理；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负责设备采购的申请。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技术部	负责制定产品工艺、建立技术标准体系、监控工艺过程，对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有关技术、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起草产品标准、编写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安环部	负责安全隐患核查与整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改善工作；负责车间现场管理和改善；负责生产用电、用水的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维修、报废计划制定和实施跟进工作。
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和认证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负责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及质量改进工作；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
计划部	负责根据销售部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行政人事办公室	负责人事招聘、培训组织及考核；负责社保管理、项目申报和推进；负责管理人员年终考评的实施。
信息部	负责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负责中心机房、网络及通讯类的管理及信息化对外关系处理。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采购、进厂检验与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理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目前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洪波电子

公司名称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找根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洪波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漆包线绞线、铜丝、纸箱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组装、加工、销售；漆包线、金属材料销售

洪波电子主要为洪波股份生产加工铜丝和纸箱。经中汇所审计，洪波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655.39	4,799.99
净资产	4,554.49	4,475.12
营业收入	41,968.90	22,335.28
净利润	79.37	206.20

2、美茵电机

公司名称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新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湖盐公路北侧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洪波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微特电机、纸箱的制造、销售；风机、变压器、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美茵电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洪波股份向美茵电机供应电磁线。经中汇所审计，美茵电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866.28	6,889.49
净资产	1,815.28	1,913.44
营业收入	5,088.40	7,634.15
净利润	-98.16	-247.42

3、海得姆

公司名称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曹丰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股东构成	美茵电机持股52%、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48%
经营范围	家具用智能驱动器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得姆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茵电机向海得姆

供应电机。经中汇所审计，海得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69.44	2,111.37
净资产	780.89	618.31
营业收入	2,003.98	2,889.48
净利润	162.58	205.4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	基本情况			
1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9]4 号《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及洪波集团股东会决议，洪波集团经界定的部分净资产归属于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成立持股会持有。 根据 1998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不属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范围，民政部门自 1999 年起停止职工持股会社团法人登记。2000 年 7 月，民政部办公厅颁布民办函[2000]110 号《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明确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因此洪波集团职工持股会实际未能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由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湖工法证字第 110500032 号）代为履行职工持股会职能。目前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注册号 3305001000521（1/1），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建立，从事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注册资金 1,596.28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洪塘乡集镇（乡政府内）。目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找根	中国	否	3305011954****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	汤荣芳	中国	否	3305111952****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3	陈雪琴	中国	否	3305111962****6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4	沈初财	中国	否	3305111961****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5	张泉根	中国	否	3305111961****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6	钟炳芳	中国	否	3305011966****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7	沈礼康	中国	否	3304251967****09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8	毛惠平	中国	否	3305011964****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9	钟琴琴	中国	否	3305011971****71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0	严勤华	中国	否	3305111970****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1	吴明生	中国	否	3305111968****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2	潘连富	中国	否	3305111954****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3	陆继红	中国	否	3305111969****6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4	章利明	中国	否	3305011971****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5	张金方	中国	否	3305111964****64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6	陈炳方	中国	否	3305111966****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7	蒋士坤	中国	否	3305111963****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8	沈玉林	中国	否	3305011971****71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19	顾仁泉	中国	否	3305011967****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0	戴建平	中国	否	3305011972****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1	沈兴坤	中国	否	3305111969****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2	干新荣	中国	否	3305011964****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3	沈菊坤	中国	否	3305111949****62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4	魏红英	中国	否	3305111969****6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5	郑小友	中国	否	3305111956****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6	马有根	中国	否	3305011954****71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7	金永良	中国	否	3305111964****6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找根，持有发行人 35.89%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卫新，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找根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9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找根	2,474.60	35.89	2,474.60	26.91
陈卫新	820.00	11.89	820.00	8.92
深圳华拓	300.00	4.35	300.00	3.26
陈建祥	240.00	3.48	240.00	2.61
陈雪琴	222.00	3.22	222.00	2.41
俞黎明	210.00	3.05	210.00	2.28
项洪伟	200.00	2.90	200.00	2.18
舟山浙科	180.00	2.61	180.00	1.96
朗闻通鸿	150.00	2.18	150.00	1.63
朗闻斐璠	150.00	2.18	150.00	1.63
湖州浙科	150.00	2.18	150.00	1.63
钟炳芳	143.40	2.08	143.40	1.56
沈初财	143.40	2.08	143.40	1.56
沈礼康	143.40	2.08	143.40	1.56
张泉根	143.40	2.08	143.40	1.56
张崇俊	131.40	1.91	131.40	1.43
杭州滕华	125.00	1.81	125.00	1.36
陈炳方	120.00	1.74	120.00	1.31
蒋士坤	120.00	1.74	120.00	1.31
顾仁泉	120.00	1.74	120.00	1.31
汤荣芳	100.00	1.45	100.00	1.09
许见明	80.00	1.16	80.00	0.87
严勤华	71.40	1.04	71.40	0.78
吴明生	71.40	1.04	71.40	0.78
沈兴坤	71.40	1.04	71.40	0.78
陆继红	71.40	1.04	71.40	0.78
钟琴琴	71.40	1.04	71.40	0.78
魏红英	71.40	1.04	71.40	0.78
社会公众股	-	-	2,300.00	25.01
合计	6,895.00	100.00	9,195.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陈找根	2,474.60	35.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	陈卫新	820.00	11.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3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陈建祥	240.00	3.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陈雪琴	222.00	3.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俞黎明	210.00	3.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项洪伟	200.00	2.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合计	5,096.60	73.92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找根	2,474.60	35.89	董事长
2	陈卫新	820.00	11.89	董事、总经理
3	陈建祥	240.00	3.48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雪琴	222.00	3.22	总经理助理
5	俞黎明	210.00	3.05	-
6	项洪伟	200.00	2.90	-
7	钟炳芳	143.40	2.08	研发人员
8	沈初财	143.40	2.08	采购部经理
9	沈礼康	143.40	2.08	销售业务员
10	张泉根	143.40	2.08	销售业务员
-	合计	4,740.20	68.75	-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 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深圳华拓、杭州滕华、俞黎明、

项洪伟、张崇俊和陈卫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华拓

股东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J3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拓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6	普通合伙人
2	黄娉	6.94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舍	6.94	有限合伙人
4	乔鑫	6.94	有限合伙人
5	夏利文	5.56	有限合伙人
6	王岳钧	4.63	有限合伙人
7	吴晒怡	4.63	有限合伙人
8	潘素珍	4.6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4.63	有限合伙人
10	刘俊锋	4.63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4.63	有限合伙人
12	李佳彬	6.71	有限合伙人
13	王茜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黄秀芳	2.31	有限合伙人
15	周文波	2.31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	有限合伙人
17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2.31	有限合伙人
18	凌日强	2.31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2.22	有限合伙人
20	丰涌	2.08	有限合伙人
21	陈小卫	1.85	有限合伙人
22	吕攀莲	1.85	有限合伙人
23	李雪清	1.39	有限合伙人
24	王伟娜	1.39	有限合伙人
25	吴晓南	1.39	有限合伙人
26	冼俊辉	1.25	有限合伙人
27	梁晓云	0.93	有限合伙人
28	翁创杰	0.93	有限合伙人
29	吴莉	0.93	有限合伙人
30	李声亮	0.93	有限合伙人
31	邱骅	0.93	有限合伙人
32	张嘉煜	0.93	有限合伙人
33	程琨化	0.93	有限合伙人
34	李珊珊	0.93	有限合伙人

35	周浔	0.69	有限合伙人
36	范丹丹	0.46	有限合伙人
37	林卓文	0.46	有限合伙人
38	陈晓萍	0.46	有限合伙人
39	陈华	0.46	有限合伙人
40	林列华	0.46	有限合伙人
41	金维江	0.46	有限合伙人
42	刘英子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深圳华拓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53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90。

深圳华拓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杭州滕华

股东名称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GNPTU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1 幢 1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滕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温作客	46.66667	有限合伙人
2	周歆忆	18.33333	有限合伙人
3	连仲明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5	吕晓继	6.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王竺慧	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杭州滕华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N877，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159。

杭州滕华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俞黎明、项洪伟、张崇俊和陈卫新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人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俞黎明	男	中国	33090119630716****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和昌弄****	-
2	项洪伟	男	中国	3202221967012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嵩山村****	-
3	张崇俊	男	中国	42100219761203****	杭州市拱墅区绅华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卫新	男	中国	33050119771226****	杭州市拱墅区昆仑公寓****	董事、总经理/陈找根之子

其中，俞黎明系外部投资者，现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603048.SH）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项洪伟系外部投资者，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02.SZ）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

陈卫新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找根之子，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崇俊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舟山浙科、深圳华拓、湖州浙科、杭州滕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朗闻通鸿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H8246，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448。

2、朗闻斐璠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6775，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448。

3、舟山浙科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

编号为 SEK287，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4、湖州浙科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49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5、深圳华拓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53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90。

6、杭州滕华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N877，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159。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陈卫新之父；陈雪琴、陈建祥之姐夫	2,474.60	35.89
2	陈卫新	陈找根之子	820.00	11.89
3	陈建祥	陈找根之内弟、陈雪琴之兄	240.00	3.48
4	陈雪琴	陈找根之内妹、陈建祥之妹	222.00	3.22
5	舟山浙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浙科相同	180.00	2.61
6	朗闻通鸿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朗闻斐璠相同	150.00	2.18
7	朗闻斐璠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朗闻通鸿相同	150.00	2.18
8	湖州浙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50.00	2.18

		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浙科相同		
9	沈初财	陈炳方之内兄	143.40	2.08
10	沈礼康	陈找根之外甥	143.40	2.08
11	陈炳方	陈找根之外甥、沈初财之妹夫	120.00	1.74
12	汤荣芳	沈兴坤之姐夫	100.00	1.45
13	沈兴坤	汤荣芳之内弟	71.40	1.04
14	钟琴琴	陈找根之外甥女	71.40	1.04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

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入股时分别与陈找根签订《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俞黎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洪伟、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强制分红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华拓	2020年9月	300.00	4.35
俞黎明	2020年9月	210.00	3.05
项洪伟	2020年9月	200.00	2.90
杭州滕华	2020年10月	125.00	1.81
相关条款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陈找根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回购上述股权：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2）因公司主动撤回A股IPO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的； （3）公司违反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责任的； （6）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合同书》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相关约定；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 （8）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2、强制分红权。投资方付款之日起满 3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清理情况

为配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求，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中止执行，投资方同意于 IPO 申报前，应公司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补充协议；在公司上市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

朗闻通鸿和朗闻斐璠于 2019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对股权回购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许见明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对股权回购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中具体相关条款如下：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朗闻通鸿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150.00	2.18
朗闻斐璠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150.00	2.18
许见明	2019 年 12 月	70.00	1.16
回购条款			
如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交所、深圳证交所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实现 IPO 的，陈找根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洪波股份全部股份。			
清理情况			
为配合洪波股份 IPO 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 IPO 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前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陈找根应按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3、舟山浙科、湖州浙科

湖州浙科、舟山浙科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与陈找根、洪波股份签署的《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

湖州浙科、舟山浙科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陈找根、洪波股份签署的《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

议》《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上述合作协议自始无效。

湖州浙科、舟山浙科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进行了约定。

合作协议（二）具体条款如下：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舟山浙科	2020 年 6 月	180.00	2.61
湖州浙科	2020 年 1 月	150.00	2.18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1 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更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 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陈找根发生诚信缺失时； 2.5 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中止条款			
为配合洪波股份 IPO 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合作协议（二）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 IPO 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合作协议（二）；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的，合作协议（二）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涉及的对赌条款已于该等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中止和复活条款；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和许见明涉及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相关中止和复活条款；舟山浙科、湖州浙科涉及的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合作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解除协议》约定合作协议自始无效，2021 年 6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二）》中约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条款。

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所有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将于发行人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中止，在审期间依据 IPO 的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无条件配合解除相关对赌协议，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的，前述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身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安排均将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为履行职工持股会职能，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目前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详细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2、2002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17 人、537 人、561 人和 636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474	74.53%
管理人员	59	9.28%
研发人员	62	9.75%
销售人员	41	6.45%
合计	63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	3.46%
大专	80	12.58%
大专以下	534	83.96%
合计	63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72	11.32%
31 岁~40 岁	163	25.63%
41 岁~50 岁	119	18.71%
51 岁及以上	282	44.34%
合计	636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为保障员工享有福利和劳动保护，公司按规定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1年6月末	636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636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38	198	92	10	96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636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38	198	92	10	96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636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636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428	208	102	10	96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636	-	-	-	-
2020年末	561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561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28	133	51	1	81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561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28	133	51	1	81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561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561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416	145	63	1	81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561	-	-	-	-
2019年末	537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537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09	128	35	2	91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537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09	128	35	2	91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537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537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396	141	48	2	91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537	-	-	-	-
2018年末	517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517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10	107	45	59	3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517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10	107	45	59	3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517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517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399	118	56	59	3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517	-	-	-	-

公司根据当地政策按照公司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但因部分生产线员工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对于参加当地城镇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公司基于尊重员工本人意愿并考虑到公司员工稳定性管理的需要，未代扣代缴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我局为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和孙公司海得姆社会保险征缴主管机关，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

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全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1年6月末	636	428	208	102	10	96
2020年末	561	415	146	64	3	79
2019年末	537	166	371	48	6	302
2018年末	517	181	336	56	63	217

注：新入职员工人数与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原因系少量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为城镇籍员工全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42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其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202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我中心为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和孙公司海得姆住房公积金征缴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4、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4.59	101.48	109.38	56.82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9,192.96	10,346.79	7,269.62	6,218.56
占比（%）	0.05	0.98	1.50	0.91

注：2021年半年度测算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2020年10月开始将新增缴纳人员个人最低缴纳金额由359元/人降低至90元/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1%、1.50%、0.98%和0.05%，占比较低。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为城镇籍员工全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加强了农村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积极动员农村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1-11月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整改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9	33	0	0
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2.90	5.56	0	0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人数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2020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20年底业务订单

剧增，又正处于年末招工困难期，故公司选择与招工渠道更广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通过临时劳务派遣用工从事机台辅助、送线盘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性工作，解决用工紧张问题，以满足生产任务需求。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该部分员工主要从事整理回收线盘等辅助性工作，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整理回收线盘工作量增加，仅靠公司原有员工兼职整理无法完成，因此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通过临时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用工紧张问题，以满足日常生产任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整改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同时，公司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补救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7%，为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年产 5.5 万吨电磁线生产能力，已形成圆线线径范围 0.03mm-3mm、耐温等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的上千种规格的电磁线产品系列，其中线径介于 0.03mm-0.6mm 的微细电磁线占到公司总销量的 70%以上，作为重要的电子专用材料，电磁线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2003 年，公司设立了湖州市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耐磨性超微型漆包铜圆线”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 年，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4 年，公司“200 级高效节能家电和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成果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2019 年，公司“高耐磨直焊漆包线”、“耐溶剂耐高温直焊漆包线”等多种产品取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成为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电磁线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已发展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序号	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	相关管理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宏观方面的工作。
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 重点研究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 -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 - 从节能技术等方面对漆包线生产工艺及功能提出更高要求。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013.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 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2014.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国务院	-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2015.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

			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为基本方针。 ● 明确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要坚持“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等重点。
2015.10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 加强关键材料、设备研发和完善工作，加强工艺研究，增强技术创新的基础；满足用户需要，加快各类新产品研制开发；加强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增强产业技术升级的基础等。
2016.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 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 ● 电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新型电子元器件（含新型机电元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被列为鼓励类。
2020.12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 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力度。自2021年6月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 ● 到2023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75%以上。
2021.03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三）行业概况

1、产品概况

电磁线，又称绕组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

电磁线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型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作为

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电力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电磁线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电磁线可分成不同种类：

- (1) 根据导体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分为铜线、铝线和合金线。
- (2) 根据导体形状划分，可以分为圆线、扁线和异型线。
- (3) 根据线径规格，可以分为常规电磁线（直径 0.6mm 以上）和微细电磁线（直径 0.6mm 及以下）。
- (4) 根据绝缘层材料划分，可以分为漆包线、绕包线 and 无机绝缘线。

①漆包线

漆包线是将绝缘漆涂在裸导体材料上，经烘干形成的漆膜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的特性受原材料质量、工艺参数、生产设备和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各不相同，是一种功能性材料。生产漆包线常用的绝缘漆品种主要包括缩醛、聚酯、改性聚酯、聚酯亚胺、聚氨酯、聚酰亚胺、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等。

②绕包线

绕包线是用绝缘纸、玻璃丝、天然丝、合成丝或绝缘膜等紧密绕包在裸导体材料或漆包线上形成绝缘层的电磁线。由于绝缘厚度大，绝缘强度高，不适合应用在小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中。

③无机绝缘线

无机绝缘电磁线是用无机绝缘材料如陶瓷、玻璃膜、氧化膜等作绝缘层的电磁线。无机绝缘线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较好，常用于耐热等级超出有机材料限度的工作环境下。

上述三类电磁线中，漆包线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电磁线，占据了电磁线行业的绝对主导地位。

- (5) 根据耐热等级划分，可以分为 90 级、105 级、120 级、130 级、155 级、180 级、200 级、220 级、240 级等，应用的最低绝缘等级分别为：Y、A、

E、B、F、H、C 等，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耐热等级	最高工作温度（℃）
Y	90
A	105
E	120
B	130
F	155
H	180
C	200
C 级以上	≥220

（6）按绝缘层结构划分，可以分为单层、两层复合和三层复合。

（7）按应用特性划分，可以分为普通用途电磁线和特种电磁线，其中，特种电磁线可以进一步分为直焊性、自粘性、自润滑、高耐磨、耐溶剂、耐高温、耐冷媒、耐电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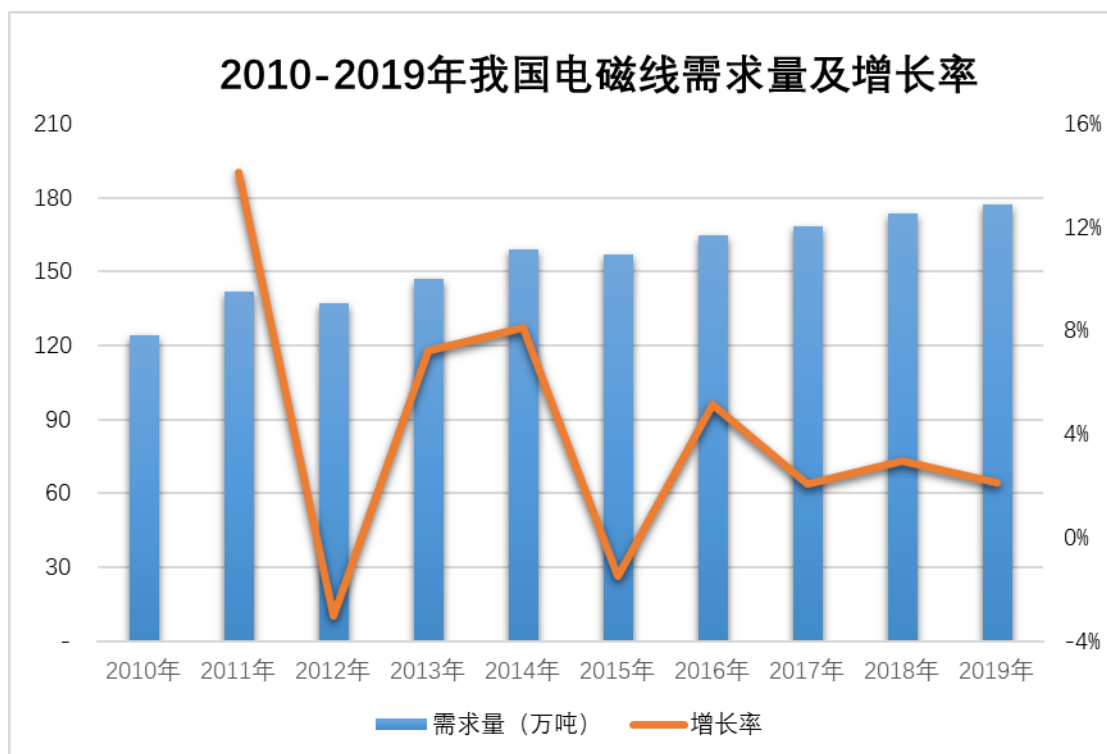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电磁线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关键原材料。我国电磁线行业起步较晚，1980 年我国电磁线年总产量仅有 5 万吨，占全球年产量的 4.55%，由于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质量的限制，我国电磁线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进口；随着我国加入 WTO，大量资本与技术的注入与电磁线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使电磁线行业的规模迅速扩大，产量在 2010 年便已经超过美日等传统生产基地，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磁线生产国和消费国。

（1）市场需求总体状况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传统制造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出口业务萎靡，使得电磁线需求增速有所下降。危机过后，政府通过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市场，使得 2011 年电磁线市场需求有适当反弹。但受外部经济增长缓慢影响，救市政策的暂时性刺激提前透支了未来的消费需求，电磁线行业在 2012 年迎来了行业十余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13 年起，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电磁线市场总体需求有所上升。

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2010 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124.1 万吨，2019 年增加至 177 万吨。2010 年~2019 年，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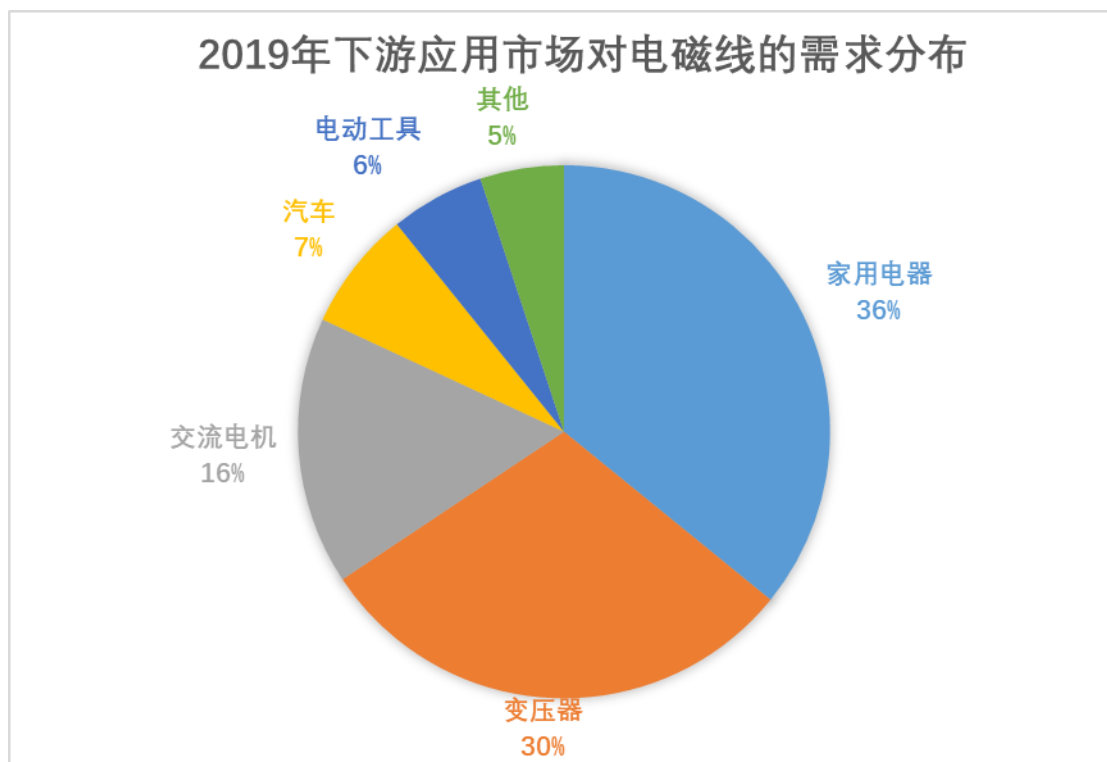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2) 下游应用市场概况

电磁线作为与家用电器、变压器、交流电机、汽车、电动工具等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在各个应用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上述行业对电磁线产品的需求量及其变化，将直接影响电磁线行业市场容量。

2019年，我国电磁线的主要应用市场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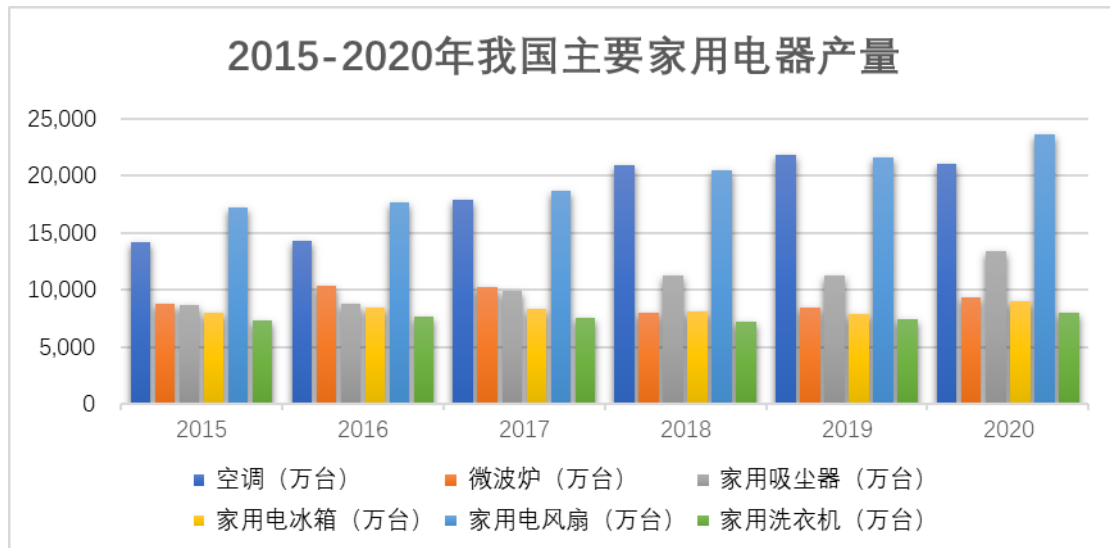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

①家用电器

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速显著放缓、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以及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等内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家用电器行业国内市场零售规模为 7,297 亿元，家用电器行业出口规模为 4,582 亿元。家用电器是电磁线产品的第一大下游应用市场，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我国家用电器用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63.37 万吨，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36%。

家用电器行业中的空调、微波炉、吸尘器、电冰箱、电风扇和洗衣机在生产过程中电磁线用量较大，是电磁线在家用电器领域中应用的主要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0 年，我国空调、微波炉、家用吸尘器、家用电冰箱、家用电风扇和家用洗衣机的产量分别为 21,035.25 万台、9,321.60 万台、13,382.89 万台、9,014.70 万台、23,630.83 万台、8,041.90 万台，合计 84,427.17 万台，同比增长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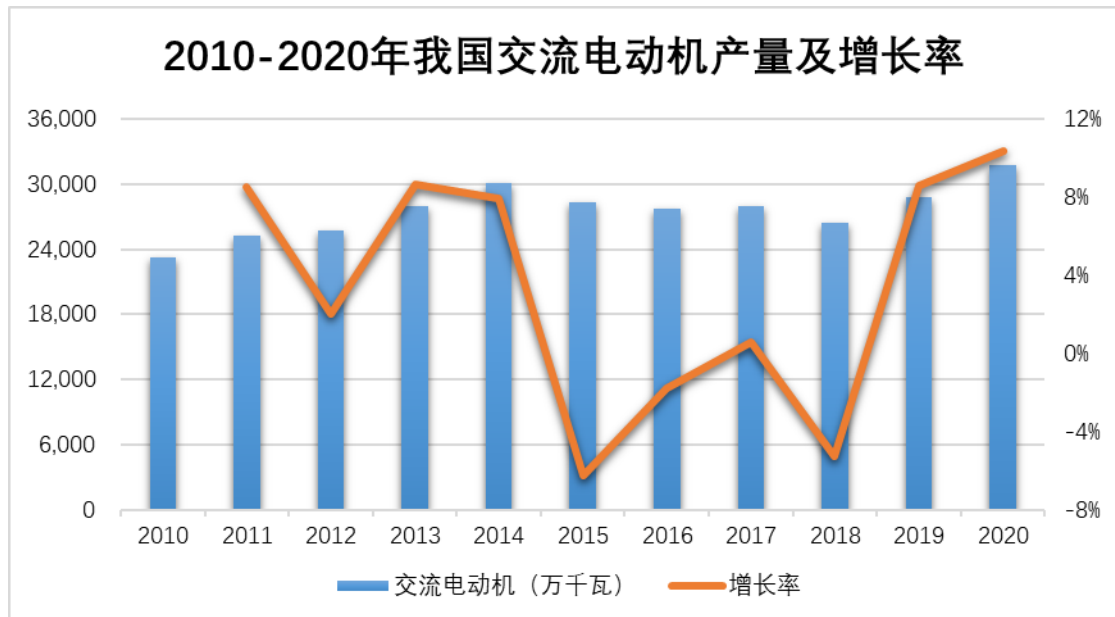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国内大家电行业处于内生发展周期，市场以更新需求为主，规模增长乏力，价格竞争激烈，品牌竞争加剧，2020 年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造成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在短期内会对传统家用电器的需求增长有所压制，但却促进了厨房小家电等新兴产品的市场需求。由于家电消费属于刚性需求，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 5G 技术对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和消费升级都带来了新的机会点和增长点，上述因素均会拉动上游电磁线行业的需求。

②工业电机

工业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按工作电源种类可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其中，交流电机占整个工业电机行业产量的绝大部分。

随着我国机械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电机的需求量和种类也在日益增加。由于我国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多家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商均在我国设立了制造中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达到 31,705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10.34%，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工业电机制造加工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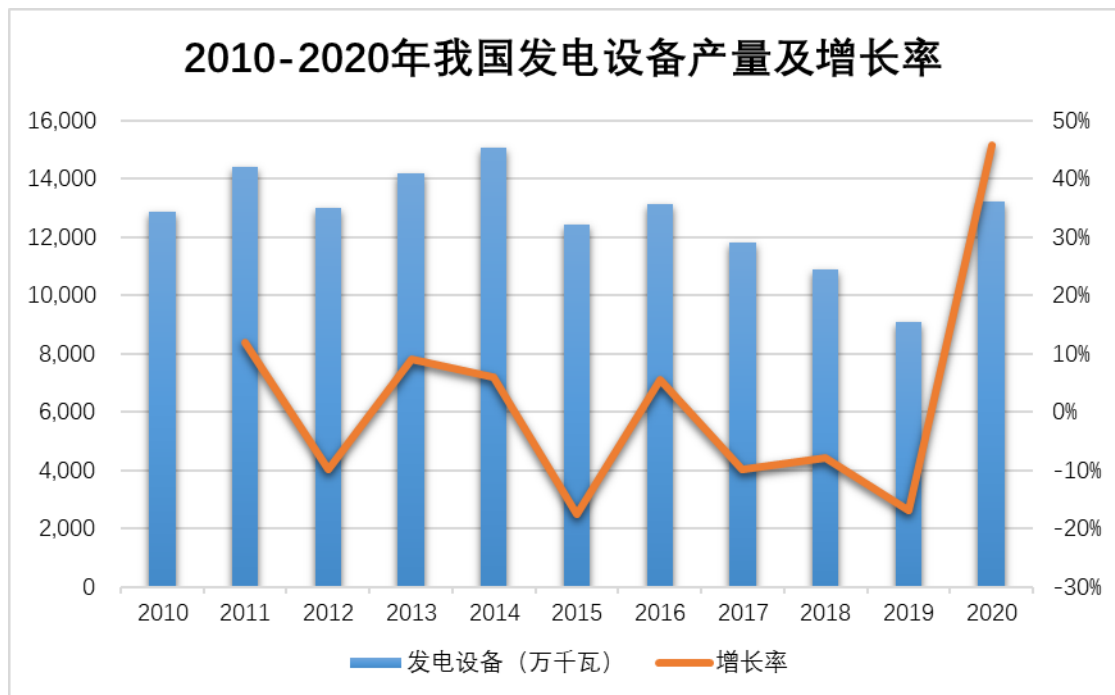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工业电机是电磁线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统计，2019 年我国工业电机（以交流电机为主）行业对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28.73 万吨，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16%。工业电机的稳定增长将带动电磁线产品的需求，未来，高效电机以及变频节能电机的推广将是电磁线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电磁线行业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③电力设备

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呈现一定规律的波动，在经济放缓的情况下，电力投资同步放缓，随后在稳增长政策下电力投资出现反弹。随着城乡电网改造的持续投入以及全国超、特高压及智能电网的规划建设，政府不断加大对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电机、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投资的市场空间不断增加，相应带动了电磁线行业的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0 年我国发电设备产量为 13,226.2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45.7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变压器种类较多，其中，作为输配电系统中重要设备之一的电力变压器占了绝大部分，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我国变压器行业用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52.68 万吨，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30%，为我国电磁线产品第二大下游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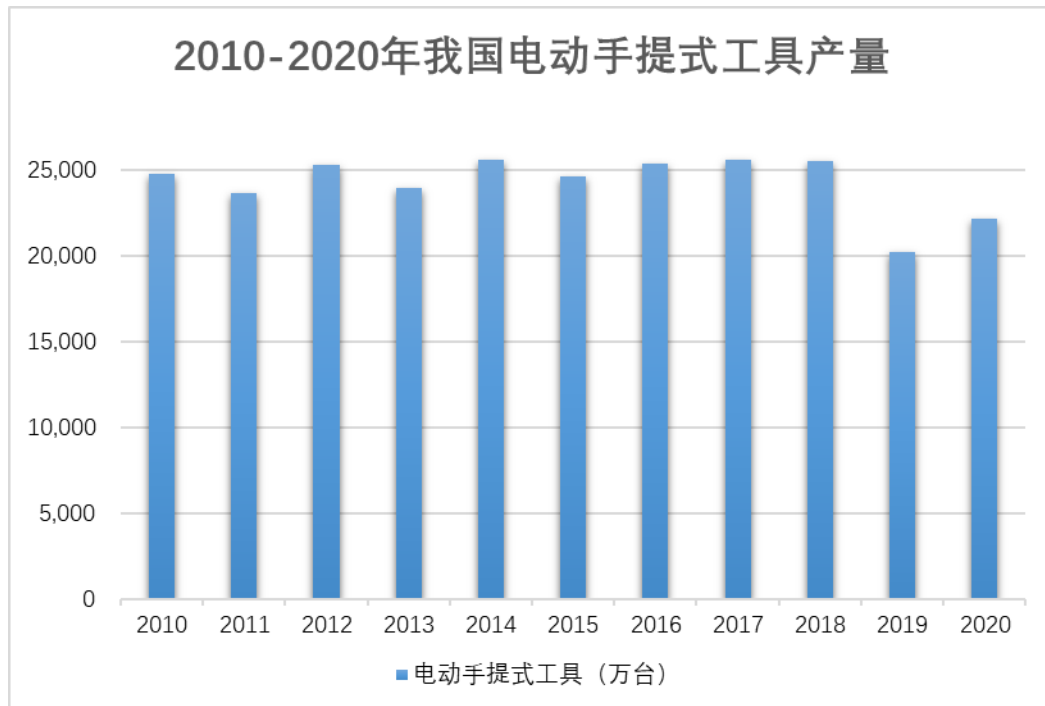
为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应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2 月末，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力度，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高效节能变压器迎来发展机遇，将进一步带动电磁线的需求增长。

④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其工作方式主要是用手握持操作，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作为一种使用量大、使用面广的机械化工具，电动工具被普遍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和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

加工等生产领域，上述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为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我国电动工具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量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的制造基地，是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0 年我国电动手提式工具产量为 22,159.90 万台，较上年增长 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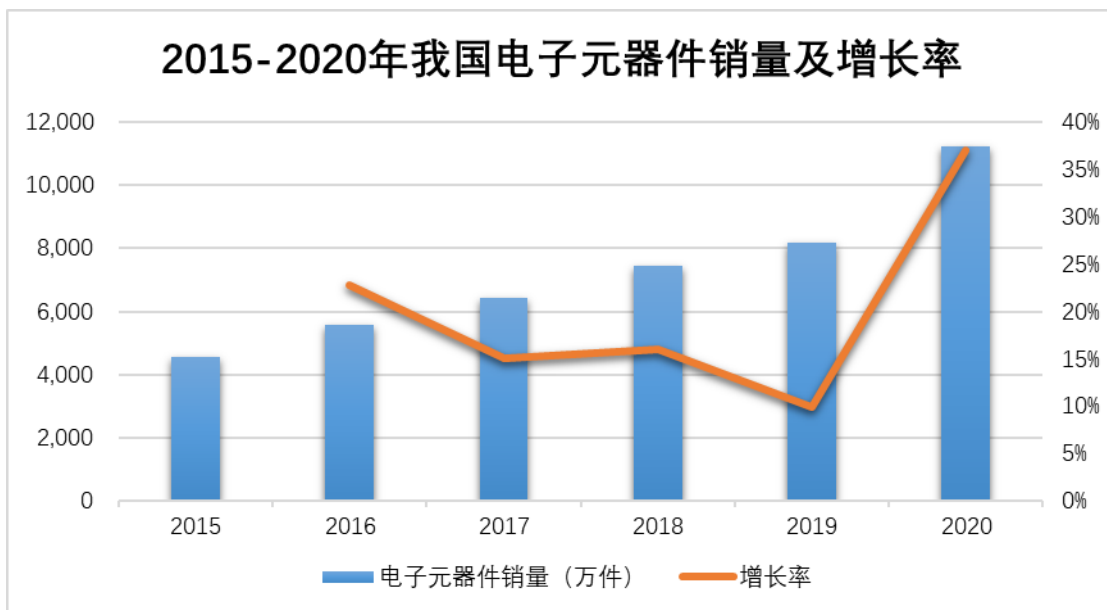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电动工具的大规模生产带动了电磁线的生产，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我国电动工具用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10.11 万吨，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6%。由于行业发展和企业市场竞争需要，电动工具发展了无刷电机、充电式电动工具和超高速电机等新品，这将对电磁线的产品品种和质量提出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⑤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产品的最基本组成单元，包括电子变压器、继电器、电感线圈、电磁阀、低压保护器、镇流器等，电磁线作为上述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线圈元件，在电子元器件信号转换、传递过程和电力及信号控制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电子元器件主要使用线径规格小于 0.06mm 的微细电磁线，随着手机、PDA、数码相机、液晶显示器、汽车电子等现代电子产品的发展和消费升级，电子元器件市场对电磁线的需求也不断上升。据统计，2015~2020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销量增长显著，从 2015 年 4,543.25 万件增长至 2020 年的 11,203.63 万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78%。



数据来源：数据威

未来的电子元器件将朝着微小型化、集成化、柔性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此外，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要求具备更高的稳定性、精确度和耐受高温、高压等严酷条件的能力，这对电子元器件中电磁线绕成的线圈元件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战略驱动行业向好发展，产品需求向中高端市场转移

长期以来，我国电磁线行业以中低端常规产品为主，行业发展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相较于常规电磁线，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以及特种性能电磁线属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处于行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

近年来，在“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驱动下，我国不断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传统产业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电磁线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之一，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领域趋于多样化，以及下游各领域的产品升级和加工技术的发展，不同行业应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和运行环境不同，需求呈现更加多样化趋势，对电磁线规格种类、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以及特种性能的电磁线产品需求日益增长，推动着我国电磁线行业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发展。

（2）行业发展趋向规模化，集中度有望稳步提升

一方面，现阶段我国电磁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规模相差较大，年产万吨以上企业较少，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产品单一且以市场需求量大、技术水平低的产品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依托其较强的资本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控制能力和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具备产品规格齐全、质量稳定可靠、长期平均成本较低等方面的优势，更容易获取市场机会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我国电磁线行业结构将进入深度调整期，加速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并逐步向中高端市场集中。同时，由于电磁线行业天然的规模经济效应，将进一步促使行业向规模化发展方向转变，未来业内企业间兼并整合将是主流趋势，行业集中度有望稳步提升，有利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

（3）行业竞争从价格向质量、品牌转变

在下游产业结构转型不断推进以及市场需求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产品质量和品牌将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从而促使行业内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并通过不断强化品牌效应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摆脱价格竞争的困境，行业竞争将逐步从价格向质量、品牌转变，为我国电磁线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磁线行业已形成了接近两百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全球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行业内生产企业超过千家，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

我国电磁线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化产业聚集特征，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有限公司统计，浙江、广东和江苏三省的电磁线产量位列全国前三位，三省合计产量占全国产量的近七成。之所以形成该种区域分布，主要是上述三省及周边的电器电机制造业较为发达，电磁线行业作为其配套行业，与其布局特征相似。

我国电磁线主要上市和拟上市生产企业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备注
		电磁线产量 (万吨)	电磁线销量 (万吨)	电磁线产量 (万吨)	电磁线销量 (万吨)	
1	精达股份 (600577.SH)	15.92	15.86	21.00	20.89	已上市
2	长城科技 (603897.SH)	8.23	7.97	13.20	12.91	已上市
3	金田铜业 (601609.SH)	-	-	8.26	8.33	已上市
4	冠城大通 (600067.SH)	4.33	4.19	7.20	7.29	已上市
5	洪波股份	3.22	3.12	5.66	5.66	拟上市
6	盈峰环境 (000967.SZ)	-	-	5.46	5.48	已上市
7	露笑科技 (002617.SZ)	2.80	-	4.49	4.48	已上市
	小计	34.50	31.14	67.00	66.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产销量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金田铜业（601609.SH）2020年未单独披露电磁线产销量，故列示其2019年招股说明书数据。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工艺和技术壁垒

下游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为了保证产品性能优良和质量稳定，必须确保其核心组件电磁线圈的质量和性

能，因此，对电磁线厂家的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电磁线生产是一种连续的、24 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从原材料入检到产品出厂，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生产全程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张力控制、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进行合理设计、严格控制。获得这些工艺技术参数并协调运用，需要长时间经验积累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实施操作。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掌握成体系的工艺和技术，难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客户壁垒

电磁线属于工业中间品，多数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由于电磁线的产品特性，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等传统手段即对全部产品质量作出合理判断和检验，而只能在终端产品客户的后续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的潜在质量缺陷，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供需双方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因此，新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出自身稳定的客户群，下游客户的获取成为进入电磁线行业的壁垒。

（3）规模效应壁垒

下游产业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均是规模化生产行业，下游客户要求电磁线供应商具有较大规模产能以确保稳定供货，并期望供应商产能随着自身产能的扩张而同步增长。同时，电磁线行业毛利率较低，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高，只有通过大规模生产才能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因此，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磁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单价高、用量大，上游供应商往往要求订货后即付款，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电磁线生产企业要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因此，电磁线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磁线企业通常采用“铜价+加工费”的模式作为产品定价原则，加工费是行业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加工费主要依据线径规格、耐温等级以及客户的特殊性能要求而定，线径越细，加工难度越高，加工费越高；耐温等级越高，加工费也越高；普通电磁线虽然市场容量可观，但加工工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工费较低；而高耐磨、耐高温、耐溶剂等具有特殊性能的中高端电磁线需要较高的加工工艺和管理水平，加工费较高、利润水平也较高。此外，铜价波动和融资成本高低也会对行业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下游客户对电磁线的规格、性能等要求越来越个性化，交货周期越来越短，电磁线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资本实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电磁线作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配套的基础性材料，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规范及引导电磁线及相关产业发展，国家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

（2）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9%。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好发展的态势，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经济运行仍处在合理区间，延续着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长期来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换代，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受益于

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电子信息、高速铁路等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电磁线生产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3) 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结构调整时期，宏观调控以去杠杆、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为主，根据“中国制造 2025”总体方案，我国将继续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建创新型国家。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我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表示，要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进程的加快推进，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目标的国民经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装备等绿色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电磁线作为国民经济建设配套的基础性材料，将开启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 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居民消费不断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化率从 2000 年的 36.20% 提高到 2020 年的 63.89%，但是，我国城镇化率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受益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21,966 提高到 2020 年的 32,189 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5 年的 15,712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1,210 元，城镇居民消费总体处于小康向享受型过渡阶段，农村居民则正在从温饱向小康发展，为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换代，将带动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家用汽车等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电磁线市场需求增长。

2、不利因素

(1) 铜价大幅波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近年来，铜价出现大幅波动，总体处于上涨态势，目前处于高位运行。虽然行业普遍采用产品售价与铜价挂钩的定价原则，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对冲铜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但若铜价短时间内大幅波动，仍将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电磁线行业因其原材料铜价值高而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库存存货往往占用大批资金，铜价大幅波动对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库存管理、资金管理等各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会造成企业业绩波动。

（2）产品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我国电磁线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规模扩张迅速，但总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待提高，属于生产大国而非生产强国。我国电磁线行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超微细电磁线和绝缘材料的开发应用方面需实现较大提升，特殊性能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低，生产工艺和设备自主研发能力仍需改进，高端产品尚不能满足我国技术发展较快的新兴经济领域的需求。

3、其他影响因素

（1）贷款利率

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因主要原材料铜单价高且用量大，电磁线生产企业日常运营中对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常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资金成本对企业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贷款利率若是出现大幅上涨，将会进一步增加企业财务成本，降低企业经营业绩。

（2）电力价格

电磁线生产耗电量较大，若国家对电价进行调整，将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成本构成较大影响。中、大型电磁线生产企业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淘汰高耗能设备、引入节能降耗设备等方式削弱电力价格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3）物流运输成本

电磁线行业属于材料加工行业，无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产成品销售，均涉及较大运输量，物流运输成本对企业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因此，电磁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半径和产成品销售半径，一定程度上受到物流运输成本的制约。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局限于中低端电磁线产品的生产，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近年来，中大型电磁线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技术突破，逐步拉近了与先进工业国家的技术差距。总体而言，从产品品种角度，我国已具备全品种产品的批量生产技术和能力；从工艺和装备角度，我国已经和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电磁线作为国民经济的关键性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尤其对于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和特种性能要求的电磁线生产，需要保证拉丝速度、包漆速度、拉丝和包漆的协调、换盘方式、供漆方式、涂漆模具配置、温度控制、张力控制、断线保护、绝缘漆粘度、在线检测等多个工艺参数及控制点进行合理设计

和严格控制，才能确保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和可靠。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向集约化发展模式的转变，下游应用行业对电磁线的特殊性能需求不断加强，对电磁线企业的个性服务要求也不断提升。为持续满足客户要求，电磁线生产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人才资源。

（八）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电磁线企业通常采用“铜价+加工费”的模式作为产品定价原则，其中铜价主要根据金属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挂牌铜价或约定价格确定，加工费则在一定的时期内基本保持不变，该定价模式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行业，电磁线企业主要通过赚取加工费盈利。加工费由电磁线企业与客户根据产品规格、工艺复杂性、结算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

对于普通电磁线，各企业生产的电磁线在物理化学性能上差异不大，因而规模化差异是影响各企业竞争力差异的重要因素；而对于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或具备高耐磨等特种性能的中高端电磁线产品，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各电磁线企业制造能力有较大差别。此外，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充足的资金是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产品及技术领先的重要保证。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下游行业息息相关，而下游行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影响。整体而言，电磁线行业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基本一致。

（2）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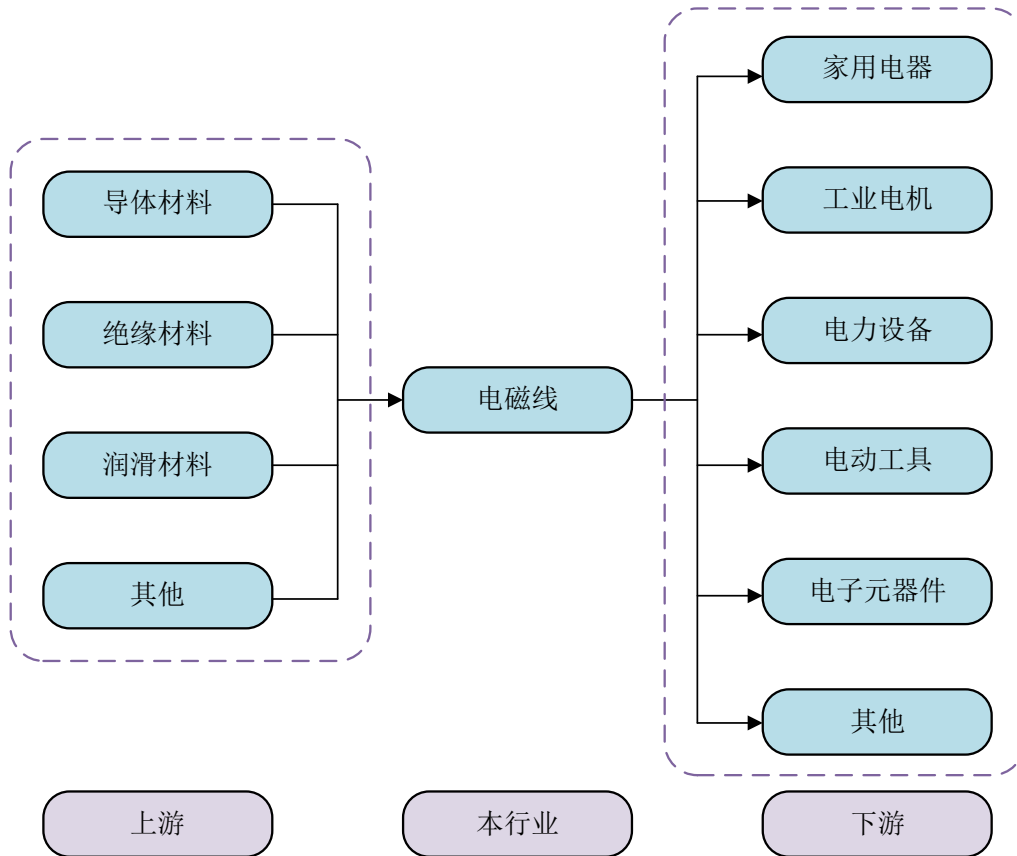
电磁线下游应用行业主要集中于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电磁线行

业作为配套行业，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下游行业布局特征相似，供需的主体区域分布基本重合。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浙江、广东和江苏三省的电磁线产量位列全国前三位，三省合计产量占全国产量的近七成。

（3）季节性

电磁线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下游应用行业的生产季节性，由于其下游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众多，因此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受春节等中国传统节假日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全年中的相对淡季，但不明显。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磁线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和绝缘材料。在电磁线的生产成本中，导体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其中，导体材料以有色金属铜为主。铜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上供应充足，并且交易价格能及时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原

材料供应方面不存在瓶颈。由于电磁线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导体材料价格+加工费”的业务模式，导体材料价格变动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收入和成本影响较大，对其利润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生产规模较大的电磁线生产企业，往往通过适当的套期保值减少导体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下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磁线是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基础和关键原材料，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着电磁线行业的发展。随着国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国家推动自主创新工程的实施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扩张，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深化，对电磁线产品在质量、节能降耗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公司在电磁线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磁线行业，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年产 5.5 万吨电磁线生产能力，已形成圆线线径范围 0.03mm-3mm、耐温等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的上千种规格的电磁线产品系列，其中线径介于 0.03mm-0.6mm 的微细电磁线占公司总销量的 70%以上，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

我国电磁线主要上市和拟上市生产企业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备注
		电磁线产量 (万吨)	电磁线销量 (万吨)	电磁线产量 (万吨)	电磁线销量 (万吨)	
1	精达股份 (600577.SH)	15.92	15.86	21.00	20.89	已上市
2	长城科技 (603897.SH)	8.23	7.97	13.20	12.91	已上市
3	金田铜业 (601609.SH)	-	-	8.26	8.33	已上市
4	冠城大通 (600067.SH)	4.33	4.19	7.20	7.29	已上市
5	洪波股份	3.22	3.12	5.66	5.66	拟上市
6	盈峰环境 (000967.SZ)	-	-	5.46	5.48	已上市

7	露笑科技 (002617.SZ)	2.80	-	4.49	4.48	已上市
	小计	34.50	31.14	67.00	66.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产销量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金田铜业（601609.SH）2020年未单独披露电磁线产销量，故列示其2019年招股说明书数据。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无汽油涂蜡装置的毛毡自动移位系统技术、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漆包机工艺集中监控系统技术、漆膜厚度自动调节系统技术、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260级漆包扁线生产技术等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

2003年，公司设立了湖州市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6年，公司“耐磨性超微型漆包铜圆线”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年，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4年，公司“200级高效节能家电和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成果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2019年，公司“高耐磨直焊漆包线”、“耐溶剂耐高温直焊漆包线”等多种产品取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成为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

作为我国电磁线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电磁线行业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级别	实施时间
1	GB/T6109.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3部分：120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2	GB/T6109.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4部分：13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3	GB/T6109.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7部分：130L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4	GB/T6109.1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12部分：180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5	GB/T6109.2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21部分：200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6	GB/T6109.2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22部分：240级芳族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7	GB/T6109.2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23部分：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8	GB/T4074.3-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3部分：机械性能	国家标准	2008-12-01
9	GB/T4074.5-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5部分：电性能	国家标准	2008-12-01
10	GB/T23312.1-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1部分：一般规定	国家标准	2009-12-01
11	GB/T23312.2-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2部分：120级缩醛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2	GB/T23312.3-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3部分：130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3	GB/T23312.4-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4部分：155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4	GB/T23312.5-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5部分：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5	GB/T23312.6-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6部分：180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6	GB/T23312.7-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 第7部分：200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7	GB/T4074.7-2009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7部分：测定漆包线组线温度指数的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009-12-01
18	GB/T4074.8-2009	绕组线试验方法 第8部分：测定漆包线组线温度指数的试验方法 快速法	国家标准	2009-12-01
19	GB/T23311-2009	240级芳族聚酰亚胺薄膜绕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20	GB/T23310-2009	240级芳族聚酰亚胺薄膜绕包铜扁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21	DB33/863-2012	漆包铜圆线单位产品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地方标准	2012-12-24
22	Q/HDSLM001-2013	漆包圆绕组线产品联盟标准	团体标准	2013-12-30
23	T/ZZB 0980-2019	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团体标准	2019-03-31

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定持续发展，在国内电磁线行业，“洪波”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洪波®漆包圆绕组线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600577.SH）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192,140.52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模具制造和维修等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中，特种电磁线主要包括漆包圆铜线、漆包扁铜线、漆包圆铝线，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变压器、电动工具、微特电机、电子、通讯、交通、电网等领域。2021 年 1-6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7.44 亿元，包括漆包线、铜杆及铝杆、汽车、电子线、裸铜线、特种导体、交通运输等收入，其中，漆包线销量

为 15.86 万吨。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17,840.34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覆盖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2021 年 1-6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9.80 亿元，电磁线销量为 7.97 万吨。

3、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9.SH）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145,696.9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铜产品主要包括阴极铜、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电磁线、阀门、水表等。2021 年 1-6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41.31 亿元，包括阴极铜、铜线（排）、铜板带、铜棒、铜管、电磁线、阀门水表、烧结钕铁硼磁体等收入。

4、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为冠城大通（600067.SH）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1,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2021 年 1-6 月，冠城大通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7 亿元，包括电磁线、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电解液添加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等收入，其中，电磁线收入为 26.93 亿元，电磁线销量为 4.19 万吨。

2020 年 3 月，冠城大通（600067.SH）公告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2020 年 7 月，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5、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67.SZ）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149,211.07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环卫、环境监测、固废处理及其他业务（含电磁线加工业务），其生产的电磁线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机、制冷压缩机、防爆电机、电子线圈、电动工具、超高压输配电设备、轨道交通、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电机、电器中。2021 年 1-6 月，该公司主营收入为 54.45 亿元，包括传统环卫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环卫服务、其他产品（含电磁线）等收入。

6、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7.SZ）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160,367.13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机电、蓝宝石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业务，其生产的漆包线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机、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交通等领域。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0 亿元，包括漆包线、光伏电站 EPC、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光伏发电、晶片、取暖器等收入，其中，电磁线收入为 13.50 亿元，电磁线产量为 2.80 万吨。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精达股份（600577.SH）、长城科技（603897.SH）、大通新材（冠城大通（600067.SH）的子公司，拟上市）主营业务均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田铜业（601609.SH）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铜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两大类，铜产品包括铜棒、铜板带、铜管、铜线（排）、阴极铜、阀门、水表、电磁线等产品，2019 年电磁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56%；盈峰环境产品覆盖 5G 环卫机器人、无人驾驶环卫车、智能小型环卫机器人、新能源环卫装备、垃圾收转运设备、分体站装备、环卫清洁装备等，2020 年电磁线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27.97%；露笑科技主要从事碳化硅业务、漆包线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金田铜业、

盈峰环境和露笑科技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可比性较高的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大通新材。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品牌、生产规模、地理位置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电磁线研发和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已掌握电磁线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开发了 155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等创新型产品。其中，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已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是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耐磨性超微型漆包铜圆线”项目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耐磨直焊漆包线”、“耐溶剂耐高温直焊漆包线”等多种产品取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200 级高效节能家电和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成果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排线装置、涂覆装置、冷却装置、自动换盘、废气收集、在线监控和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在电磁线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开发的自润滑耐磨聚酰胺绝缘漆，相关技术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该绝缘漆主要用于公司涂漆工艺中，使用

该绝缘漆的电磁线产品耐磨性较高，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积极承担和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工作，致力于通过标准来提升我国电磁线行业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

(2) 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同时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拥有先进的电磁线生产线，采用了高速连拉连包、自动换盘、集中供漆、悬浮式模具涂漆、在线线径测量控制、在线温控自动调整、在线检测、自动张力控制及断线保护等先进生产工艺，实现了生产制造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有效保障公司电磁线产品的高品质。

公司自主研发的悬浮式模具涂漆工艺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公司涂漆工艺中。与传统的毛毡涂漆、普通模具涂漆方式相比，采用悬浮式模具涂漆工艺可有效降低漆膜不良率、提高电磁线击穿电压稳定性、降低漆膜偏心率、减少耗漆量，且操作更便捷高效、产品一致性更高，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行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自检、巡检和终检等环节，保证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另外，公司通过在生产设备中配备在线线径测量装置、在线温控自动调整装置、在线漆膜连续性检测及粒子检测等装置，实时监控产品质量状况，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ID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已获得 UL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FCC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

(4)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定持续发展，在我国电磁线行业，“洪波”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洪波[®]漆包圆绕组线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

品牌影响力是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及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已获得广泛认可，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5）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产能规模多集中于年产万吨以下，能否实现规模化对于电磁线生产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作为我国电磁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电磁线年产能已达 5.5 万吨，2021 年 1-6 月，公司电磁线产量为 3.22 万吨，销量为 3.12 万吨，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在电磁线生产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多系列的产品规格，一方面可以在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的订单，满足大型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同时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上获得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和新产品开发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6）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是我国电磁线产业重要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约 60%销往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所处的长三角经济圈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产业的重要集聚地，汇聚了众多知名电器电机制造厂商，具有理想的电磁线产品销售半径；另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也基本集中在华东地区，进一步增加了供应商可筛选范围，并降低了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

2、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高端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因此短期内高端人才缺乏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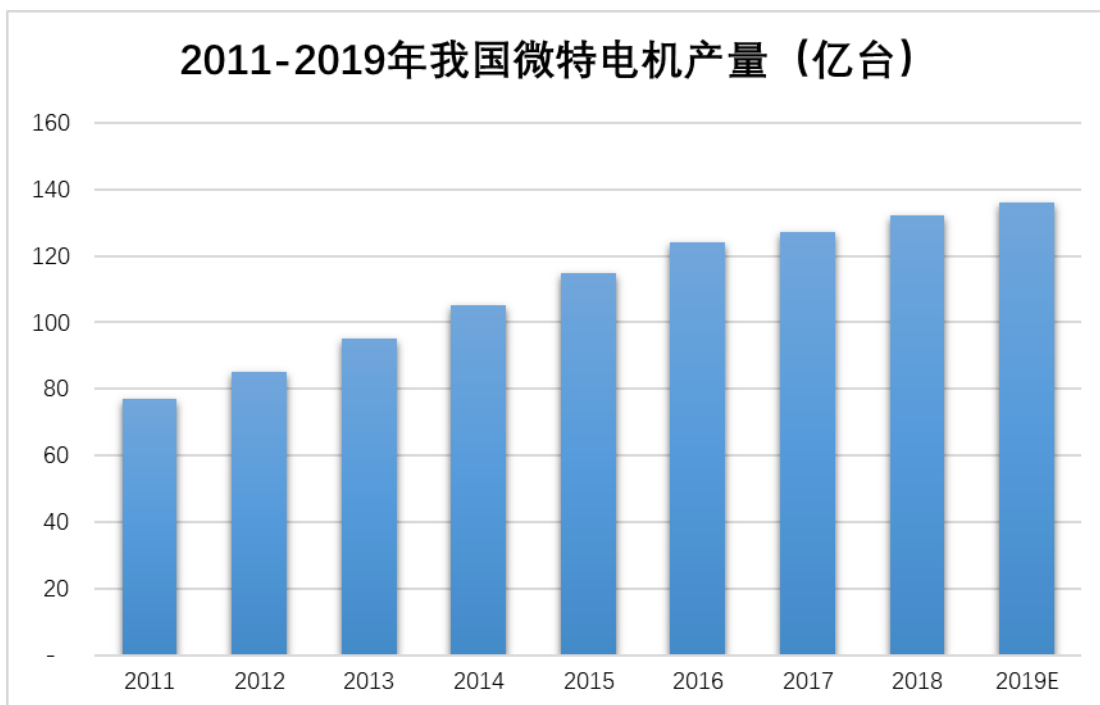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从长期而言，公司融资渠道若不能有效得以拓宽，将制约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四、微特电机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微特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动机，是指其原理、结构、性能、作用、使用条件适应特种机械要求且其体积和输出功率较小的电动机，外径一般不大于160mm，质量在数十克到数千克，功率通常在 750 瓦以下。微特电机常用于电器及设备的动力装置，或在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用电器、安防监控、武器装备、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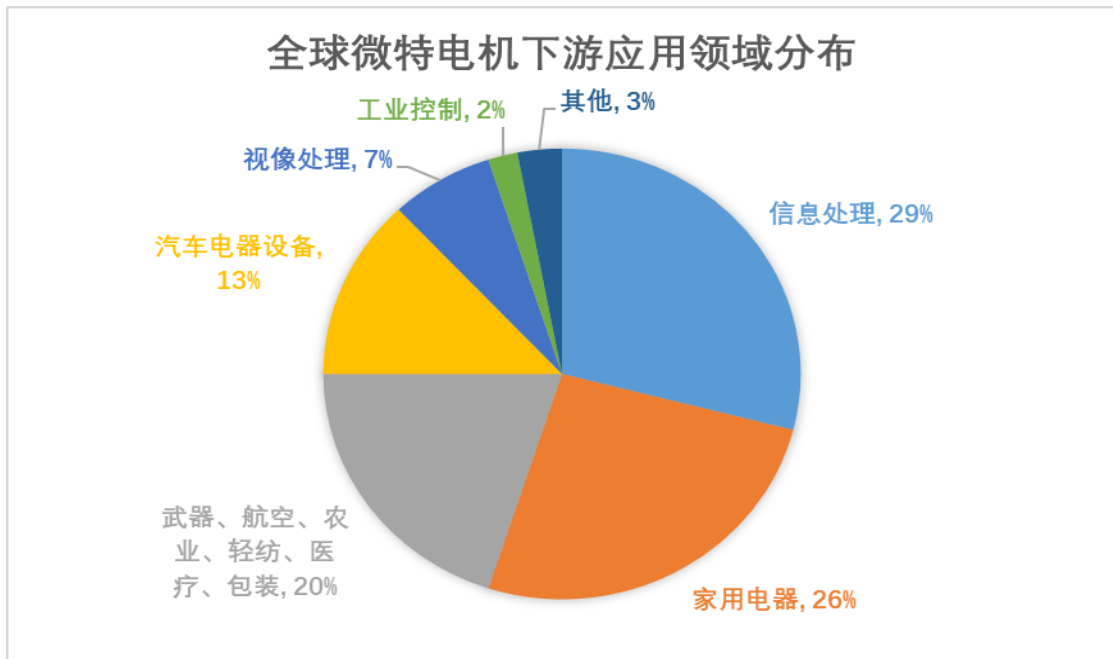
微特电机是技术密集行业，其兴起于欧洲的德国、瑞士等国家，发展于日本，而后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技术扩散逐步向我国转移，并带动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蓬勃发展。目前，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拥有微特电机行业的高端先进技术，大部分一般性电机制造业已经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微特电机的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国。据统计，2011~2018 年期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从 77 亿台增长至 132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预计 2019 年达 136 亿台。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二）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微特电机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程度、技术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大潮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推进，微特电机已有数千品种，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凡是涉及机械运动的地方都需要用到微特电机。据统计，全球微特电机下游应用最多的行业是信息处理行业，占微特电机使用量的 29%；家用电器次之，占微特电机使用量的 26%。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元证券《立足智能化驱动芯片，向模拟芯片 PMIC 领域进军》，2020 年 8 月

微特电机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基础产品工业，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微特电机未来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三）市场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日本、德国、美国、英国、瑞士、瑞典等国家是微特电机的生产强国，中国是微特电机的生产大国。其中，高端微特电机领域，以日本、德国的知名企业数量较多，影响力较大，国际知名微特电机生产商主要有日本的 Nidec（电产）、ASMO（阿斯莫）、Denso（电装）、Mitsuba（三叶）、Minebea（美蓓亚）、Mitsumi（三美），德国的 Ziehl-Abegg（施乐佰）、Ebm-PapstPapst（依必安派特）、Brose（博泽）等；中低端微特电机领域，我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制造商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竞争力正在上升，就规模和技术综合来看，目前我国知名度较高的制造商主要有威灵控股、大洋电机、卧龙电气、金龙机电、德昌电机等。微特电机种类繁多，所实现功能及其技术指标千差万别。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微特电机往往构成独立的细分市场，对应的主要厂家和竞争水平也不同。

五、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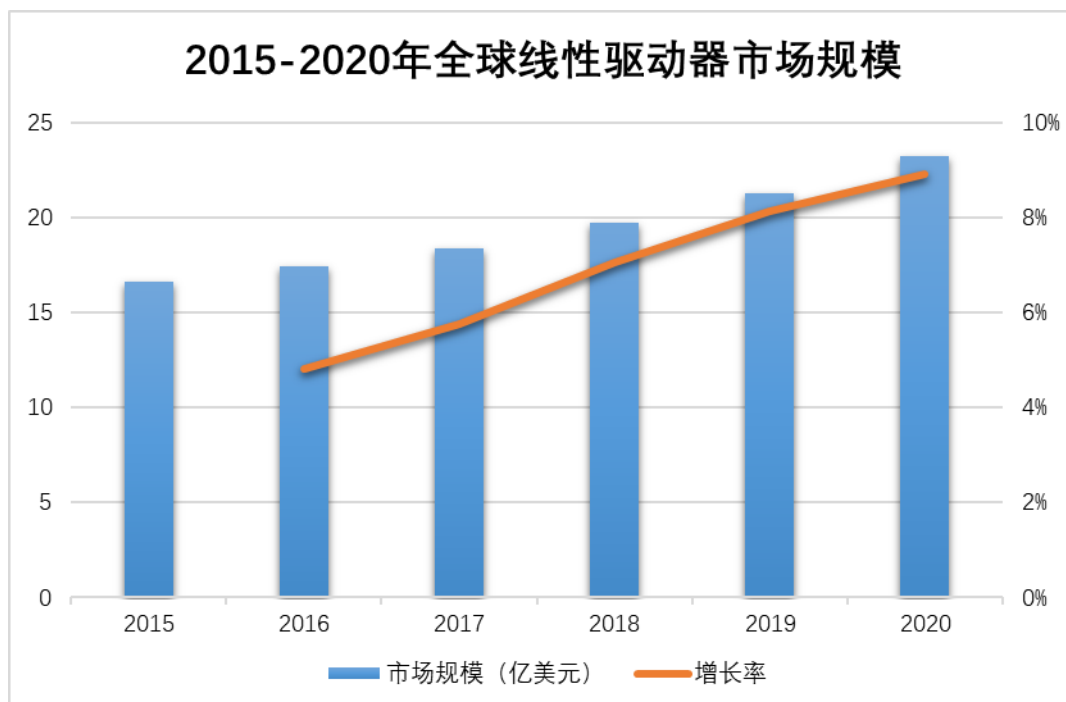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线性驱动器又称电动推杆，由驱动电机、减速齿轮、螺杆、螺母、导套、推杆、滑座、外壳及微动控制开关等组成，与开关电源、控制器或面板一起组成线性驱动系统，是众多下游行业产品的核心部件，被广泛应用于位移、角度控制机构中，可实现远距离控制、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发展行业。目前，线性驱动系统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有渗入，而随着人们对消费品便利化、智能化、网络化程度需求的提升，线性驱动系统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下游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

（二）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全球科技的进步以及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不断发展，本行业产品发展前景和机遇良好，据 TECHNAVIO 统计，2015 年全球线性驱动器的市场规模为 16.6 亿美元，预测到 2020 年将增长到 2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



数据来源：TECHNAVIO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受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理念改变影响较大，随着全球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时尚化、健康

化、智能化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尤其是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以及健康、智能、时尚等消费理念的转变，为拉动本行业产品的消费需求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市场竞争格局

线性驱动行业在国外发达国家应用较广泛，特别是欧洲和美国发展相对较为成熟，我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目前，国际线性驱动制造厂商较为知名的是丹麦 LINAK、德国 Dewert Okin 等。我国线性驱动系统生产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虽然品牌知名度相对落后于国际知名企业，但产品性能、质量已基本接近国际制造商。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1、电磁线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	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典型产品	线径规格
家用电器	空调内机、外机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0.050~1.000mm
	豆浆机电机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洗衣机电机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空调压缩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工业电机	变频电机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0.300~3.000mm
	调速电机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力设备	发电机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0.300~3.000mm
	光伏变压器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电动工具	电钻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	0.100~1.500mm

		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锤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磨光机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子元器 件	电感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0.030~1.600mm
	电子变压器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磁环变压器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其他	航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0.030~3.000mm
	航天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其中，公司电磁线典型产品特点如下：

公司典型产品	产品特点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3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机械性能和电性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55℃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方面有较好表现，具备独特的直焊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及易着色。
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8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方面有较好表现，具备独特的直焊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及易着色，还具有较高的热冲击、软化击穿温度。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8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具备优良的耐溶剂性能和耐热性能、耐热冲击性能、耐软化击穿性能等。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55℃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软化击穿等方面有较好表现。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20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具备耐高温和耐冷冻剂等优良性能，并同时具备很高的机械性能。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20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其产品在耐高频电压、柔韧性、耐磨性方面有较好表现，特别适用于高速绕线、手工或自动嵌线。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55℃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方面有较好表现，具备独特的直焊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及易着色。
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22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高温、耐严寒、耐冷冻剂、耐化学性、耐辐射等方面有优良性能。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	本产品可在 240℃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高

圆线	温、耐严寒、耐冷冻剂、耐化学性、耐辐射等方面有优良性能。

电磁线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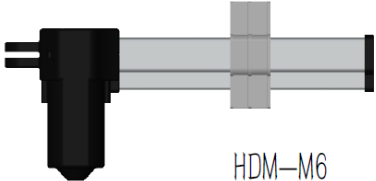


2、微特电机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直流有刷电机		噪音低、起动和调速性能好、调速范围广、转矩大、过载能力强、受电磁干扰影响小、节能环保。	主要应用于直流电吹风、手持式搅拌机、磨面机、家用净水泵、电动螺丝刀、打磨机、电动玩具等小功率电器。
交流串激电机		使用便捷、转速高、起动力矩大、调速范围广。	主要应用于交流电吹风、大功率搅拌机、食物处理器、吸尘器、切片机、电钻、割草机、链锯等功率稍大的电器。
交流感应电机		转速低、力矩大、功率高、稳定性好。	主要应用于风扇、空调、冰箱、洗衣机、水泵、修枝剪、高枝锯等功率稍大的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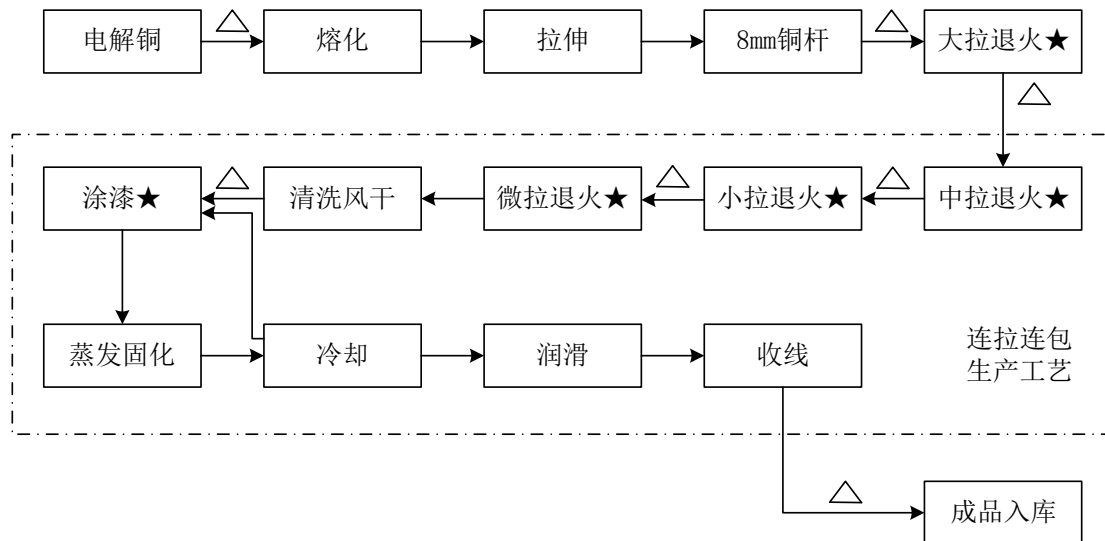
3、线性驱动系统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HDM-M3型驱动器		推杆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大承载力，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于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和升降功能沙发，电动功能床的角度调节
HDM-M4型驱动器		滑块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于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HDM-M5型驱动器		推杆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小尺寸，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于家居用电动功能沙发背部位置空间比较小的腰部支撑和颈部支撑的角度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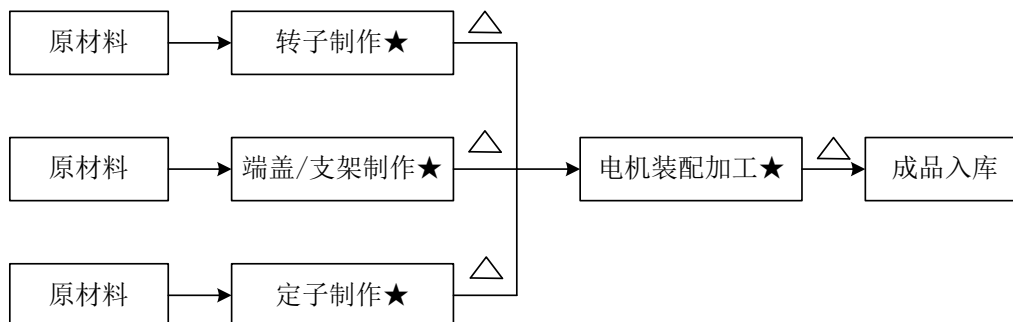
HDM-M6 型驱动器		滑块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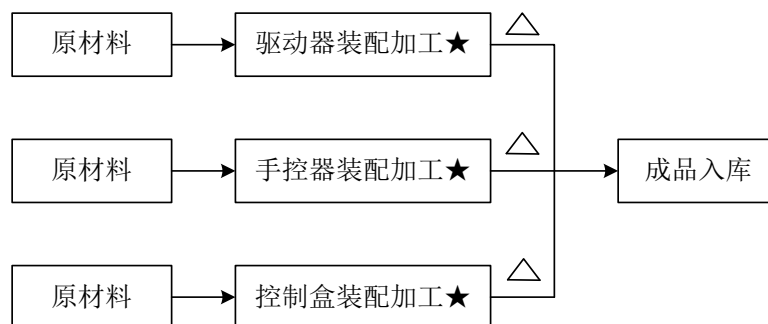
1、电磁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微特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以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备货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并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材料到货后，经质管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为保证外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符合客户要求和标准，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建立了《供方管理办法》。采购部组织质管部、研发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实力、环保安全、售后服务、资金规模和信誉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和筛选，经样品确认后视物料重要性组织现场评审和批量试用，最终综合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为合格供应商，并定期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计划部按订单要求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各车间生产任务，各车

间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对部分常用规格产品进行合理备货。

生产部负责跟进生产任务、物料配套情况，协助计划部组织排产，并协调各车间的生产进度，及时将信息反馈至采购及销售部门；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制定生产工艺；质管部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对生产工序进行抽查和检验。

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满足客户对原材料提出的不同需求，公司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以补充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加工费	304.56	1,238.41	476.88	417.76
占采购总额比例	0.15%	0.48%	0.20%	0.18%

2020年度，公司委托加工费为1,238.41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客户对低氧铜杆需求增加，而公司生产的是无氧铜杆，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进一步增加了低氧铜杆的委托加工规模。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并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下游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179,764.91	87.93	239,377.44	85.34	211,863.91	84.94	226,814.87	92.30
贸易商客户	24,678.71	12.07	41,136.93	14.66	37,564.14	15.06	18,932.54	7.70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对于主要客户，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其签订年度的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和结算方法等。在各年度框架协议下，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数量、

规格型号和供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和库存状况安排采购和生产事宜。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5、定价模式

与电磁线行业惯例一致，公司电磁线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加工费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售价中铜价的确定模式有两种，具体如下：

（1）均价模式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中（如：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公布的电解铜平均价格、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https://info.smechina.com.cn/>）公布的电解铜平均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铜期货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定期结算时才确认铜价，从而确认产品销售价格。

（2）点铜模式

在客户下订单时，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订单）为定价依据。该种模式下，公司在确认接受订单时即确定铜价，从而相应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①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

通常根据与客户签订订单时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进行结算，该类业务交货时间比较短，一般签订订单当月都会发货。

②根据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订单）

部分客户为防范未来交货期间铜价波动风险，在向公司下订单时，一般根据双方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订单）为定价依据，该类业务一般交货时间比较长。

公司电磁线收入按照均价模式和点铜模式划分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均价模式	123,862.40	62.18	153,001.75	56.28	143,386.76	59.04	148,064.19	61.78
点铜模式	75,344.86	37.82	118,833.60	43.72	99,485.59	40.96	91,614.58	38.22
合计	199,207.26	100.00	271,835.35	100.00	242,872.34	100.00	239,678.77	100.00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磁线	产能(万吨)	2.75	5.50	5.50	5.50
	产量(万吨)	3.22	5.66	5.25	4.98
	销量(万吨)	3.12	5.63	5.15	4.92
	产能利用率	117.25%	102.91%	95.45%	90.55%
	产销率	96.83%	99.51%	98.18%	98.81%
微特电机	产能(万台)	400.00	800.00	800.00	800.00
	产量(万台)	139.52	271.13	233.03	247.15
	销量(万台)	140.70	276.75	227.28	230.72
	产能利用率	34.88%	33.89%	29.13%	30.89%
	产销率	100.84%	102.07%	97.53%	93.35%
线性驱动系统	产能(万台)	30.00	60.00	35.00	-
	产量(万台)	16.80	20.69	11.01	-
	销量(万台)	15.13	20.79	9.50	-
	产能利用率	56.00%	34.48%	31.46%	-
	产销率	90.03%	100.50%	86.27%	-

注：为保证产销量数据相匹配，电磁线销量包含对子公司美茵电机的销售数量，微特电机销售数量包含对孙公司海得姆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产品电磁线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2、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磁线	199,207.26	97.44	271,835.35	96.91	242,872.34	97.37	239,678.77	97.53
微特电机	3,232.38	1.58	5,790.23	2.06	5,066.06	2.03	5,803.75	2.36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2,003.98	0.98	2,888.79	1.03	1,338.96	0.54	-	-
绞线	-	-	-	-	150.68	0.06	264.89	0.11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其中，电磁线按线径规格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线径规格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细线	149,911.31	75.25	199,742.33	73.48	173,297.94	71.35	179,141.74	74.74
一般线	49,295.95	24.75	72,093.02	26.52	69,574.40	28.65	60,537.03	25.26
合计	199,207.26	100.00	271,835.35	100.00	242,872.34	100.00	239,678.77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状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磁线（元/吨）	63,942.65	48,396.12	47,241.16	48,851.23
微特电机（元/台）	25.50	22.21	23.08	25.16
线性驱动系统（元/台）	132.49	138.93	140.96	-

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2021年1-6月，电磁线产品平均单价为 63,942.65 元/吨，较上年上涨 32.12%，主要系原材料铜价大幅上涨所致。

4、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磁线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按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电器	98,924.03	49.66	131,914.27	48.53	108,584.71	44.71	120,784.66	50.39
工业电机	49,977.97	25.09	62,953.35	23.16	57,721.27	23.77	60,135.68	25.09
电力设备	5,133.24	2.58	7,550.15	2.78	10,427.80	4.29	7,718.39	3.22
电动工具	5,003.36	2.51	6,409.58	2.36	6,688.42	2.75	8,686.11	3.62
电子元器件	11,268.08	5.66	15,856.58	5.83	16,344.30	6.73	15,853.41	6.61
贸易商	24,678.71	12.39	41,136.93	15.13	37,557.59	15.46	18,923.51	7.90
其他	4,221.88	2.12	6,014.50	2.21	5,548.26	2.28	7,577.00	3.16
合计	199,207.26	100.00	271,835.35	100.00	242,872.34	100.00	239,678.77	100.00

公司其他产品微特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智能家居，线性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

5、主要产品按销售区域的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华东地区	126,924.33	62.08	167,575.90	59.74	149,387.30	59.89	159,102.15	64.74
	华南地区	61,802.91	30.23	91,852.84	32.74	80,348.35	32.21	75,194.67	30.60
	华中地区	8,108.19	3.97	10,564.53	3.77	6,326.64	2.54	1,548.73	0.63
	西南地区	6,556.23	3.21	9,275.17	3.31	12,022.60	4.82	8,461.66	3.44
	华北地区	1,018.20	0.50	1,150.11	0.41	1,278.47	0.51	1,393.73	0.57
	其他地区	6.59	0.00	9.73	0.00	20.36	0.01	46.46	0.02
	小计	204,416.45	99.99	280,428.29	99.97	249,383.72	99.98	245,747.41	100.00
国外		27.17	0.01	86.09	0.03	44.33	0.02	-	-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6、前五大销售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5.50	2.60
	2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5,157.80	2.47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50.83	1.94
	4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76.14	1.52
	5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2,913.33	1.40
	合计		20,713.61	9.94
2020年度	1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11,538.84	4.04
	2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8,689.63	3.04
	3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608.58	2.31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39.74	1.87
	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05	1.78
	合计		37,254.85	13.05
2019年度	1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15,055.89	5.94
	2	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7,126.80	2.81
	3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6,153.16	2.43
	4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252.90	2.07
	5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838.05	1.52
	合计		37,426.80	14.77
2018年度	1	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0,297.12	4.12
	2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5,611.78	2.25
	3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8.27	2.00
	4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4,215.50	1.69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07.84	1.52
	合计		28,940.52	11.58

注：(1)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4）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5）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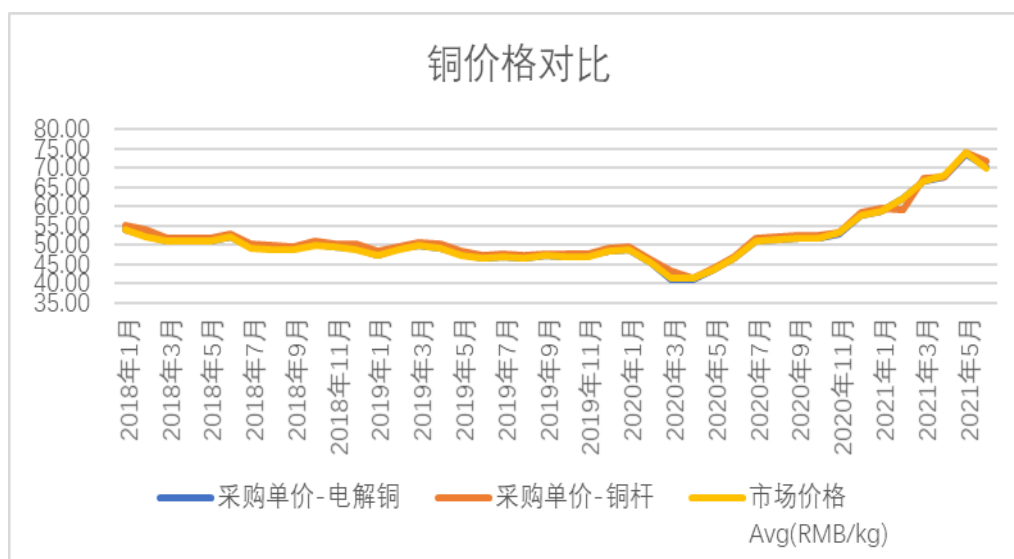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电解铜	79,327.44	39.98	153,672.51	59.00	121,674.67	51.75	106,601.49	46.65
2	铜杆	102,963.30	51.90	86,958.33	33.39	86,657.81	36.86	80,950.36	35.42
3	铜丝	4,277.68	2.16	738.11	0.28	10,325.52	4.39	25,858.26	11.32
4	绝缘漆	5,473.14	2.76	8,568.13	3.29	8,450.07	3.59	8,594.41	3.76
	合计	192,041.56	96.80	249,937.08	95.97	227,108.08	96.60	222,004.52	97.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解铜	59.36	43.11	42.01	43.46
铜杆	59.89	44.22	42.79	44.21
铜丝	59.90	46.55	43.40	44.46
绝缘漆	12.52	10.82	11.80	11.98

公司对电解铜的采购主要采用“当日结算、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波动一致。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采购单价和 market 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消耗量 (万度)	平均单价 (元/度)	消耗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
2021 年 1-6 月	3,264.37	0.56	1,813.59	0.95
2020 年度	5,924.48	0.58	3,432.99	1.32
2019 年度	5,940.25	0.61	3,600.67	1.54
2018 年度	5,725.15	0.61	3,472.16	1.50

2020 年度以来，电费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电费优惠政策所致；耗电量没有随产量增加而同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对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采购了部分节能降耗设备，同时淘汰掉部分旧的高耗能设备。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78,708.55	39.67
	2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78,265.11	39.45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15,551.29	7.84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1,193.92	5.64
	5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460.60	1.24

	合计			186,179.48	93.84
2020年度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9,864.76	57.54
	2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45,294.09	17.39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38,901.05	14.94
	4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3,354.25	1.29
	5	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3,134.86	1.20
	合计			240,549.00	92.36
2019年度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8,774.95	50.52
	2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77,417.70	32.93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9,433.65	8.27
	4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漆	2,311.61	0.98
	5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36.94	0.87
	合计			219,974.86	93.57
2018年度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5,696.30	46.25
	2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86,900.96	38.03
	3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9,863.36	8.69
	4	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绝缘漆	1,580.97	0.69
	5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漆	1,262.56	0.55
	合计			215,304.14	94.22

注：（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铜杆、铜丝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原材料铜的需求存在量大的特点，采购的各规格电解铜要求符合国际通行的交割标准并且价格透明，通过向资金实力雄厚和业务规模大的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满足公司各类规格电解铜的采购需求，减少因分散采购带来的沟通、运输等不便，集约化采购效应明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材料品质，增加结算便利。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铜材供应商，铜材品质较好且供货及时，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2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胜利路 798 号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电缆、通信器材配件、金属拉丝、布电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铜杆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铜价+加工费
结算方式	货到 7 天内支付全款

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8-09
注册资本	330,099.97 万元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原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冯海良持股 41.24274%，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8.05417%，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7885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48924%，唐鲁持股 2.84984%，朱张泉持股 1.09609%，钱昂军持股 1.09609%，蒋利荣持股 1.09609%，汪鸣持股 0.14359%，曹建国持股 0.14359%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

③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27
注册资本	62,082.7049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5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铜及铜合金材料、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铜杆、铜丝等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持股 94.30%，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48%
合作历史	2004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铜价+加工费
结算方式	货到当天付款

④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9.SH）
成立时间	1992-06-20
注册资本	148,047.1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铜加工，铜合金板、铜合金管的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14%，楼国强持股 21.76%，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50.10%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铜价+加工费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货到 7 天内付款和货到 15 天内付款，不同付款期加工费不同

⑤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06
注册资本	30,7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戴洛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铜管、铜杆、铜线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材料、铜管、铜杆等制造、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	郭杰持股 80%，王永生持股 20%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铜价+加工费
结算方式	货到当天付清全款

⑥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06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05 房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铜杆、漆包线的销售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线、电缆批发；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游锡奕持股 60%，游婵燕持股 40%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
结算方式	广州恒金与金旭阳为多年商业合作伙伴，公司向金旭阳销售电磁线，向广州恒金采购电解铜，公司收到金旭阳的电磁线货款后再支付广州恒金电解铜货款

⑦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1-15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
经营范围	聚酯树脂漆包线漆、聚酰亚胺漆包线漆制造。
主营业务	漆包线绝缘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殷承范持股 60%，沈新浓持股 40%
合作历史	1995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1 个月付款

⑧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19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4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矿产品（除专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塑料产品及原料、金银饰品及制品、冶金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材及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煤炭、饲料、食品添加剂、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产品等销售
股权结构	颜新梅持股 90%，曹周霖持股 10%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⑨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大棋大道 288 号
经营范围	铜杆及铜制品的制造、生产、销售；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用品、有色金属；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设备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铜杆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黄石市益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铜价+加工费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经供方同意可先发货后付款，但每周五之前结清本周货款

⑩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4-2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州市练市镇姚庄村
经营范围	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漆包线、电线、电缆、针织品、服装、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工艺鞋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漆包线绝缘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沈才荣持股 50%，钟红伟持股 50%
合作历史	2000 年开始合作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定价方式	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1 个月付款

(2) 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电解铜、铜杆、铜丝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含电解铜、铜杆、铜丝）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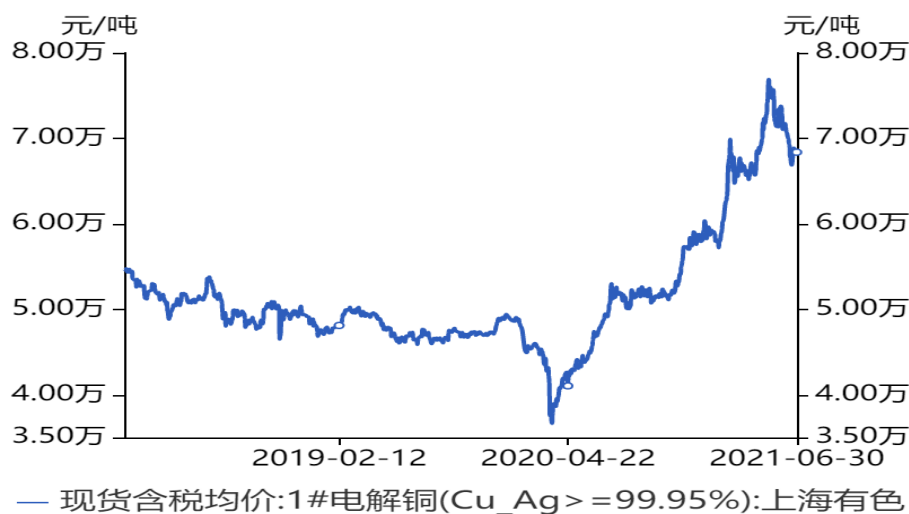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内容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7	51.12	48.91	51.49	铜杆、铜丝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7.16	48.90	47.69	50.57	电解铜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0.03	-	-	-	铜杆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0	48.08	48.08	-	铜杆、铜丝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1	56.76	-	-	铜杆
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41.54	48.87	-	电解铜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5.92	48.94	48.00	-	电解铜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	-	50.12	51.40	铜杆
电解铜市场销售价格	66.60	48.72	47.73	50.58	-

注：电解铜市场销售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各供应商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公司从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解铜价格较低，原因系公司在电解铜价格相对较低的2020年1月至6月向该供应商采购电解铜，之后不再采购。

公司主要从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杆和铜丝，与市场铜价变动趋势一致。各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采购的时间不同，如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集中在2021年3月至6月采购，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集中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采购。

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系含税价格

②绝缘漆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内容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66	13.38	15.07	17.66	绝缘漆
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88	13.41	15.17	15.23	绝缘漆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绝缘漆的市场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绝缘漆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年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绝缘漆主要原材料聚酯片的价格由 7.02 元/KG 下降至 4.88 元/KG。2018 年向新赛特采购的绝缘漆价格高于湖州大成，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新赛特采购的主要为聚酰胺酰亚胺系列绝缘漆，该产品的采购均价为 20.31 元/千克，而向湖州大成采购的主要为聚酯亚胺系列绝缘漆，该产品的采购均价为 15.88 元/千克。

(3) 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其函证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获取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等。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

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涉及高危生产工序。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确保公司生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公司已通过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ID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标准，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冷却水	压铸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	冷却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及反冲洗水循环使用，配有专门的冷却水池及管路系统，实现内循环。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	通过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废气（二甲苯）	上漆、烘干环节	上漆时的二甲苯废气全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结合车间面积及换气次数，排放浓度监测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烘干环节的二甲苯被循环催化燃烧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各类废气排放能够达到环保标准。
	异味（二甲基乙酰胺）	烘干环节	包漆所用的漆在烘干过程中有异味产生，采用循环催化燃烧处理该废气，去除率可达 99%，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乳化液挥发	使用 ABS 粒子注塑制造线盘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乳化液在拉丝等操作过程中，有少量挥发	注塑废气和乳化液挥发均为少量，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熔铜废气	熔炉熔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	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置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包装纸箱印刷环节	排放量小，无组织排放。	
	锡焊废气	点焊	采用无铅锡条降低锡焊时产生的锡焊废气中的锡含量，剩余微量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	滴漆、烘干	滴漆室和烘干箱均为密闭式操作，排气口、滴漆室上方均按要求装有排气装置，经引风机收集后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包括将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措施，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环境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冲压环节产生的废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造化液	拉丝环节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定年限后由供应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设置危废仓库，分类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铜泥	皂化液经过沉淀和滤机过滤后会产生一定的残渣	收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印刷版	印刷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擦拭印板	废抹布、废印刷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油漆用完后产生的废油漆桶，油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生活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装袋后由环保部门统一即使清运。	

为掌握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发行人不定期委托有能力和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厂区内废气、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4.00	107.14	91.37	212.35
日常治污费用	13.11	57.76	47.79	48.61
合计	47.11	164.90	139.15	260.9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及改造费用，其变动主要与当期购置设备的种类及数量相关。2018年，公司环保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新购置废气处理设备和漆包线尾气环保装置。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治污费用支出主要为购买处理污染物所需的消耗性材料、污染物处理费、排污权费用、环境监测费和环保技术服务费。2021年1-6月日常治污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更新改造后的设备自带环保装置，日常治污需要的催化剂耗用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可以使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①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洪波股份	年产 10000 吨 155-240 系列高品质漆包线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09]17 号《关于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55-240 系列高品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1]84 号予以验收。
	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0]250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1]83 号予以验收部分产能；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5]18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年产 20000 吨高效能电机用特种漆包线技改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2]16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电机用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共同召开了自主验收会，对废水废气进行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组织会议对噪声进行验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组织会议对固废进行验收。
	年产 400 万个电磁线专用包装纸箱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以浔环管（2011）174 号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湖环建验[2012]8 号予以验收。
美茵电机	年产 2800 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浔环管[2013]112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浔环管验[2018]20 号《关于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2018 年 3 月 29 日，美茵电机组织会议对 1800 万台产能进行验收，剩余产能不再实施。
洪波电子	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洪波电子已完成自主验收。
海得姆	年产 60 万台套线性驱动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50300000165）	/

②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01469767194001Z），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公司取得了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QAIC/CN/200096），认证标准为 ISO14001:2015，认证适用范围为漆包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说明确认：洪波股份、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报告期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湖环建[2020]1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湖环建[2020]10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需办理环评备案的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和产品认证情况

1、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资质内容/经营范围/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洪波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1469767194001Z	电线、电缆制造，表面处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3-08-07
2	美茵电机	排污登记	91330503075318662E001Z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	2025-06-02
3	洪波电子	排污登记	913305035540086882001P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2025-06-02
4	海得姆	排污登记	91330503MA2B6C RF0P001W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	2026-06-10
5	美茵电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2325610	-	-	长期
6	海得姆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4351601	-	-	长期
7	美茵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29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8	海得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09KW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9	洪波电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E22061号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湖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5-04-07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且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范围或不具备业务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2、产品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洪波股份	QAIC/CN/200095	漆包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ISO9001:2015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2	美茵电机	15/20Q5895R20	出口微特电机的生产	ISO9001:2015(不含设)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3	美茵电机	2021000401000904	小功率电动机	CNCA-00C-008: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2031年11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漆包线、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任何一种产品，无需做 3C 认证。美茵电机生产的额定电压 36V 以上，直流 1500V、交流 1000V 以下的驱动用小功率电动机，已按规定出具《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3、业务资质、许可和产品认证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依据现行法规/资质许可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需要续期的资质、许可为《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印刷经营许可证》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上述业务资质、许可和产品认证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许可名称	法规规定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予延续：1）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已被国家禁止或者淘汰的；2）因环境功能区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3）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或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不定期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厂区内环境监测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的标准，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3、2021 年 8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分别出具《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包装印刷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第二款：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1、洪波电子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中包含“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洪波电子已办理“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的排污登记； 3、洪波电子具有与包装印刷业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资金、设备、人员等生产条件。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公告（2019）26 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3.2.2 自我声明程序 B：自我声明程序 B 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获得强制性认证相应业务范围指定的实验室（即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符合第 3.2.4 条规定的要求；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试验的实验室应为指定实验室。 7 自我声明有效期：自我声明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系统自动注销。生产者（制造商）如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在自我声明有效期届满 90 天内办理延期。	1、美茵电机已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 2、美茵电机已签署并提交自我声明。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3、2021 年 8 月 30 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产品质量的证明》，确认美茵电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八）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789.07	1,082.93	997.51	862.79
		销售电磁线	724.18	1,078.36	957.20	896.80
2	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432.80	1,015.34	615.16	1,580.97
		销售电磁线	-	4.61	-	1,063.89
3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1,602.88	2,056.53	2,002.29	737.46
		销售电磁线	47.11	203.72	803.04	577.89
4	宜兴市东方绝缘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435.01	760.05	848.64	892.39
		销售电磁线	-	-	-	643.84

5	宜兴市闸口海棠树脂厂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140.87	397.00	478.45	683.46
		销售电磁线	164.77	431.70	-	542.40
6	苏州鸿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	-	157.41	233.24
		销售电磁线	-	-	316.03	78.49
7	金旭阳、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70.09	669.90	198.12	18.97
		销售电磁线	2,838.97	11,538.84	15,055.89	1,637.92

注：（1）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前由许听余控制，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由许骋控制，许听余与许骋为父子关系，2019 年 3 月前公司向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 3 月起改向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2）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由郑薇控股，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朴龙一控股，郑薇和朴龙一为夫妻关系。

上表中 1-6 项，交易对方均为绝缘漆供应商，该等绝缘漆供应商均处于电磁线下游应用行业比较集中的江浙地区，在从事绝缘漆行业多年的同时也积累了电磁线销售渠道，向公司采购电磁线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旭阳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贸易业务，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瑞泰”）成立于 2008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绝缘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两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多年。2018 年金旭阳实际控制人朴龙一到公司拜访商谈合作，公司与金旭阳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电磁线，鉴于绝缘漆为公司生产电磁线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开始向金旭阳、南雄瑞泰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绝缘漆。因此，公司既向金旭阳采购油漆又向金旭阳销售电磁线均为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171.59	6,001.55	6,170.05	50.69
机器设备	16,302.01	8,041.93	8,260.08	50.67
运输工具	683.10	499.49	183.61	26.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7.83	700.47	277.36	28.37
合计	30,134.54	15,243.44	14,891.10	49.4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状况良好。

1、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80,664.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洪波股份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0074 号	49,156.59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工业	已抵押
2	洪波股份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9010 号	22,511.1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工业	已抵押
3	洪波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48 号	1,160.92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4 层	商业	已抵押
4	洪波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49 号	1,181.98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5 层	商业	已抵押
5	洪波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0 号	1,035.90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6 层	商业	已抵押
6	洪波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1 号	992.13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7 层	商业	已抵押
7	洪波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2 号	992.13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8 层	商业	已抵押
8	洪波股份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3 号	992.13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9 层	商业	已抵押
9	洪波股份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79617 号	2,641.52	宜家时代大厦 1 幢 308 室	非住宅	已抵押

其中，第 1-2 项为公司自用房屋建筑物，第 3-9 项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对外出租、出售	未来处置计划
1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48 号	1,160.92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4 层	商业	购买	否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2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49 号	1,181.98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5 层	商业	购买	否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3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50号	1,035.90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6层	商业	购买	已对外出租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4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51号	992.13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7层	商业	购买	已对外出租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5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52号	992.13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8层	商业	购买	已对外出租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6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22003053号	992.13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9层	商业	购买	已对外出租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7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79617号	2,641.52	宜家时代大厦 1幢 308室	非住宅	购买	已对外出租	对外出租及抵押贷款

上述第 1-6 项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 4-9 层系 2008 年向湖州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联城”）购买取得，湖州联城是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湖州联城开发湖滨花园项目后，将其所开发部分房产销售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湖州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其中，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51%、洪波股份持股 30%、湖州正导光缆有限公司持股 19%，主营房地产开发。湖州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湖滨花园项目完毕后，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州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散，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除上述报告期外参股湖州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不涉及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经营或对外投资房地产业务。

公司上述第 3-7 项投资性房地产已对外出租，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具体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洪波股份	何晓俊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 6-7 层	棋牌、足浴、宾馆	2,028.03	36.00	2019.7.1-2024.6.30
2	洪波股	蔡胜华	湖州市练市	宾馆	1,984.26	35.00	2019.7.16-2024.7.15

	份		镇湖滨花园综合楼 8-9 层				
3	洪波股份	杭州铭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一幢 308 室	宾馆	2,641.52	180.00	2019.4.1-2032.3.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19.97	1,519.30	2,700.67	64.00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C181010MG3356473），公司以“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79617 号”房屋建筑物和“杭拱国用（2012）第 000595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该行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与该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707 万元抵押担保。

②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30648700ZGDB2021N00B），公司以“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48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49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0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1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2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22003053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8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5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7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3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4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1696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该行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与该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998.03 万元抵押担保。

③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南浔（抵）字 0130 号），公司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0074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该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与该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466 万元抵押担保。

④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C201109MG3353623），公司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9010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该行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该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抵押担保。

⑤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南浔（抵）字 01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权证号为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0360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其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3,14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其它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连廊或出货区钢棚等临时建筑物用作临时堆放等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坐落	建筑结构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途
1	废线车间西侧	彩钢棚	40.60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
2	万潭湾厂区东拉丝车间和西拉丝车间间连廊	钢结构	300.00	原料临时放置，车间之间临时避雨通道
3	万潭湾包漆车间南侧	彩钢棚	24.00	屋顶光伏转换站
			68.00	临时仓库
		彩钢棚	192.15	漆包线临时摆放
		彩钢棚	229.85	配电房
4	万潭湾包装车间北侧出口	彩钢棚	68.00	漆包线临时摆放
5	万潭湾制塑车间南出口东侧	彩钢棚	1,100.00	原材料仓库
6	万潭湾成品仓库出货区	彩钢棚	130.56	成品装车点
7	万潭湾成品出货区临时仓库	彩钢棚	850.00	成品仓库
8	湖盐公路北侧厂区	彩钢棚	550.00	洪波电子辅料仓库
合计			3,553.16	

公司为满足厂房之间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运输及临时堆放不被雨水淋湿，临时搭建了上述连廊或出货区钢棚，合计面积 3,553.16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 4.40%。上述临时建筑物搭建均为辅助性用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权证。

2021 年 8 月 30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确认：洪波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洪波股份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和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30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规划的证明》，证明：洪波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认定违法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31 日，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设情况的证明》，证明：洪波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在上述房屋土地上生产经营由于违规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受到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相应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彩钢棚结构搭建，易拆除并恢复原状，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违规而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外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捷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七龙路 260 号长隆科技园厂房第 B 栋第一层门牌 2 号	仓储、办公	2,100	87.60（不含增值税）	2021.7.15-2023.7.14
2	郑星强	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伟光路 17-19 号	办公	240	5.00	2021.1.1-2021.12.31
3	叶月珠	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大路 80 号	办公	360	6.00	2021.10.21-2022.10.20
4	文登高玉房产中介服务部	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保利路 21 号一楼东四间	办公	160	3.50	2021.4.15-2022.4.14
5	谷德福	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高农村 9 社 39 号	办公	313.64	6.40	2021.12.1-2024.11.30
6	郑永丰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常店镇后郑庄	办公	160	1.60	2021.1.1-2021.12.31

公司租赁的外部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承租的全部房产，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本人承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补偿。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列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额（万元）	成新率

1	卧式漆包机	74	5,631.99	2,637.08	2,994.92	53.18%
2	立式漆包机	4	574.53	343.92	230.61	40.14%
3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16	3,174.96	1,397.39	1,777.58	55.99%
4	大拉机	3	344.23	153.60	190.63	55.38%
5	中拉机	37	650.64	522.89	127.75	19.63%
6	小拉机	248	1,629.94	946.65	683.29	41.92%
7	无氧铜炉	5	246.87	186.53	60.35	24.44%
-	小计	387	12,253.16	6,188.06	6,065.13	49.5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854.84 万元，累计摊销为 627.7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27.0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列	使用 权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截至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 米）	他项 权利
1	洪波 股份	浙（2019） 湖州市（南 浔）不动产 权第 0090074 号	出让	2058 年 3 月 9 日	湖州市南浔 区练市镇万 潭湾	工业 用地	67,663.00	已抵 押
2	洪波 股份	浙（2019） 湖州市（南 浔）不动产 权第 0089010 号	出让	2051 年 6 月 10 日	湖州市南浔 区练市镇柳 堡村湖盐公 路北侧	工业 用地	29,071.75	已抵 押
3	洪波 股份	浙（2020） 湖州市（南 浔）不动产 权第 0103609 号	出让	2070 年 7 月 11 日	湖州市南浔 区练市镇 2018-9 号地 块	工业 用地	20,708.00	已抵 押
4	洪波 股份	湖土国用 （2011）第 021698 号	出让	2043 年 9 月 3 日	练市镇湖滨 花园综合楼 振兴东路 4 层	批发 零售 用地	345.00	已抵 押
5	洪波 股份	湖土国用 （2011）第 021695 号	出让	2043 年 9 月 3 日	练市镇湖滨 花园综合楼 振兴东路 5 层	批发 零售 用地	351.30	已抵 押
6	洪波 股份	湖土国用 （2011）第 021697 号	出让	2043 年 9 月 3 日	练市镇湖滨 花园综合楼 振兴东路 6 层	批发 零售 用地	307.90	已抵 押

7	洪波股份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3号	出让	2043年9月3日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7层	批发零售用地	294.80	已抵押
8	洪波股份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4号	出让	2043年9月3日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8层	批发零售用地	294.80	已抵押
9	洪波股份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6号	出让	2043年9月3日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9层	批发零售用地	294.80	已抵押
10	洪波股份	杭拱国用(2012)第000595号	出让	2047年1月11日	宜家时代大厦1幢308室	商服用地	343.90	已抵押

注：第 1-3 项为公司自用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第 4-10 项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1、房屋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洪波股份	275486	漆包线	2017-1-20至2027-1-19	原始取得
2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50773195	电缆；电线；磁线；电缆包皮层；带橡胶包层的电线；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纤维光缆；矿物绝缘电缆；带塑料包层的电线	2021-7-28至2031-7-27	原始取得
3	洪波科技	洪波股份	50751919	电缆；电线；磁线；电缆包皮层；带橡胶包层的电线；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纤维光缆；矿物绝缘电缆；带塑料包层的电线	2021-7-21至2031-7-20	原始取得
4	美茵	美茵电机	33379784	发电机；电刷（发电机部件）；电梯（升降机）；洗衣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紧急	2019-9-28至2029-9-27	原始取得

				发电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包装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泵（机器）		
5		美茵电机	51266701	发电机；电刷（发电机部件）；电梯（升降机）；洗衣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紧急发电机；泵（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包装机械；厨房用电动机	2021-8-7 至 2031-8-6	原始取得
6		海得姆	39786842	电连接器；电动调节装置；电开关；电插头；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源插头转换器；电源插座；稳压电源；遥控装置	2020-4-14 至 2030-4-13	原始取得
7		海得姆	16727172	电动调节装置；控制板（电）；变压器；电开关；稳压电源；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连接器；遥控装置；传感器；配电控制台（电）	2016-6-7 至 2026-6-6	受让取得
8		海得姆	16726834	变压器；控制板（电）；电开关；稳压电源；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连接器；遥控装置；传感器；配电控制台（电）；电动调节装置	2016-6-7 至 2026-6-6	受让取得

注：第 7、8 项商标系从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	洪波股份	ZL201410838858.5	发明专利	2014-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	洪波股份	ZL201610751453.7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往复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	洪波股份	ZL201710350345.3	发明专利	2017-05-18	20 年	原始取得

	线装置						
4	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	洪波股份	ZL202010467269.6	发明专利	2020-05-28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	美茵电机	ZL201910715995.2	发明专利	2019-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6	漆包机用的不停机更换托轮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320793635.2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7	漆包机的防止吸漆泵空转的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320792407.3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8	漆包机用的微细线无胶带换盘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320792396.9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9	漆包线厂房的通风调温结构	洪波股份	ZL201420836111.1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无汽油涂蜡装置的毛毡自动移位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420838660.2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特种漆包线	洪波股份	ZL201420851189.0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耐高温漆包线	洪波股份	ZL201420851799.0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521045369.0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漆包机工艺集中监控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521045377.5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漆包机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自动调整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521045380.7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620216633.0	实用新型	2016-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碎冰机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620869704.7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干磨机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620871576.X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搅拌器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620877160.9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家用单相串激搅拌机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620878668.0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防断漆的卧式模具涂漆漆包机	洪波股份	ZL201620954115.9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	洪波股份	ZL201620990336.1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3	漆包机集中供漆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620976126.7	实用新型	2016-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利用漆包机烘炉热量的冬季取暖系统	洪波股份	ZL201620984230.0	实用新型	2016-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工字型电缆线盘的发货包装托架	洪波股份	ZL201621007126.2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新型电动头部角度调节装置	海得姆	ZL201621431510.5	实用新型	2016-12-24	10 年	受让取得
27	节能推杆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720456105.7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28	高散热大功率永磁直流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720456107.6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大功率高转速串激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720457470.X	实用新型	2017-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升降式气味收集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721675036.5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721838016.5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	洪波股份	ZL201721839933.5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	洪波股份	ZL201721841263.0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铜线用自动拉丝计量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721842100.4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高承载力驱动器	海得姆	ZL201820936585.1	实用新型	2018-06-15	10 年	受让取得
36	一种家居用氛围灯	海得姆	ZL201820929682.8	实用新型	2018-06-15	10 年	受让取得
37	一种具有抽取结构的液体容器	洪波股份	ZL201820988641.6	实用新型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便于取液的密封容器	洪波股份	ZL201820989428.7	实用新型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39	破壁料理机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821220964.7	实用新型	2018-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大推力直流 T 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821224025.X	实用新型	2018-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电机磁铁装配装置	美茵电机	ZL201821220845.1	实用新型	2018-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42	永磁直流高压切片机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821225354.6	实用新型	2018-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43	交流高压高功率电动工具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821226475.2	实用新型	2018-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新型电动腰部支撑调节装置	海得姆	ZL201822205636.6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 年	受让取得
45	一种新型升降桌结构	海得姆	ZL201920054182.9	实用新型	2019-01-14	10 年	受让取得
46	一种低速漆包机用自动换盘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920610991.3	实用新型	2019-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920615264.6	实用新型	201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 260 级漆包铜扁线	洪波股份	ZL201920621557.5	实用新型	201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漆包线在线外径自动检测装置	洪波股份	ZL201920621566.4	实用新型	201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低噪音推杆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921179247.9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直流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921189022.1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 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升降桌电机	美茵电机	ZL201921251837.8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电机磁体装配装置	美茵电机	ZL201921258260.3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家居氛围灯	海得姆	ZL201922164382.2	实用新型	2019-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新型线性电动驱动器	海得姆	ZL202020370311.8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新型支撑位电动调节装置	海得姆	ZL202020370222.3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悬浮式漆膜成型模具	洪波股份	ZL202020940335.2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低温升弧形风叶	美茵电机	ZL202022395151.5	实用新型	2020-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59	扣点对置分布的高效率电机	美茵电机	ZL202022422228.3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电动腰部支撑调节结构	海得姆	ZL202023086276.6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61	手控器	海得姆	ZL201730203010.X	外观设计	2017-05-26	10 年	受让取得
62	遥控器（HDM-H8）	海得姆	ZL201830078319.5	外观设计	2018-03-01	10 年	受让取得
63	线控开关（H19 型）	海得姆	ZL202030151445.6	外观设计	2020-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电动头靠角度调节结构	海得姆	ZL202023084713.0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注：第 26、35、36、44、45、61、62 项专利系从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886132021000111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专利名称为“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一种便于取液的密封容器”的专利为其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214 万元的债务设定最高额质押。

②2021年4月15日，美茵电机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886132021000107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美茵电机以其持有的 201910715995.2 号“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专利、201821224025.X 号“大推力直流 T 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专利为其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与质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3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漆包线产品供应链管理软件	洪波股份	软著登字第 0584198 号	2013SR078436	未发表	2013-07-31	原始取得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

（二）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产品	核心技术	功能和技术特点	所有权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电磁线	无汽油涂蜡装置的毛毡自动移位系统技术	通过采用定时驱动电机连接曲轮，使得漆包线上下的毛毡自动移位，清理掉上、下毛毡板之间堆积的蜡，使得漆包线上能均匀地附着适量的润滑剂。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	通过采用实涂的方式将油脂和合成蜡混合物作为渗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脂生产技术	透性良好的润滑脂涂覆于漆包线表面，可减少溶剂油的使用，保护环境的同时保证产品表面润滑的一致性。				
	漆包机工艺集中监控系统技术	通过对设备关键工艺控制点采用 PLC 数据采集，当偏移工艺要求时，PLC 发送指令自动调节各风机转速，可实时监测漆包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数据，实现漆包机生产的自动化、可控化，显著提升漆包线的生产品质。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漆膜厚度自动调节系统技术	通过采用红外线自动检测漆膜装置，并将测试数据实时传回 PLC 计算控制系统，在控制系统中设定外径范围要求，当数据出现较大偏差时，由 PLC 控制系统发出指令，调整漆辊电机的转速，从而达到漆包线外径的一致性，可实时监测漆包机生产过程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并通过滚筒电机变频器实时调整漆包线的漆膜厚度，从而保证漆包线漆膜厚度的一致性。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	利用漆的粘度和流动速度的原理，使涂漆中多余漆液停留在涂漆模具进口处漆板上，当供漆不足时，停留在漆板上的漆液随线带入模具，防止间歇性断漆而影响品质，有效防止断漆，实现漆膜附着力大、成品质量好，同时便于调节补漆程度，提高防断漆效果。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生产技术	采用专用的聚酰胺面漆涂层，该面漆涂层一次涂覆后与底漆紧密连接在一起，该款产品专供三层绝缘线生产厂家，使用厂家会在该漆包线表面挤包一层聚酯材料，但聚酯材料挤包后要易剥离，因该款面漆一经涂制后与外层不接连，因此可方便多层绝缘线的剥皮。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	通过上下导轮安装在转轴上，排线位置改变会相应改变导轮角度，并使行线保持在导轮的中心，可对漆包线的行线位置进行自动跟踪和调整，避免出现线材爬壁现象，提高漆包线表面光洁度，延长导轮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在聚氨酯产品表面涂覆高耐温等级的聚酰胺酰亚胺面漆层，使得该漆包线产品兼具耐溶剂和耐高温性能，可适用于耐溶剂耐高温的特殊变压器产品。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增加自润滑面漆涂层，减少产品表面摩擦系数，解决高强度拉伸造成的漆包线表面损伤及线径过度拉细而引起电流加大引发的温升。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260级漆包扁线生产技术	该漆包线产品耐温等级达到 260 级，即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260℃，且具备更高的击穿电压和耐水解能力，另外，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挤塑一次成型，避免了生产过程中铜线的折弯。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自润滑耐磨耗面漆生产技术	在包漆过程中，通过在绝缘漆中添加高分子润滑剂，使添加的高分子润滑剂材料与绝缘漆发生高分子间的交联反应，生成具备自润滑作用、耐磨耗的油漆涂层。	专有技术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自动换盘装置技术	通过控制装置设定线盘重量参数，实现自动换盘功能，从而减少员工劳动强度和技能要求，并降低废线率。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微特电机	有刷直流电机降噪技术	采用削角并偏心的铁筒磁石配备一定角度的斜槽转子铁芯，削弱了齿谐波磁场所产生的谐波电动势，从而削弱由这些谐波磁场引起的附加转矩，降低了电磁振动和噪声。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自动调心的直	采用转子组件装配到前端	专有	自主研	国内	批量

	流电机组合技术	盖后通电再加胶磨合，达到转子组件自动调心目的，降低了装配后的电机电流、振动与噪音。	技术	发	领先	生产
线性驱动系统	高承载力驱动器生产技术	该产品应用于对力量要求较高的家用老人椅电动升降功能沙发，通过将驱动器的承力部件选用轻量化金属材质并采取分离结构的设计，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承载能力，从而提高老人椅沙发使用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新型电动头部角度调节装置生产技术	该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动功能沙发的头部支撑调节，通过导轨将头部支撑杆限定在设定的轨道内，采用小尺寸驱动器驱动头部支撑件沿着轨道运动，从而调节人体头部的角度，对人体头部形成支撑作用，提高用户的舒适性。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家居用氛围灯生产技术	该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动功能床，安装在床的底部，连接到床控系统中，通过遥控器来控制灯的亮和灭，从而为客人提供起夜照明的功能。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2、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流程，实行研发人员阶段分工负责制，注重研发工艺数据的加密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研发阶段
电磁线	在线测试绝缘不良装置的研究开发	研发一种加装在润滑工艺前端的装置，该装置主要通过其夹头震动来判断粒子大小及数量，对其施加对绝。。缘无损伤的电压可以测试高压漆膜连续性及裸线状态，可将测试结果实时传送至电脑，协助车间判断是否需要作出调整，并对测试结果设置限值，超出限值可发出警报，提醒车间及时调整。	开发设计阶段
	新型铜线收线的研	研发一种新型收线盘，通过加长收线盘筒	开发设计

究开发	体，可减少拉丝和包漆员工的工作量，同时减少接头对漆膜的影响，并通过更换拉丝机内的收线轴确保该线盘可在拉丝机中使用。	阶段
UL 认证 QA 漆包线工艺参数提升的研究	通过精确的控制漆膜的固化程度，保证热冲击及热老化合格且稳定，并确保适宜的漆膜厚度。	产品试制阶段
UV 法生产漆包线的研发	研发通过 UV 法（紫外线光固化法）对无溶剂型绝缘漆进行光固化的成膜方法，进而可以使用无溶剂型绝缘漆生产漆包线，解决漆包线生产必须使用溶剂的难点，减少绝缘漆在催化燃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及排放，应用于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	开发设计阶段
24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研发 240 级具备高柔韧性、高耐磨耗、高耐水性、高耐油等特性的漆包线产品，该产品适用于恶劣工作环境的高端电机领域。	开发设计阶段
22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研发 220 级具备高耐温等级、高耐磨耗、优异电性能的漆包线产品，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领域。	开发设计阶段
20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研发 200 级具备高耐热、高机械性、高绝缘性、高耐磨耗、高耐冷媒等特性的漆包线产品，应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等领域。	产品试制阶段
智能拉丝机的研究开发	研发具有在线测量半成品直径、尺寸偏差自动停机、自动换盘等功能的拉丝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作强度，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开发设计阶段
具有多备盘收线方式的连拉连包漆包机的研发	研发具有多个可备用的收线盘的连拉连包设备，提升设备本身的储线功能，延长高效生产设备的下线时长，降低工作强度。	开发设计阶段
氮气式保护退火装置的研究开发	研发使用氮气保护的线材退火保护装置，避免线材在退火过程中因高温氧化。	开发设计阶段
漆包机尾气吸附脱附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研发将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浓缩到高浓度、小风量的废气处理装置，该装置经吸附脱附及热处理后可将废气变为可再利用的无害空气，从而节省设备投入和运行成本，保证 VOCs 废气的高效率处理。	开发设计阶段
高耐磨耐电晕漆包铜圆线的研发	研发具有耐电晕纳米涂层、高耐磨涂层的复合漆包线产品，使漆包线具有耐电晕寿命的同时，满足高速绕线的要求，可应用于汽车电机、风力发电等高端领域。	开发设计阶段
液体直涂漆包线表面润滑脂的研发	研发无需使用溶剂溶解且涂覆性能不变的表面润滑脂，减少传统涂覆方式带来的溶剂挥发造成的 VOCs 排放，同时也节省成本。	开发设计阶段
密闭式连通供漆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密闭式，且与漆槽连通的带有过滤装置的供漆设备，减少漆箱暴露部分带来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减少绝缘漆在使用过程中的周转量。	产品试制阶段

微特电机	封闭式升降桌电机开发	维持升降桌电机基本性能不变，通过降低芯片厚度等，提升产品竞争力。	小批量试产阶段
	升降桌电机开发	开发电机外径介于 45~59mm 之间的升降桌电机，提高产品性价比，满足市场需要。	产品试制阶段
	四级串激电机的研究开发	通过采用四级串激电机，可在有限的体积内高效利用磁场，显著提升电机的扭矩及效率，避免两级串激电机通过加长定转子芯片厚度提高扭矩带来的震动、效率低、体积大等不良影响。	批量试产阶段
	高转速空压机串激电机的研究开发	传统空压机通常采用感应电机，存在体积大且效率低等问题，改用串激电机的空压机，具备体积小、效率高、转速高、成本低等优势。	批量试产阶段
	直线运动音圈电机的研究开发	传统运动音圈电机通常为旋转式运动，如需要往复式输出则需要曲轴结构转换运动方式，改用直线往复式音圈电机，可直接输出直线往复式运动，具有寿命长、噪音低等优势。	批量试产阶段
线性驱动系统	新型线性电动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可应用于更小的沙发空间环境，为沙发公司的产品设计提供更大的便利性。	批量试产阶段
	按摩功能的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应用于提供按摩功能的沙发，为用户提供 4 点位多模式按摩以及腰部加热功能。	批量试产阶段
	可充电的手持式控制器的研究开发	可应用于功能沙发，在可控制沙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增加了 USB 充电接口以方便使用者为手机等电子产品充电。	批量试产阶段
	带灯光的茶杯架的研究开发	可应用于带有茶杯架的沙发，为用户提供放置茶杯的地方，同时带有环绕灯。	研发阶段
	升降桌用单驱动线性调节机构的研究开发	可应用于办公桌，为用户提供坐姿和站姿等不同高度从而有效降低使用者工作时的身体疲劳程度，提高舒适性。	研发阶段
	带防夹手功能的新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可应用于功能沙发的头部支撑机构，当有人把手放置于沙发头部支撑位置的缝隙处时，驱动器检测到阻力即可停止运行，从而实现保护功能。	研发阶段

4、主要创新成果

(1) 155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该产品采用连拉连包生产线复合涂层，以直焊性聚氨酯为底漆，表面涂覆直焊性耐磨绝缘漆的方式，并在成品表面涂上液态漆包线润滑液，使产品耐磨性大幅上升，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表面静摩擦系数；另外，该产品采用模具涂漆，使产品绝缘层保存一致，可有效控制产品表面的光滑性；同时，该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更环保（绝缘漆材料采用高固含，生产过程由原一次、二次催化燃烧提高到三次催化燃烧），从而确保产品使用更安全。

通过上述制造和涂漆方式，与普通产品相比，该产品的耐刮性、往复刮漆次数、漆膜的柔韧性等性能指标得到显著提升，电性能（击穿电压）、热性能（耐热冲、软化击穿等）、机械性能（回弹角）等性能指标更优良。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该产品	国家标准
伸长率	23%~38%	19%~32%
圆棒卷绕	预伸长 15%~30%，1D 卷绕漆膜不开裂	1d 卷绕漆膜不开裂
单向刮漆	最小刮破力 2.54N，最小平均刮破力 2.99N	最小刮破力 1.95N，最小平均刮破力 2.3N
漆膜连续性	1 级漆膜 30 米长度内不超过 15 个针孔	1 级漆膜 30 米长度内不超过 25 个针孔

（2）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该产品填补了国内高耐磨特性电磁线稀缺的市场空白，2019 年 3 月，公司基于该研制成果，主导编制了《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团体标准。该产品具备较高耐磨性能同时还具备较好的延展性，并且拥有较高的漆膜柔韧性，具备优良的耐卷绕特性，单向刮漆代表产品所需的漆膜柔韧性的一个方面，但是在多次高强度的刮擦这种严苛的条件下，需要通过往复刮漆来验证产品的可靠性，该产品增加了往复刮漆性能测试。为减少漆包铜圆线在经受外力过程中的摩擦力，该产品静摩擦系数较国家标准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该产品	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伸长率	23%~38%	19%~32%
圆棒卷绕	预伸长 15%~30%，1D 卷绕漆膜不开裂	1d 卷绕漆膜不开裂
单向刮漆	最小刮破力 2.54N，最小平均刮破力 2.99N	最小刮破力 1.95N，最小平均刮破力 2.3N
漆膜连续性	1 级漆膜 30 米长度内不超过 15 个针孔	1 级漆膜 30 米长度内不超过 25 个针孔
往复刮漆	最小次数 80 次，最小平均 120 次	无
静摩擦系数	≤0.07~0.10	无

5、参与制定的标准

公司利用自身在电磁线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对产品深入的认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在电磁线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6、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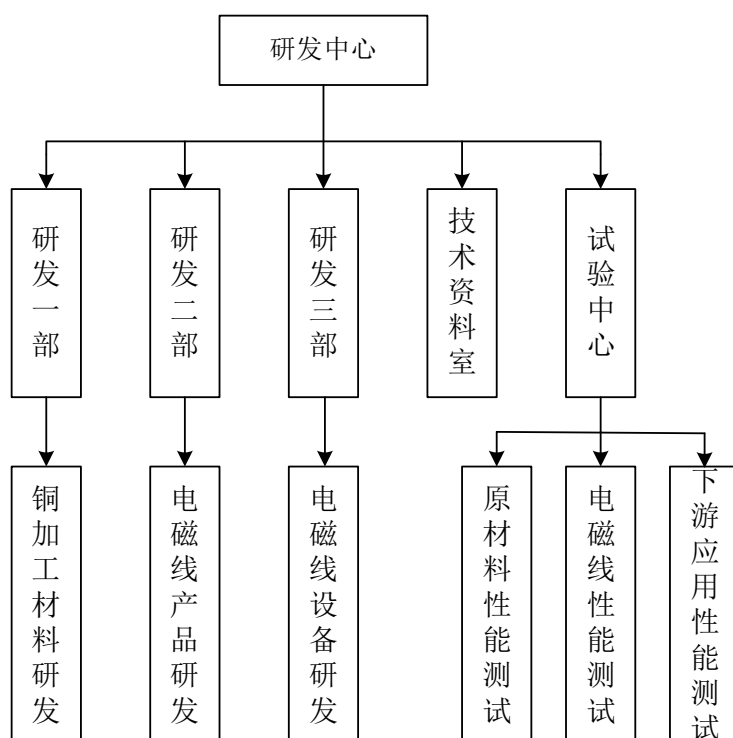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587.95	6,083.48	5,871.70	5,215.66
营业收入（万元）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所占比例（%）	1.72	2.13	2.32	2.09

（三）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组织及研发人员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 4 个职能部门，包括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试验中心和技术资料室。其中，研发一部主要负责铜加工材料的技术研发；研发二部主要负责电磁线产品的技术研发；研发三部主要负责自动化、智能化电磁线生产设备的研发；试验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电磁线及下游应用的性能测试；技术资料室主要负责技术性文件的管控、建档。



公司专注于电磁线产品及上游材料、下游应用的自主研究和开发，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设立了湖州市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62 名，占员工总数的

9.75%，技术研发人员中涵盖了材料、化学、电磁学、热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化、大气治理、金属冶炼及加工等多个专业知识领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均具有多年行业技术和工艺研发经验。

公司子公司美茵电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831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美茵电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研发队伍，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项目管理模式，并形成由分管技术负责人整体负责项目研发，主要研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开发模式。

2、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切实有效的创新运行机制。

（1）人才梯队培养机制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立足科技、以诚取信、超越自我、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高度重视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公司以建立学习型组织为导向，建立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同时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不断提高员工自主创新意识和营造学习型和技术型的人才团队建设企业文化。

（2）持续研发投入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主要途径。公司每年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领域的资金投入，并加速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工艺、市场优势，努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3）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制度、措施，积极营造了有利于研发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建立并完善灵活的奖励分配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整体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

定，未发生因人才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蒙受损失的情况。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人才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江”）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就共同研究开发自润滑耐磨聚酰胺漆项目展开合作，该项目技术研发完成后，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指定江苏正江负责该技术的产业化生产，所产出的产品只销售给公司。

十、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建立了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确保各环节的控制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另外，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紧跟国际认证标准要求，公司相关产品已分别获得 UL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FCC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督，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供应商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等重点质量控制环节，确保公司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符合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和客户的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1、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公司对产品研发质量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严格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2）对于签订的新产品订单，研发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具体的设计开发计划，并开展综合系统的评审、验证、小批试产和确认等控制环节，形成设计确认报告；（3）生产过程中若出现设备、材料、工艺的变更，由研发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变更点进行工艺验证，并形成工艺验证报告。

2、供应商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办法》、《供方评审控制程序》，并设立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根据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质量、服务等综合实力选择供应商，并结合原材料的重要度分类及使用情况，定期组织质管、采购、生产等部门人员开展预审、样品确认、现场评审、批量试用、综合评审等一系列供方评审程序，不断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电解铜检验规范》、《8mm 铜杆检验规范》、《电工圆铜线检验规范》和《绝缘漆检验规范》等检测标准执行来料检验，保证原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办法》，在生产过程中，各主要生产设备均配备相应的工艺卡，各岗位生产人员均配备详细的《无氧铜杆工艺操作规程》、《拉丝作业指导书》和《包漆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并严格按照《质量计划》、《车间首巡检制度》、《漆包线成品检验规范》、《漆包铜圆线 QC 工程表》等检测标准执行首检、自检、巡检和终检等检测程序。此外，公司质管部门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控，确保生产各环节有序运转。

4、出厂检验

公司制定了《漆包线出厂检验规范》，产品在交付前，由质管部门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对产品外观、尺寸、伸长率、回弹角、弹簧伸长量、耐刮、卷绕、拉伸、急拉断、剥离、热粘合、静摩擦系数、耐溶剂、直焊性、耐冷媒、电阻率、击穿电压等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产品交付后，由销售人员跟踪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加以严格控制，公司产品均符合各项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21 年 8 月，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及子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拥有湖州市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公司多项产品已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自主研发的“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已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成为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

2、公司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在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ID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及行业标准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近年来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卫新持有公司 11.8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子。

（三）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美茵电机、洪波电子 2 家全资子公司和海得姆 1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姓名	公司职务
陈找根	董事长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汪斌	董事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梁利华	独立董事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曹丰	监事会主席
张泉根	报告期内监事，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吴春香	2021 年 6 月起担任监事
陈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张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陈凤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配偶
陈雪琴	陈凤琴之妹妹，2019 年 6 月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阿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姐姐
沈水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姐夫
陆锡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妹夫
严群美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妹妹
严四娜	严群美父亲
张炳任	严群美配偶
钱新风	公司前监事张泉根配偶
唐利云	公司前监事张泉根女儿

陈晓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祥之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州市练市洪塘柳堡宝坤小店	公司董事长陈找根之姐夫钟宝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副食品、国产卷烟、生活杂品零售
2	南浔练市钟宝坤香烟店	公司董事长陈找根之姐夫钟宝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烟草制品零售
3	南浔练市有林面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祥之女婿父亲范有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小吃服务
4	浙江洪波化工有限公司	陈找根配偶之兄弟陈建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吊销	2-氯吡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其他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产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危险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5	杭州电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陈找根配偶之兄弟陈建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环己甲酸中试产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 原料
6	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	陈找根配偶之兄弟陈建亭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技术、光引发剂生产技术、化工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7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8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高端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咨询、技术培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9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10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网上销售：服饰、鞋帽、童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纺产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11	温州鸿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之兄弟吴存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2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平阳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之兄弟吴存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承接总公司业务
13	平阳县渔记海鲜楼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之兄弟吴存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14	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之兄弟配偶詹慧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
15	桐乡市乌镇兴龙棋牌室	公司监事曹丰之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棋牌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17	湖州南浔新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泉根之弟张金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
18	湖州市南浔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泉根之弟张金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小企业创业园的开发、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村集体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房屋租赁
19	中山市东升镇升南化工经营部	公司监事张泉根之弟张金祥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销售 UV 系列光引发剂
20	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化交通设施安装；交通标线施划；护栏安装；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销售：交通设施电子产品；交通设施产品、机械设备、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反光材料、反光服、功能性薄膜及其它合成材料

21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充电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充电站设计及安装；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及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研发、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及转让；电机、电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销售
22	湖州佳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配偶沈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女儿严学萍持股 100%的企业	化工材料、平滑剂制造、销售
23	新会区姜尹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配偶沈月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提供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4	南浔练市华成润滑油商店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配偶沈月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润滑油销售
25	南浔练市张任酒行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妹妹配偶张炳任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酒类销售、房产中介
26	南浔王氏小吃店	公司监事吴春香之配偶妹妹王晓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小餐饮；食品经营
27	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新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歌舞厅（卡拉 OK）（包厢数 57）；小吃店（湿式点心、水果拼盘制售）
28	桐乡市乌镇富明旅馆	公司监事曹丰之配偶父亲王富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的服务。（凭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凭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经营）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州市练市庄家村宝娥饮食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祥之女婿母亲沈宝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小吃店：湿式点心
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水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杭州尚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台州澜屹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销售
5	杭州晨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机械设备、视觉识别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传感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刀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杭州美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丽之母鲁美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司监事张泉根之弟张金泉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8	湖州练市悦诚泡花碱厂	公司监事张泉根之弟张金泉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泡花碱、刷辊制造、销售。毛纺加工、销售
9	湖州市练市洪塘水泥制品厂	公司监事张泉根之弟张金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水泥预制梁、板、木行条、楼梯、门窗框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水泥零售
10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崇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董事	精密光学设备及元器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模具、计算机外部设备及元器件生产、销售；光学设备代理服务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光学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崇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反光材料、反光服装、复合材料、包装材料、胶黏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五金制品、标识、标牌及安全防护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12	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崇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
13	南浔练市腾源润滑油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妹妹严群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润滑油、布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零售

		年 1 月注销	
14	南浔练市张润酒行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妹妹配偶张炳任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食品、汽车配件销售
15	湖州南浔诗缘江南客栈有限公司	陈雪琴之配偶的兄弟汪利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住宿服务，小吃服务，食品零售
16	汤荣芳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 年 12 月不再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7	湖州聚诚电子有限公司	汤荣芳之儿子汤圣华持股 76.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元件、漆包线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润滑剂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8	湖州聚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汤荣芳之儿子汤圣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漆包线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9	浙江省长兴电容器有限公司	汤荣芳之儿子汤圣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元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	湖州市洪塘新民建材有限公司	汤荣芳之妹夫王培康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烧结砖制造
21	湖州市练市三峰线缆厂	汤荣芳之配偶的兄弟沈学坤持股 100%的企业	漆包线加工、制造、销售；五金电器、塑料制品、水暖管道销售
22	安徽三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汤荣芳之配偶的兄弟沈学坤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漆包线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铜制品、铝制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五金电器、水暖管通的销售
23	湖州迪峰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汤荣芳之配偶的兄弟沈学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24	叶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	-
25	湖州市练市绿叶针织厂	叶芳之父亲叶少林持股 100%的企业	面料纺织加工；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
26	陆旭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2020年7月不再担任监事	
27	陆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不再担任监事	-
28	胡静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新之前妻	-
29	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胡静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为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业务
30	杭州德爱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胡静华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	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31	湖州市练市玩美衣馆	胡静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零售
32	湖州得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陈雪琴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2020 年 2 月注销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纺织品、丝织品、服装、鞋帽销售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在向汤荣芳配偶的兄弟沈学坤控股的湖州市练市三峰线缆厂销售电磁线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 万元和 0.3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自 2020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其销售产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下关联方存在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张泉根及亲属	塑料线盘	17.26	0.01	61.19	0.02	26.16	0.01	37.97	0.02
严群美及亲属		22.80	0.01	33.20	0.01	35.41	0.02	25.92	0.01
湖州佳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平滑剂	-	-	40.21	0.02	49.30	0.02	54.73	0.02
陈阿四	汗衫布	-	-	1.64	0.00	5.22	0.00	5.76	0.00
沈水祥	木托	1.80	0.00	1.81	0.00	15.26	0.01	39.65	0.02

合计	41.86	0.02	138.05	0.05	131.35	0.06	164.03	0.07

(1) 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线盘

公司通常自制塑料线盘用于缠绕电磁线，为促进线盘资源回收利用，降低公司线盘使用成本，公司存在通过销售员向客户回收线盘的情形，有效地调动了公司销售人员回收线盘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向客户回收线盘的金额分别为 580.98 万元、550.32 万元、533.21 万元和 393.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24%、0.20%和 0.2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张泉根、严群美及其亲属采购塑料线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张泉根及亲属	17.26	4.25%	61.19	11.48%	26.16	4.75%	37.97	6.54%
严群美及亲属	22.80	5.62%	33.20	6.23%	35.41	6.44%	25.92	4.46%
合计	40.06	9.87%	94.39	17.70%	61.58	11.19%	63.88	11.00%

张泉根为公司原监事，严群美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妹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塑料线盘的金额分别为 63.88 万元、61.58 万元、94.39 万元和 40.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3%和 0.02%，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1.00%、11.19%、17.70%和 9.87%，采购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线盘价格与公司自制塑料线盘成本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泉根及亲属	5.50	3.65	6.59	5.63
严群美及亲属	6.72	5.34	6.10	6.24
关联方采购均价	6.14	4.50	6.35	5.94
其他员工采购均价	5.75	4.59	5.27	5.68
自制	8.44	6.65	6.86	7.95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塑料线盘系二手塑料线盘，通常根据线盘大小及重量制定不同的回收价格，价格区间在 1-20 元/个。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线盘价格与向其他员工采购的价格相当，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

要系线盘规格不同所致，定价公允合理。

(2) 向关联方采购平滑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湖州佳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化工”）采购平滑剂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金额	占同类材料比例
佳成化工	-	-	40.21	11.99%	49.30	14.07%	54.73	18.35%

报告期内，公司向佳成化工采购平滑剂主要用于提高电磁线表面的润滑性能，采购金额分别为 54.73 万元、49.30 万元、40.21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2%和 0.00%，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8.35%、14.07%、11.99%和 0%，采购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佳成化工采购主要规格平滑剂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似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佳成化工	32.74	32.61	31.82
斯琪沃（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	-	30.17
上海强创机电设备经营部	-	-	28.60
常州科悦轴承有限公司	-	25.27	-
武进区湖塘福豪轴承商行	25.00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佳成化工采购的润滑脂价格略高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系用途有所不同，向佳成化工采购的润滑脂主要用于电磁线收线前的润滑环节，向斯琪沃（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的润滑脂主要用于塑胶齿轮润滑和粉末冶金轴承与轴装配，不同用途对润滑脂的性能要求有所不同，因此价格有所差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自 2020 年 9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佳成化工采购平滑剂。

(3) 向关联方采购汗衫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姐姐陈阿四采购汗衫布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 万元、5.22 万元、1.64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陈阿四采购汗衫布。

（4）向关联方采购木托

沈水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姐夫，公司向其采购木托用于放置电磁线。报告期内，公司向沈水祥采购木托的金额分别为 39.65 万元、15.26 万元、1.81 万元和 1.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4.07%、15.20%、1.77%和 2.34%，采购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沈水祥采购的木托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水祥	29.50	29.73	32.10	32.00
非关联第三方	29.48	28.85	31.05	31.3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沈水祥采购的木托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向沈水祥采购木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借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陈卫新	美茵电机	2018 年度	-	250.00	250.00	-

2018 年 8 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美茵电机向陈卫新借入 250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陆续归还，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借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洪波股份	陈找根	2018 年度	6,098.07	3,865.79	6,354.56	3,609.30
洪波股份	陈找根	2019 年度	3,609.30	492.00	3,730.84	370.46
洪波股份	陈找根	2020 年度	370.46	-	370.46	-
洪波股份	陈卫新	2018 年度	184.74	225.00	409.74	-
洪波股份	陈卫新	2019 年度	-	64.00	64.00	-
洪波股份	陆琪	2019 年度	-	10.00	-	10.00
洪波股份	陆琪	2020 年度	10.00	-	10.00	-
洪波股份	陈建国	2018 年度	-	10.00	-	10.00
洪波股份	陈建国	2019 年度	10.00	-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新拆借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本金已于 2020 年 6 月清理完毕，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	担保合同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陈找根、 陈凤琴、 美茵电机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8 日	是
2	陈找根、 陈凤琴夫 妇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212.00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3	陈找根、 陈凤琴夫 妇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2,0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是
4	陈找根、 陈凤琴夫 妇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8,0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是
5	陈找根、 陈凤琴夫 妇	洪波股份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是
6	陈找根、 陈凤琴夫 妇	洪波股份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是

7	陈凤琴（注）	洪波股份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850.00	2017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是
8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	洪波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5,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是
9	陈卫新	洪波股份	嘉兴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2,6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9日	是
10	陈找根、陈凤琴夫妇	洪波股份	嘉兴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2,6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6日	是
11	陈找根、陈凤琴夫妇	洪波股份	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	4,5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12	陈卫新、胡静华（注）	洪波股份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练市支行	295.00	2018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是
13	陈晓丽	洪波股份	南浔农村商业银行练市支行	115.00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14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3,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20年2月17日	是
15	陈凤琴（注）	洪波股份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3,000.00	2019年2月19日	2022年3月2日	否
16	陈找根、陈凤琴夫妇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1,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否
17	陈找根、陈凤琴夫妇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212.00	2018年3月6日	2020年2月13日	是
18	陈找根	洪波股份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660.00	2019年3月25日	-	是
19	陈找根、陈凤琴夫妇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8,88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6月14日	是
20	陈找根	洪波股份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830.00	2019年9月11日	-	否
21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2,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5月7日	是
22	美茵电机、洪波	洪波股份	嘉兴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380.00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是

	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23	洪波电子、美茵电机、陈找根	洪波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是
24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美茵电机	泰隆银行湖州分行	1,5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否
25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美茵电机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1,000.00	2019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1日	是
26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2,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5月4日	否
27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3,000.00	2020年3月5日	2021年3月4日	是
28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3,900.00	2020年5月8日	2022年5月7日	否
29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否
30	胡静华（注）	洪波股份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31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美茵电机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850.00	2020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0日	是
32	陈雪琴、	洪波股	工商银行湖	1,200.00	2020年4	2020年10	是

	汪福泉	份	州南浔支行		月 24 日	月 22 日	
33	陈找根	洪波股份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42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否
34	陈雪琴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1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是
35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美茵电机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300.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36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美茵电机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3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是
37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5,000.00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否
38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美茵电机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1,3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否
39	陈凤琴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1,3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否
40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7,8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否
41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否
42	陈雪琴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4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否
43	陈找根、陈凤琴	洪波股份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4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否

注：该项系最高额抵押担保。

3、受让美茵电机股权

美茵电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2018 年初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合计持有美茵电机 100% 股权。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中汇所对美茵电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45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美茵电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168.28 万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美茵电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所持美茵电机 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8.28 万元作价受让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所持美茵电机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7 日，美茵电机就上述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茵电机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美茵电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34.11 万元，评估增值 65.83 万元，增值率为 3.04%，公司受让美茵电机股权价格公允。

4、处置设备

2018 年 10 月，公司将 2 台报废的卧式漆包机销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姐夫陆锡铭，设备净值合计 5 万元，双方协商以 1.33 万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处置。2019 年 11 月，公司将报废的 3 台卧式漆包机和 8 台拉丝机销售给陆锡铭，设备净值合计 7.79 万元，双方协商以 3.00 万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处置。2020 年 4 月，公司将 3 台报废的卧式漆包机销售给陆锡铭，设备净值合计 7.27 万元，双方协商以 4.80 万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进行处置。同月，公司向陆锡铭销售废铁 2.60 万元（含增值税）。

5、代洪波化工收政府补助款

浙江洪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波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柴钢，经营范围为：2-氯吡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其他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产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危险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被吊销。浙江洪波化工有限公司现由在香港设立的玛维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控股，玛维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88 万港币，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张燕芝和赵国华，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配偶之兄弟陈建亭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而认定为关联方。洪波化工已于 2017 年 7 月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12 月被吊销。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账户收到 58.46 万元，系洪波化工根据《湖州市“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湖 2025 发【2017】1 号）等政策的有关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设备而申请的政府补助，因补助发放时点洪波化工账户被冻结，款项打入后无法使用，故委托公司代为收取，并委托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银行汇票形式归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陈找根	资金占用及利息	-	45.84	438.50	3,880.49
其他应收款	陈卫新	资金占用利息	-	-	7.33	6.34
其他应收款	陈建国	借款	-	-	-	10.00
其他应收款	陆琪	借款	-	-	10.00	-
应付账款	佳成化工	材料款	-	-	19.89	16.30
应付账款	沈水祥	材料款	5.40	3.60	1.79	5.18
应付账款	严群美	材料款	-	17.38	8.04	-
应付账款	陈阿四	材料款	-	-	1.99	-
应付账款	张泉根	材料款	-	27.95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采购	41.86	138.05	131.35	164.03
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191,630.19	261,801.20	233,831.41	231,036.92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2%	0.05%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05%和 0.02%，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资金拆借，拆借款项已归还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此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受让美茵电机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丰富业务种类，处置的设备系公司已报废不再使用的设备。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相关文件、凭证等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了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其他事项

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德姆”）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得姆的少数股东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牛杰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2月1日，主要生产销售驱动器。2019年4月3日，海得姆成立后，嘉兴海德姆停止生产，并将剩余生产驱动器所需配件和库存驱动器销售给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嘉兴海德姆采购驱动器及其推杆、开关、马达、插线等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80.83 万元、10.16 万元和 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和 0.00%，采购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选取公司向嘉兴海德姆采购成品驱动器，与海得姆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驱动器的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对外销售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对外销售价格
M3 驱动器	76.48	79.21	77.50	85.69
M4 驱动器	-	-	65.03	86.69
M5 驱动器	-	-	68.77	76.70
M6 驱动器	-	-	71.89	80.85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嘉兴海德姆采购成品驱动器的金额分别为 21.78 万元和 0.55 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嘉兴海德姆采购的驱动器价格略低于海得姆对外销售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嘉兴海德姆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1 万元、41.83 万元和 23.43 万元。

另外，2020 年 3 月，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签署《权利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嘉兴海德姆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078319.5、ZL201820936585.1、ZL201820929682.8、ZL201920054182.9、ZL201822205636.6、ZL201730203010.X、ZL201621431510.5 的专利以及嘉兴海德姆持有的注册号为 16726834、16727172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海得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找根	董事长	2020.9.28-2023.9.27
2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2020.9.28-2023.9.27
3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20.9.28-2023.9.27
4	汪斌	董事	2020.9.28-2023.9.27
5	邓水岩	独立董事	2020.9.28-2023.9.27
6	梁利华	独立董事	2020.9.28-2023.9.27
7	吴小丽	独立董事	2020.9.28-2023.9.27

1、陈找根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洪波电子执行董事。陈找根先生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二届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湖州市劳动模范、湖州市优秀人大代表、湖州第一届创业企业家、湖州市创业先进个人、第五届湖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陈卫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EMBA。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员、供应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美茵电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监事。曾参与“干磨机电机”、“大推力直流 T 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碎冰机电机”、“搅拌器电机”、“家用单相串激搅拌器电机”、“一种电机磁铁装配装置”、“交流高压高功率电动工具电机”、“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3、陈建祥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9 年至 1984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9202 部队服

兵役，1984年至1985年在湖州市洪塘乡服装厂任副厂长，1985年至1999年任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司法办员工；199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汪斌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美茵电机采购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美茵电机监事、制造部经理。曾参与“干磨机电机”、“大推力直流T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搅拌器电机”、“一种电机磁铁装配装置”、“交流高压高功率电动工具电机”、“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5、邓水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年6月至2003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市分行任分理处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2006年5月至2010年1月历任杭州三花丹佛斯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花制冷集团财务部长，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独立董事。

6、梁利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固体力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浙江工业大学温岭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杭州晨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公司独立董事。

7、吴小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平阳县振阳饲料工业公司历任出纳、助理会计、主办会计、会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省平阳县审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项目负责

人，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在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今在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主任会计师、董事、合伙人；现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曹丰	监事会主席	2020.9.28-2023.9.27
2	吴春香	监事	2021.6.10-2023.9.27
3	陈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9.12-2023.9.11

1、曹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酒店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乌镇经营民宿，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得姆执行董事。

2、吴春香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主管，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秘书、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陈建国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包漆工、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先后获得湖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练市镇优秀职工、南浔工匠等荣誉称号。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自动调整系统”、“一种防断漆的卧式模具涂漆漆包机”、“一种工字型电缆线盘的发货包装托架”、“一种

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2020.10.9-2023.9.27
2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9-2023.9.27
3	张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10.9-2023.9.27
4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0.10.9-2023.9.27

1、陈卫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陈建祥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张崇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黑钻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4、严勤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技师，中共党员。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先后获得南浔工匠、严勤华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第二届金锤奖“勇克时艰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一种用于往复式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

线”、“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严勤华和陈建国，基本情况如下：

1、严勤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陈建国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找根、陈卫新、陈雪琴、陈建祥、严勤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找根为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雪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汪斌为新任董事。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汪斌、邓水岩、梁利华、吴小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水岩、梁利华、吴小丽为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找根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泉根、陆琪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琪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叶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陆旭辉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陆旭辉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陈建国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琪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曹丰为新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曹丰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丰、张泉根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丰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泉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春香为新任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找根	董事长	2,474.60	35.89	2,474.60	35.89	3,294.60	53.02	3,294.60	54.91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820.00	11.89	820.00	11.89	-	-	-	-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3.48	240.00	3.48	240.00	3.86	240.00	4.00
陈雪琴	系陈建祥之胞妹	222.00	3.22	222.00	3.22	552.00	8.88	932.00	15.53
沈礼康	系陈找根之外甥	143.40	2.08	143.40	2.08	143.40	2.31	143.40	2.39
张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1.40	1.91	131.40	1.91	-	-	-	-
陈炳方	系陈找根之外甥	120.00	1.74	120.00	1.74	120.00	1.93	120.00	2.00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1.40	1.04	71.40	1.04	71.40	1.15	71.40	1.19

	师								
钟琴琴	系陈找根之外甥女	71.40	1.04	71.40	1.04	71.40	1.15	71.40	1.19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注）	300	35.00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杭州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8.50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25.00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	8.68
		杭州华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8.18
		上海骅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60.48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120	80.00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10	20.00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5	100.00
邓水岩	独立董事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36

注：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找根	董事长	洪波电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美茵电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汪斌	董事	美茵电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院长	无
		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	无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关联方
曹丰	监事	海得姆	执行董事	控股孙公司
张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1-6月在公	2020年度在公司领	是否在公司

		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税前, 万元)	取的薪酬/津贴(税 前, 万元)	专职领薪
陈找根	董事长	30.88	50.86	是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21.52	40.15	是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23.56	39.63	是
汪斌	董事	7.65	15.60	是
邓水岩	独立董事	2.50	1.25	否
梁利华	独立董事	2.50	1.25	否
吴小丽	独立董事	2.50	1.25	否
曹丰	监事会主席	5.34	6.36	是
吴春香	监事	5.35	6.30	是
陈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8.62	14.18	是
张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24.02	26.04	是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 师、核心技术人员	21.93	27.36	是

注：张崇俊于 2020 年 5 月聘任，邓水岩、梁利华、吴小丽于 2020 年 9 月聘任。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陈卫新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之子，陈建祥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配偶的兄弟，汪斌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的外甥。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或作出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

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找根、陈雪琴、陈建祥、陈卫新、严勤华 5 人，其中陈找根为董事长。

2019 年 6 月，陈雪琴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雪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汪斌为新任董事。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选举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汪斌、邓水岩、梁利华、吴小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水岩、梁利华、吴小丽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陆琪、张泉根、叶芳，陆琪为监事会主

席。

2019年12月，叶芳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叶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陆旭辉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陆旭辉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陈建国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陆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琪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曹丰为新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曹丰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丰、张泉根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丰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张泉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泉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春香为新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陈雪琴，其中陈找根为总经理，陈卫新、陈建祥为副总经理，陈雪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年6月，陈雪琴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崇俊为财务总监，聘期自2020年6月1日起。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卫新为总经理、陈建祥为副总经理、张崇俊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严勤华为总工程师。

师。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严勤华、张崇俊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职权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条款中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为：①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

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并多次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包括：（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⑤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①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

买卖相关规定；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

(8)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0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
战略委员会	陈找根、陈卫新、梁利华	陈找根
审计委员会	吴小丽、陈卫新、邓水岩	吴小丽
提名委员会	梁利华、吴小丽、陈找根	梁利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水岩、吴小丽、陈建祥	邓水岩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2）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3、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1	洪波股份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因苏州亚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利用职权多次向供应商洪波股份索要回扣，累计金额 65,844 元。鉴于洪波股份系被要挟索取好处费，主观过错较轻，对公司罚款 19,000 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
2	海得姆	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海得姆与劳动者姚某（系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对海得姆罚款 100 元并处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

上述情况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并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的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较为规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设计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生产仓储、采购付款、销售研发等各个管理环节及层面，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808 号”《关于浙江洪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一）转贷、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不合规票据贴现、转贷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找零	-	-	2,094.47	4,376.02
承兑汇票不合规贴现	-	-	-	1,544.62
转贷（注）	-	34.27	-	-
合计	-	34.27	2,094.47	5,920.64

注：转贷金额系受托支付金额 850 万元与当年含税采购金额 815.73 万元的差额。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系公司和客户、供应商以承兑汇票结算时，因在手承兑汇票中无小额承兑汇票而选择以大额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导致供应商转回公司或者公司转回客户找零承兑汇票产生。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以收付大额承兑汇票并找零的方式结算货款，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2、承兑汇票不合规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不合规贴现系个人或非银行的机构收到公司承兑汇票后，扣除手续费后将现汇转入公司账户。产生原因系通过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而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急需现汇时选择通过个人或非银行机构贴现。

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或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形，承兑汇票贴现均通过银行实现，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3、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银行借款金额超过当年公司与受托支付对象交易额时，将差额确认为转贷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供应商	期间	受托支付及承兑	当期含税采	差额

			汇票背书合计	购额	
美茵电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850.00	815.73	34.27

公司 2020 年的转贷行为系受铜价波动影响，导致采购金额与受托支付金额存在较小差异，为 34.2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滚动前期借款和维持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上述票据交易情况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③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票据均已清理兑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公开告知书，确认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④公司已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和进行票据融资，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综上，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②停止涉及的转贷行为和相关票据找零行为，后续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③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并有效执行；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二）现金采购、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内部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情形，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零星材料	-	26.39	99.36	138.80
购置设备及支付工程款	-	-	-	4.74
支付运费	-	0.06	29.45	96.28
合计	-	26.45	128.81	239.82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1%	0.05%	0.10%

公司现金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系采购零星材料、支付小额运费等。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对现金的收入、支出使用范围、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的保留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保证其交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公司要求客户、供应商尽可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交易，以降低现金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现金采购金额大幅减少。2020 年 7 月起，公司已停止现金采购的行为。

（三）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主要为收取的电磁线、废线、废品销售款以及客户未按约定结算方式付款而收取的贴息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万元）	-	78.23	174.56	2,099.53
其中：货款	-	8.50	107.85	2,030.73
废线销售	-	-	-	11.11
废品销售	-	-	-	3.87
贴息收入	-	69.73	66.71	53.82
个人卡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3%	0.07%	0.85%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099.53 万元、174.56 万元和 78.2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21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代收款。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公司已注销相关个人卡，前述个人卡代收款均已调整入账，并及时向主

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2021年1月起，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代收款；

2、公司修订了《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补充规定》，客户款项必须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严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如销售员擅自收取客户款项或与客户发生不合规资金往来，公司将给予严肃处理；

3、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开立审批及费用报销审批和付款流程。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

4、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邓水岩（高级会计师）、吴小丽（中国注册会计师）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聘任了专业的财务负责人张崇俊（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销售部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上述整改措施已有效运行，2021年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代收款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8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43,574.39	119,469,558.64	60,817,942.59	20,956,817.75
衍生金融资产	-	235,500.00	-	-
应收票据	54,102,697.94	34,081,904.12	37,940,747.32	56,732,732.50
应收账款	679,565,852.04	557,907,456.51	415,892,584.78	360,498,172.06
应收款项融资	30,698,010.10	13,537,459.86	12,550,288.71	-
预付款项	8,554,008.33	161,667.44	6,775,232.74	2,419,501.97
其他应收款	3,475,158.35	4,052,726.35	6,162,341.89	36,394,158.72
存货	335,081,350.25	244,010,875.51	229,308,072.00	188,621,594.55
其他流动资产	251,432.41	148,286.32	169,752.29	161,517.24
流动资产合计	1,281,272,083.81	973,605,434.75	769,616,962.32	665,784,49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208,55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557.50	20,208,557.50	20,208,557.50	-
投资性房地产	27,006,714.30	27,789,568.32	29,355,593.76	30,921,619.20
固定资产	148,910,975.07	155,182,979.17	130,261,408.65	124,791,598.21
在建工程	56,264,172.52	20,379,744.98	1,957,914.17	3,050,502.07
无形资产	22,270,704.59	22,565,838.52	14,811,538.20	15,078,909.70
长期待摊费用	575,766.50	711,695.95	968,023.51	1,173,95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7.45	3,754,690.61	19,829,217.08	29,296,04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150.72	2,992,396.97	6,621,487.03	5,062,76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48,798.65	253,585,472.02	224,013,739.90	229,583,951.60
资产总计	1,560,820,882.46	1,227,190,906.77	993,630,702.22	895,368,446.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805,854.00	333,087,410.87	383,593,571.36	331,280,211.43
衍生金融负债	832,700.00	-	-	15,350.00
应付票据	260,480,000.00	100,500,000.00	61,749,546.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629,865.90	179,873,967.26	95,673,411.15	115,818,115.25
预收款项	-	-	4,024,507.51	4,199,125.07
合同负债	925,940.89	1,892,952.71	-	-
应付职工薪酬	9,940,917.00	11,718,218.84	12,575,326.56	12,178,738.99
应交税费	36,158,355.93	32,283,952.42	17,225,872.00	23,424,138.95
其他应付款	4,129,822.75	3,567,421.73	3,330,660.39	6,701,672.9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00,680.56			
其他流动负债	31,768,594.71	23,413,569.56	18,574,751.08	13,806,531.13
流动负债合计	930,172,731.74	686,337,493.39	596,747,646.05	557,423,88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14,291.66	-	-	-
预计负债	-	-	-	22,520,000.00
递延收益	3,592,384.13	3,799,024.19	1,852,841.67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194,524.70	-	-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6,301,200.49	3,799,024.19	1,852,841.67	22,520,000.00
负债合计	946,473,932.23	690,136,517.58	598,600,487.72	579,943,883.8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股本	68,950,000.00	68,950,000.00	62,142,857.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715,659.51	64,715,659.51	16,656,955.93	3,799,812.93
盈余公积	32,185,824.31	32,185,824.31	23,726,802.62	17,702,328.63
未分配利润	444,747,182.89	368,235,020.49	290,521,883.60	233,922,421.0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10,598,666.71	534,086,504.31	393,048,499.15	315,424,562.58
少数股东权益	3,748,283.52	2,967,884.88	1,981,715.35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14,346,950.23	537,054,389.19	395,030,214.50	315,424,562.58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560,820,882.46	1,227,190,906.77	993,630,702.22	895,368,446.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4,525,721.04	2,855,413,777.46	2,533,145,432.78	2,498,672,858.59
其中：营业收入	2,084,525,721.04	2,855,413,777.46	2,533,145,432.78	2,498,672,858.59
二、营业总成本	1,988,734,777.08	2,735,228,395.72	2,466,163,164.05	2,430,707,350.39
其中：营业成本	1,916,301,947.65	2,618,011,993.10	2,338,314,136.89	2,310,369,222.07
税金及附加	1,897,193.20	3,528,782.39	3,591,883.20	4,145,770.51
销售费用	4,889,537.25	9,678,573.04	25,211,285.93	23,086,469.46
管理费用	10,479,966.41	18,869,691.39	15,405,725.26	16,530,230.27
研发费用	35,879,545.09	60,834,774.27	58,717,009.24	52,156,642.38
财务费用	19,286,587.48	24,304,581.53	24,923,123.53	24,419,015.70
其中：利息费用	8,681,718.02	16,082,713.18	17,641,869.55	15,089,992.45
利息收入	365,140.84	792,311.45	1,731,374.33	3,509,404.79
加：其他收益	1,849,340.06	2,687,568.85	2,331,140.50	456,70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615.78	5,391,335.87	1,921,426.15	1,566,20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200.00	235,500.00	15,350.00	555,5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1,062.09	-5,243,105.98	3,844,937.4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617.41	-1,782,360.21	-2,211,606.99	-8,514,67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37.10	-4,678.04	302,155.79	498,84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89,583.20	121,469,642.23	73,185,671.59	62,528,131.52
加：营业外收入	1,356,245.97	1,338,991.15	24,455.76	322,825.54
减：营业外支出	116,236.23	19,340,720.99	513,917.58	665,35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29,592.94	103,467,912.39	72,696,209.77	62,185,599.56
减：所得税费用	14,637,031.90	16,309,584.28	9,770,557.85	7,565,45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92,561.04	87,158,328.11	62,925,651.92	54,620,14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92,561.04	87,158,328.11	62,925,651.92	54,620,141.01
2.终止经营净利	-	-	-	-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12,162.40	86,172,158.58	62,623,936.57	53,946,425.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398.64	986,169.53	301,715.35	673,71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92,561.04	87,158,328.11	62,925,651.92	54,620,1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12,162.40	86,172,158.58	62,623,936.57	53,946,42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398.64	986,169.53	301,715.35	673,715.3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883,165.56	2,788,937,720.51	2,572,515,348.19	2,420,902,69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18.71	139,729.50	25,535.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968.99	7,336,550.24	4,448,551.65	1,426,7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405,153.26	2,796,414,000.25	2,576,989,435.36	2,422,329,4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808,766.12	2,605,797,841.87	2,525,523,002.35	2,235,785,23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9,616.19	46,612,879.64	42,298,060.83	38,479,26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1,069.51	13,516,246.30	24,058,039.36	25,427,76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1,751.57	58,569,722.87	73,629,843.77	97,037,7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441,203.39	2,724,496,690.68	2,665,508,946.31	2,396,730,0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050.13	71,917,309.57	-88,519,510.95	25,599,38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1,615.78	5,391,335.87	1,921,426.15	1,566,20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00.00	657,293.58	702,013.28	7,571,28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8,928.82	155,474,059.32	108,795,954.38	99,804,58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5,844.60	161,522,688.77	111,419,393.81	108,942,07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5,749.37	45,910,722.61	6,496,397.43	29,887,88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21,682,768.79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550.00	160,296,000.00	77,439,438.45	62,801,1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6,299.37	206,206,722.61	83,935,835.88	114,371,81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454.77	-44,684,033.84	27,483,557.93	-5,429,7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50,000.00	16,6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70,000.00	439,430,000.00	459,570,000.00	356,158,18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4,679.18	67,241,704.20	157,837,950.20	253,655,10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94,679.18	573,821,704.20	634,087,950.20	609,813,29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840,000.00	487,320,000.00	353,800,000.00	369,438,18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5,999.64	16,438,534.99	14,221,300.28	9,978,48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7,999.00	50,139,419.42	178,679,573.33	249,058,86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23,998.64	553,897,954.41	546,700,873.61	628,475,53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680.54	19,923,749.79	87,387,076.59	-18,662,24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21	-11,633.22	0.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4,482.15	47,145,392.30	26,351,123.98	1,507,40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2,688.89	34,077,296.59	7,726,172.61	6,218,76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8,206.74	81,222,688.89	34,077,296.59	7,726,172.6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18,103.49	114,702,679.85	51,219,448.89	16,745,444.41
衍生金融资产	-	235,500.00	-	-
应收票据	53,502,697.94	33,887,904.12	37,740,747.32	50,978,620.50
应收账款	646,390,457.07	527,581,536.58	392,867,497.90	342,900,192.14
应收款项融资	28,408,010.10	10,387,459.86	12,294,288.71	-
预付款项	8,314,089.85	26,647.00	6,087,673.98	2,094,207.98
其他应收款	4,845,660.09	5,406,850.22	7,194,401.57	36,736,232.51
存货	309,486,039.20	221,592,579.20	210,096,061.08	174,469,633.10
其他流动资产	212,256.72	58,666.67	13,403.48	161,517.24
流动资产合计	1,213,477,314.46	913,879,823.50	717,513,522.93	624,085,84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208,557.50
长期股权投资	61,696,980.08	61,696,980.08	61,696,980.08	61,696,98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557.50	20,208,557.50	20,208,557.50	-
投资性房地产	29,178,067.37	30,201,702.17	32,249,289.17	34,296,803.23
固定资产	136,277,086.43	141,682,058.27	116,872,015.95	109,346,009.95
在建工程	56,264,172.52	20,379,744.98	1,957,914.17	3,050,502.07
无形资产	22,235,130.68	22,525,838.71	14,811,538.20	15,061,602.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20,77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32,858.11	19,820,798.27	29,029,31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9,556.55	2,675,505.79	6,567,487.03	4,968,88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979,551.13	303,203,245.61	274,184,580.37	277,679,435.50
资产总计	1,543,456,865.59	1,217,083,069.11	991,698,103.30	901,765,283.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571,545.67	323,774,424.76	367,071,372.14	319,868,168.76
衍生金融负债	832,700.00	-	-	15,350.00
应付票据	273,730,000.00	97,500,000.00	48,350,000.00	53,000,000.00
应付账款	185,535,562.02	184,824,192.58	110,455,736.45	136,265,572.37
预收款项	-	-	5,824,139.76	4,199,125.07
合同负债	780,088.75	1,632,912.95	-	-
应付职工薪酬	7,872,863.82	8,731,165.39	9,533,136.07	9,137,593.82
应交税费	34,225,713.36	31,314,916.12	15,947,401.21	22,329,671.15
其他应付款	14,925,160.21	13,801,247.06	23,025,865.45	6,363,108.8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00,680.56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163,659.45	23,986,263.12	21,374,751.08	15,048,573.80
流动负债合计	925,137,973.84	685,565,121.98	601,582,402.16	566,227,16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14,291.66	-	-	-
预计负债	-	-	-	22,520,000.00
递延收益	3,592,384.13	3,799,024.19	1,852,841.67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087,600.04	-	-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6,194,275.83	3,799,024.19	1,852,841.67	22,520,000.00
负债合计	941,332,249.67	689,364,146.17	603,435,243.83	588,747,163.8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股本	68,950,000.00	68,950,000.00	62,142,857.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30,057.87	60,930,057.87	12,871,354.29	14,211.29
盈余公积	32,185,824.31	32,185,824.31	23,726,802.62	17,702,328.63
未分配利润	440,058,733.74	365,653,040.76	289,521,845.56	235,301,579.61
所有者权益合 计	602,124,615.92	527,718,922.94	388,262,859.47	313,018,119.53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543,456,865.59	1,217,083,069.11	991,698,103.30	901,765,283.3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0,464,997.02	2,784,947,196.93	2,483,757,850.19	2,457,542,655.75
减：营业成本	1,882,012,930.37	2,561,233,647.58	2,302,227,726.03	2,280,442,336.02
税金及附加	1,654,625.11	3,301,606.81	3,257,629.80	3,831,744.68
销售费用	4,329,644.23	8,393,228.91	23,539,362.26	21,772,225.00
管理费用	9,089,787.65	16,243,210.93	12,655,564.01	14,679,810.29
研发费用	31,404,668.98	55,690,372.68	53,283,160.51	47,382,201.02
财务费用	19,346,601.88	24,625,370.79	24,885,143.60	23,944,283.17
其中：利息费用	8,560,179.69	16,324,300.54	17,595,123.95	14,810,436.98
利息收入	351,137.13	687,138.37	1,676,099.18	3,555,331.86
加：其他收益	1,656,940.06	2,051,913.48	1,921,801.50	428,54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615.78	5,391,335.87	1,921,426.15	1,566,20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200.00	235,500.00	15,350.00	555,5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6,591.03	-5,133,485.62	4,094,343.8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585.65	583,373.30	-1,868,149.95	-8,030,04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37.10	2,371.34	-51,387.18	531,52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36,480.86	118,590,767.60	69,942,648.37	60,541,835.18
加：营业外收入	856,540.57	1,327,991.15	24,455.76	308,925.54
减：营业外支出	89,000.00	19,340,601.70	513,843.43	665,29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04,021.43	100,578,157.05	69,453,260.70	60,185,463.20
减：所得税费用	14,498,328.45	15,987,940.16	9,208,520.76	7,424,51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05,692.98	84,590,216.89	60,244,739.94	52,760,951.64
（一）持续经营	74,405,692.98	84,590,216.89	60,244,739.94	52,760,951.64

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二）终止经 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
六、综合收益 总额	74,405,692.98	84,590,216.89	60,244,739.94	52,760,951.6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265,163.97	2,721,098,641.06	2,441,851,537.82	2,317,613,04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565.28	7,084,721.79	3,983,937.50	1,370,7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530,729.25	2,728,183,362.85	2,445,835,475.32	2,318,983,81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1,165,395.97	2,555,218,084.74	2,373,565,202.81	2,064,028,7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6,228.12	33,313,841.74	30,942,364.10	27,077,02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0,832.81	11,097,440.87	21,225,212.32	22,220,2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6,198.87	54,546,650.31	72,607,619.21	90,163,5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138,655.77	2,654,176,017.66	2,498,340,398.44	2,203,489,6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7,926.52	74,007,345.19	-52,504,923.12	115,494,1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1,615.78	5,391,335.87	1,921,426.15	1,566,20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00.00	2,361,181.54	70,796.47	7,556,27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8,928.82	155,474,059.32	108,795,954.38	83,662,19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5,844.60	163,226,576.73	110,788,177.00	92,784,67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0,344.88	44,571,059.63	5,180,055.28	28,568,89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1,682,768.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550.00	160,296,000.00	77,439,438.45	47,363,7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0,894.88	204,867,059.63	82,619,493.73	97,615,36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5,050.28	-41,640,482.90	28,168,683.27	-4,830,69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5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070,000.00	430,930,000.00	428,770,000.00	325,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3,725.57	42,881,010.55	127,289,882.46	163,433,53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73,725.57	540,961,010.55	571,059,882.46	489,003,53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840,000.00	473,820,000.00	331,330,000.00	344,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8,374.03	16,390,992.80	13,586,001.59	11,914,58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0,449.00	37,039,419.42	175,444,091.81	244,029,7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88,823.03	527,250,412.22	520,360,093.40	599,964,29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4,902.54	13,710,598.33	50,699,789.06	-110,960,76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59	0.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38,074.26	46,077,461.21	26,363,549.62	-297,30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55,810.10	31,878,348.89	5,514,799.27	5,812,10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7,735.84	77,955,810.10	31,878,348.89	5,514,799.27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8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洪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所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67.29 万元、253,314.54 万元、285,541.38 万元及 208,452.57 万元，主要来源于漆包线的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所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中汇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对销售合同、订单的检查，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到货签收单据、销售发票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对应的到货签收单据、销售回款单等外部证据，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⑤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668.7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618.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235.3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646.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71.7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281.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963.0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006.45 万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中汇所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中汇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③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④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⑤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⑥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洪波电子	2010 年 4 月 8 日	4,000 万元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美茵电机	2013 年 8 月 2 日	2,800 万元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海得姆	2019 年 4 月 3 日	350 万元	52%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美茵电机 100%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美茵电机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海得姆为公司子公司美茵电机与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美茵电机持股 52%、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48%。美茵电机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海得姆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

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

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

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之说明。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

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之说明。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

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4—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

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

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

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 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0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00-5.00	9.50-12.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0.00-5.00	9.50-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00-5.00	11.88-20.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

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之说明；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8-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

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

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电磁线：

①非寄售制客户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签收单中签字，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相应确认收入。根据价格确认时点的差异，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均价模式：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的铜价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B、点铜模式：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制客户

公司与少部分客户采用寄售制合作模式，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电机和驱动器

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不同产品、客户类别、铜价确定方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类别		铜价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时点	依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电磁线	非寄售制	均价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点铜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寄售制	均价模式	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电机、驱动器	内销	-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外销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

对于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的点铜模式以及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时即已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的均价模式，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且在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寄售制客户，在收到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国外销售，

公司将产品装船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电磁线:

①非寄售制客户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签收单中签字，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相应确认收入。根据价格确认时点的差异，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均价模式：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的铜价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B、点铜模式：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制客户

公司与少部分客户采用寄售制合作模式，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电机和驱动器

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不同产品、客户类别、铜价确定方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类别		铜价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时点	依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电磁线	非寄售制	均价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点铜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寄售制	均价模式	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电机、驱动器	内销	-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外销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

对于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的点铜模式以及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时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的均价模式，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时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收入的金额方能可靠地计量；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寄售制客户，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是否能够确认取决于客户是否已将产品领用，故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并未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应在收到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国外销售，公司采用的贸易条款为 FOB，根据国际商会制定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条款下，产品主要风险在货物装船后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以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

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

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8-2020 年度，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

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

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销售电磁线、电机和驱动器产品，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对于电磁线产品的非寄售制客户，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签收单中签字，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相应确认收入；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寄售制客户，公司在客户领用后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内销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外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电磁线、电机和驱动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电磁线产品的非寄售制客户，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签收单中签字，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相应确认收入；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寄售制客户，公司在客户领用后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内销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外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金额与申报财务报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营业收入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差异金额	-	-	-	-

综上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13%、16%、17%等（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12%、1.2%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25%	25%	25%	25%
洪波电子	20%	20%	20%	20%
美茵电机	15%	15%	15%	15%
海得姆	20%	20%	20%	-

（二）税收优惠

1、美茵电机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美茵电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1520，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2019 年。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美茵电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8318，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2022 年。

由上，报告期内美茵电机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洪波电子、海得姆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2018 年洪波电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2019-2020 年洪波电子和海得

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4	-0.47	30.22	5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93	369.26	233.11	4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85	84.53	245.46
委托投资收益	-	151.34	10.28	1.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68.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3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25	353.25	102.0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	-	88.37	86.04	41.95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0	-1,900.67	-48.95	-3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09	-316.07	81.33	75.52
小计	554.83	-1,252.14	578.62	729.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09	-250.42	108.98	12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0.73	-	67.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75	-1,002.45	469.65	54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1.22	8,617.22	6,262.39	5,39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8.47	9,619.67	5,792.75	4,854.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66%	-11.63%	7.50%	10.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2%、7.50%、-11.63%、5.6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一）2021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21 年一季度税收奖励	112.89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练市镇 2021 年一季度支持企业早开工稳生产有关意见》《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21]63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	5.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规[2021]5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0.58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浔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浔财综[2020]44 号）	与收益相关
南太湖特支计划市补	15.00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五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1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南浔区 2020 年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浔财综[2020]53 号）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贴	0.60	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湖州市企业赴四川省广元市扶贫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特种设备安全顾问补助	0.20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度实施特种设备“安全顾问”单位	与收益相关

		进行补助的通知》(浔市监便笺[2020]87号)	
年产 5000 吨电磁线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7.2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20 年第六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特种漆包线生产设备节能技术改专项补助	5.29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万吨特种电磁线项目专项补助	8.17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浔财综[2020]19 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93		

(二)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挂牌上市企业奖励	1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南浔区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浔财综[2019]49 号)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22.36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财政贡献奖励	2.00	中共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练市镇财政贡献奖企业的通报》(练委发便笺[2020]5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资助资金	4.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8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15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南太湖工匠”补助	0.50	“南太湖工匠”选树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下发<“南太湖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和<“南太湖工匠”选树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湖工匠选树协调小组[2019]1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招用工补助	2.80	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浔区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用工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4.24	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第三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拟享受企业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5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

		度第三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浔财行[2020]15号）	
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浔财综[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3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的通知》（浔财综[2020]35号）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	10.30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南浔区第一批企业以工代训拟补贴对象公示》、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南浔区第五批企业以工代训拟补贴对象公示》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发资金	5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0年第五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专利经费	0.56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湖州市（本级）专利经费的通知》（浔财综[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五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用工补助	0.40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南浔区企业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用工补贴名单公示（二）》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新十条扶持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27号）、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财政局《2020年度湖州市本级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名单公示》、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南浔区2020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三批科技经费补助	1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规发[2020]9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四批科技经费补助	3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9年度湖州市区研发支出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纾困补助	0.50	南浔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办公室《南浔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拟补助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43	《证明》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助	0.62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南浔区组团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南京工程大学开展人才招聘活动招聘补贴公示》、《证明》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电磁线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1.20	本级 2020 年第六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特种漆包线生产设备节能技术改专项补助	10.59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万吨特种电磁线项目专项补助	13.8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浔财综[2020]19 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9.26		

（三）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工业规模十强奖励	2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南浔区新象新牛、工业企业税收百强、工业企业规模百强财政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5.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南浔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浔财 [2018]319 号）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贴	1.07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 年南浔区第四批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名单公示》《关于 2018 年南浔区企业赴四川广安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关于 2019 年南浔区企业赴江西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财政贡献奖励	2.00	中共练市镇委员会、练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练市镇财政贡献企业的通报》（练委发[2019]16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用工补贴	0.8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就业脱贫工作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 年南浔区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名单公示（一）》《2019 年南浔区企业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用工补贴名单公示（六）》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93.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优秀技能人才区级资金补助	3.00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 年南浔区“优秀技能人才”拟评选名单公示》、《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四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中共湖州市组织部、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组通[2018]69 号）	与收益相关
南太湖特支计划补助	20.00	中共湖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委人领办[2019]3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50	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若干意见》（浔委发[2018]5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7.50	中共湖州市组织部、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9.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南浔区 2019 年科技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浔财综[2019]43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助	4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9]9 号）	与收益相关
特种设备安全顾问补助	0.24	《证明》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特种漆包线生产设备节能技术改专项补助	7.06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万吨特种电磁线项目专项补助	0.73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3.11		

（三）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7.5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7 年市本级第一批“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财政专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学员学费补助	1.39		
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3.00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 年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议对象名单公示》、《证明》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财政贡献奖励	2.00	中共练市镇委员会、练市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练市镇财政贡献奖企业的通报》（练委发[2018]16 号）、《证明》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0.99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浔财[2018]153 号）	与收益相关

市（本级）专利奖励	0.36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湖州市（本级）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发[2017]36号）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18〕58号）、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湖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湖人社发[2018]83号）	与收益相关
扶贫招聘补贴	0.30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就业脱贫工作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证明》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96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号）、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四批名单公示》、《证明》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助	2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四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经费	0.24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湖州市（本级）第一批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发[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助	0.32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湖州市（本级）第一批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发[2018]2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06		

注：政府补助明细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系美茵电机收到的政府补助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下。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19.97	1,519.30	2,700.67	-	2,700.67
合计	4,219.97	1,519.30	2,700.67	-	2,700.67

注：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2,700.6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

备。有关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71.59	6,001.55	6,170.05	-	6,170.05
机器设备	16,302.01	8,041.93	8,260.08	-	8,260.08
运输工具	683.10	499.49	183.61	-	183.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7.83	700.47	277.36	-	277.36
合计	30,134.54	15,243.44	14,891.10	-	14,891.10

注：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6,109.4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固定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523.39	-	3,523.39
设备安装工程	1,660.69	-	1,660.69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408.85	-	408.85
附属工程	33.48	-	33.48
合计	5,626.42	-	5,626.42

注：账面价值 3,523.39 万元的在建工程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在建工程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695.38	600	2,202.15	360-589
软件	购买	159.46	60	24.92	0-56
合计		2,854.84	-	2,227.07	-

注：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 2,202.1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公司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无形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 38,62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银行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0,921.00
	保证借款	8,540.00
	抵押借款	2,210.00
	质押借款	2,8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37
	长期借款及未到期应付利息	1,101.50
合计		38,624.8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6,048.00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6,562.99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92.59 万元，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11
职工福利费	0.36
社会保险费	1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8
工伤保险费	1.67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合计	967.5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基本养老保险	25.64
失业保险费	0.92
合计	26.5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994.09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412.98 万元，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六）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2,687.22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2,665.81 万元。对于该等承兑汇票，公司未予

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及担保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6,895.00	6,895.00	6,214.29	6,000.00
资本公积	6,471.57	6,471.57	1,665.70	379.98
其中：股本溢价	6,471.57	6,471.57	1,665.70	379.9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3,218.58	3,218.58	2,372.68	1,770.23
未分配利润	44,474.72	36,823.50	29,052.19	23,39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059.87	53,408.65	39,304.85	31,542.46
少数股东权益	374.83	296.79	198.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4.70	53,705.44	39,503.02	31,542.46

（一）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陈找根	2,474.60	2,474.60	3,294.60	3,294.60
2	陈卫新	820.00	820.00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4	陈建祥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5	陈雪琴	222.00	222.00	552.00	932.00
6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14.29	-
7	俞黎明	210.00	210.00	-	-
8	项洪伟	200.00	200.00	-	-
9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80.00	-	-
10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50.00	-
11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50.00	-
12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	-
13	钟炳芳	143.40	143.40	143.40	143.40
14	沈初财	143.40	143.40	143.40	143.40
15	沈礼康	143.40	143.40	143.40	143.40

16	张泉根	143.40	143.40	143.40	143.40
17	张崇俊	131.40	131.40	-	-
18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25.00	-	-
19	陈炳方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0	蒋士坤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1	顾仁泉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2	汤荣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	许见明	80.00	80.00	80.00	-
24	严勤华	71.40	71.40	71.40	71.40
25	吴明生	71.40	71.40	71.40	71.40
26	沈兴坤	71.40	71.40	71.40	71.40
27	陆继红	71.40	71.40	71.40	71.40
28	钟琴琴	71.40	71.40	71.40	71.40
29	魏红英	71.40	71.40	71.40	71.40
30	干新荣	-	-	71.40	71.40
合计		6,895.00	6,895.00	6,214.29	6,000.00

注：有关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

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2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20 年度

经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干新荣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71.4 万股，以 3.1 元/股合计 22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崇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近期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 7.5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将公允价格与张崇俊股权取得成本之差额共计 314.16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602.58 万元的价格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14.29 万元，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2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俞黎明以货币资金 1,57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项洪伟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崇俊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张崇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公司按照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 7.5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将公允价格与张崇俊认缴价格之差额共计 60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股权激励系为换取员工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与张崇俊认缴或受让价格之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份授予对象	张崇俊	张崇俊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元/股）(A)	7.50	7.50
股份授予数量（万股）(B)	71.40	60.00
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元/股）(C)	3.10	6.5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D=(A-C)*B)	314.16	6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公司按照 2020 年 9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俞黎明、项洪伟的增资价格 7.5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价格公允、合理。

由于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等待期，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于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2021 年 1-6 月

2021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没有变化。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1,770.23 万元、2,372.68 万元、3,218.58 万元、3,218.58 万元，均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23.50	29,052.19	23,392.24	18,525.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1.22	8,617.22	6,262.39	5,39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45.90	602.45	527.61
利润分配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74.72	36,823.50	29,052.19	23,392.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减少均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1	7,191.73	-8,851.95	2,55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5	-4,468.40	2,748.36	-5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7	1,992.37	8,738.71	-1,86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1.16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45	4,714.54	2,635.11	150.7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8	1.42	1.29	1.19
速动比率	1.02	1.06	0.91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9	56.64	60.85	65.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6	5.53	6.11	6.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7	10.90	11.03	12.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48.07	14,101.24	10,961.73	9,426.20
利息保障倍数	11.59	7.43	5.12	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38	1.04	-1.42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68	0.42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10	0.09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2、2021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1.05	1.05
2020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1	1.52	1.52
2019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1	0.97	0.97
2018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81	0.8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1999 年 9 月，洪波集团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1998 年 11 月 20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从而为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提供依据。

本次评估总体资产采用成本加成法，单项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价格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1,243,494.28	27,935,588.94	-3,307,905.34	-10.59%
固定资产	23,519,243.31	23,596,196.31	76,953.00	0.33%
递延资产	85,609.15	-	-85,609.15	-100.00%
资产总计	54,848,346.74	51,531,785.25	-3,316,561.49	-6.05%
流动负债	35,603,135.25	35,596,135.25	-7,000.00	-0.02%
长期负债	5,078,450.00	5,078,450.00	-	0.00%
负债总计	40,681,585.25	40,674,585.25	-7,000.00	-0.02%
净资产	14,166,761.49	10,857,200.00	-3,309,561.49	-23.36%

1999 年 9 月 8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经本次评估的净资产 1,085.72 万元为基础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成立了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美茵电机 100% 股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从而为公司受让美茵电机股权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967,841.37	42,258,464.77	290,623.40	0.69%
非流动资产	10,290,360.59	10,658,077.91	367,717.32	3.57%
资产总计	52,258,201.96	52,916,542.68	658,340.72	1.26%
流动负债	30,575,433.17	30,575,433.17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0,575,433.17	30,575,433.17	-	-
净资产	21,682,768.79	22,341,109.51	658,340.72	3.0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6 月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9,543,574.39	119,469,558.64	41.91%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4,102,697.94	34,081,904.12	58.7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698,010.10	13,537,459.86	126.7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554,008.33	161,667.44	5191.11%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材料款未到货所致
存货	335,081,350.25	244,010,875.51	37.32%	主要系铜价大幅上涨，期末存货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264,172.52	20,379,744.98	176.08%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7.45	3,754,690.61	-98.94%	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150.72	2,992,396.97	42.77%	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0,480,000.00	100,500,000.00	159.18%	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25,940.89	1,892,952.71	-51.08%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的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768,594.71	23,413,569.56	35.68%	主要系材料采购增加，承兑汇票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514,291.66	-	-	主要系新增筹资所致

（二）2020 年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9,469,558.64	60,817,942.59	96.44%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投资款及

				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57,907,456.51	415,892,584.78	34.1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1,667.44	6,775,232.74	-97.61%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52,726.35	6,162,341.89	-34.23%	主要系收回往来款所致
在建工程	20,379,744.98	1,957,914.17	940.89%	主要系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2,565,838.52	14,811,538.20	52.35%	主要系本期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690.61	19,829,217.08	-81.06%	主要系本期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2,396.97	6,621,487.03	-54.81%	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0,500,000.00	61,749,546.00	62.75%	主要系采购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9,873,967.26	95,673,411.15	88.01%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283,952.42	17,225,872.00	87.4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799,024.19	1,852,841.67	105.04%	主要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资本公积	64,715,659.51	16,656,955.93	288.52 %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资本投入所致
盈余公积	32,185,824.31	23,726,802.62	35.65%	主要系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9,678,573.04	25,211,285.93	-61.61%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在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	5,391,335.87	1,921,426.15	180.59%	主要系期货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43,105.98	3,844,937.41	-236.36%	主要系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38,991.15	24,455.76	大幅增加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340,720.99	513,917.58	大幅增加	主要系非常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09,584.28	9,770,557.85	66.92%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 2019 年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817,942.59	20,956,817.75	190.21%	本期通过银行借款、吸收投资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775,232.74	2,419,501.97	180.03%	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62,341.89	36,394,158.72	-83.07%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在建工程	1,957,914.17	3,050,502.07	-35.82%	主要系本期待安装设备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9,217.08	29,296,042.86	-32.31%	主要系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1,487.03	5,062,762.16	30.79%	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30,660.39	6,701,672.99	-50.30%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574,751.08	13,806,531.13	34.54%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	22,520,000.00	-100.00%	主要系预计负债本期偿付所致
资本公积	16,656,955.93	3,799,812.93	338.36 %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资本投入所致
盈余公积	23,726,802.62	17,702,328.63	34.03%	主要系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2,331,140.50	456,703.01	410.43%	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44,937.41	-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11,606.99	-8,514,675.21	-74.03%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所处的经营环境，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8,127.21	82.09	31.60	97,360.54	79.34	26.51	76,961.70	77.46	15.60	66,578.45	74.36
非流动资产	27,954.88	17.91	10.24	25,358.55	20.66	13.20	22,401.37	22.54	-2.43	22,958.40	25.64
资产总计	156,082.09	100.00	27.19	122,719.09	100.00	23.51	99,363.07	100.00	10.97	89,53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536.84 万元、99,363.07 万元、122,719.09 万元和 156,082.09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826.23 万元、23,356.02 万元、33,363.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97%、23.51%、27.1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6%、77.46%、79.34%和 82.0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应逐年增加。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954.36	13.23	11,946.96	12.27	6,081.79	7.90	2,095.68	3.15
衍生金融资产	-	-	23.55	0.02	-	-	-	-
应收票据	5,410.27	4.22	3,408.19	3.50	3,794.07	4.93	5,673.27	8.52
应收账款	67,956.59	53.04	55,790.75	57.30	41,589.26	54.04	36,049.82	54.15
应收款项融资	3,069.80	2.40	1,353.75	1.39	1,255.03	1.63	-	-
预付款项	855.40	0.67	16.17	0.02	677.52	0.88	241.95	0.36
其他应收款	347.52	0.27	405.27	0.42	616.23	0.80	3,639.42	5.47
存货	33,508.14	26.15	24,401.09	25.06	22,930.81	29.80	18,862.16	28.33
其他流动资产	25.14	0.02	14.83	0.02	16.98	0.02	16.15	0.02
流动资产总计	128,127.21	100.00	97,360.54	100.00	76,961.70	100.00	66,57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6,578.45 万元、76,961.70 万元、97,360.54 万元和 128,127.2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5%、96.67%、98.14%和 96.65%。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4.16	4.01	2.23	4.36
银行存款	4,708.90	8,118.15	3,405.50	768.26
其他货币资金	12,241.30	3,824.80	2,674.06	1,323.06
合计	16,954.36	11,946.96	6,081.79	2,09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95.68 万元、6,081.79 万元、11,946.96 万元和 16,954.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7.90%、12.27%和 13.23%。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986.11 万元，增幅 190.21%，主要原因系本期通过银行借款、吸收投资等现金流入增加；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865.16 万元，增幅 96.44%，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相应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收到股东投资款；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7.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通过银行借款筹资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351.00 万元、1,150.73 万元、8,416.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9.44	70.00	30.00	1,873.54
商业承兑汇票	5,258.58	3,441.43	3,880.49	3,917.25
账面余额小计	5,568.03	3,511.43	3,910.49	5,790.79
减：坏账准备	157.76	103.24	116.41	117.52
账面价值合计	5,410.27	3,408.19	3,794.07	5,67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3.27 万元、3,794.07 万元、3,408.19 万元和 5,410.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4.93%、3.50%和 4.22%。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880.3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55.03 万元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6.6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5.28%，收到和期末结存的承兑汇票金额亦相应增加。

① 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在库	-	-	-	1,773.54
	已背书未到期	309.44	20.00	30.00	-
	已贴现未到期	-	50.00	-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在库	215.00	279.50	385.36	123.57
	已背书未到期	2,356.36	1,796.94	1,827.48	1,380.65
	已贴现未到期	2,687.22	1,364.99	1,667.65	2,413.02
合计		5,568.03	3,511.43	3,910.49	5,790.79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在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公司将信用评级在 A 类及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将信用评级在 A 类以下的银行承

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公司将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列报至应收票据，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	-	-	-	-	1,773.54
应收款项融资	3,069.80	1,353.75	1,255.03	1,773.54	-
合计	3,069.80	1,353.75	1,255.03	1,773.54	1,773.54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承兑人的属性和信用风险等级，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由银行承兑并承诺到期无条件见票即付，信用相对较高，款项收回风险较低，因此对各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09.44	-	70.00	-	30.00	-	1,873.54	-
商业承兑汇票	5,258.58	157.76	3,441.43	103.24	3,880.49	116.41	3,917.25	117.52
其中： 1 年以内	5,258.58	157.76	3,441.43	103.24	3,880.49	116.41	3,917.25	117.52
合计	5,568.03	157.76	3,511.43	103.24	3,910.49	116.41	5,790.79	117.52

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承兑人主要为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的财务公司，信用情况较好，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不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6,049.82 万元、41,589.26 万元、55,790.75 万元和 67,956.5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5%、54.04%、57.30%和 53.0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1,963.04	59,071.78	44,235.35	38,668.75
坏账准备（万元）	4,006.45	3,281.04	2,646.09	2,618.93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7,956.59	55,790.75	41,589.26	36,049.8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1.82	33.54	14.40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95.28	12.72	1.38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6	20.69	17.46	15.48

注：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668.75 万元、44,235.35 万元、59,071.78 万元和 71,96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8%、17.46%、20.69%和 17.26%，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566.60 万元，增幅 14.4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金旭阳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34 亿元，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3,356.96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36.44 万元，增幅 33.54%，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72%，其中，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26.30 万元，增长 21.86%，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1,963.0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91.26 万元，增幅 21.82%，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28%，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6.13	2.50	1,796.13	1,417.44	2.40	1,417.44	1,257.31	2.84	1,257.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66.91	97.50	2,210.32	57,654.34	97.60	1,863.59	42,978.03	97.16	1,388.77
合计	71,963.04	100.00	4,006.45	59,071.78	100.00	3,281.04	44,235.35	100.00	2,646.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19.74	96.51	1,26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9.01	3.49	1,349.01
合计	38,668.75	100.00	2,618.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319.74 万元、42,978.03 万元、57,654.34 万元和 70,166.9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1%、97.16%、97.60%和 97.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49.01 万元、1,257.31 万元、1,417.44 万元和 1,796.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2.84%、2.40%和 2.50%，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919.04	99.65	2,097.57	57,222.96	99.25	1,716.69
1-2年	69.64	0.10	6.96	165.90	0.29	16.59
2-3年	29.94	0.04	5.99	78.05	0.14	15.61
3-4年	48.10	0.07	24.05	105.25	0.18	52.63
4-5年	48.89	0.07	24.45	40.19	0.07	20.10
5年以上	51.31	0.07	51.31	41.98	0.07	41.98
合计	70,166.91	100.00	2,210.32	57,654.34	100.00	1,863.59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577.32	99.07	1,277.32	36,767.43	98.52	1,103.02
1-2年	164.34	0.38	16.43	227.54	0.61	22.75

2-3 年	126.72	0.29	25.34	125.94	0.34	25.19
3-4 年	65.06	0.15	32.53	31.88	0.09	15.94
4-5 年	14.87	0.03	7.44	127.86	0.34	63.93
5 年以上	29.71	0.07	29.71	39.09	0.10	39.09
合计	42,978.03	100.00	1,388.77	37,319.74	100.00	1,26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52%、99.07%、99.25%、99.65%。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精达股份	5%	10%	20%	40%	40%	100%
长城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大通新材	5%	15%	30%	70%	100%	100%
平均值	5%	15%	33.33%	70%	80%	100%
公司	3%	10%	20%	5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精达股份，低于长城科技、大通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精达股份	5.23%	5.31%	5.58%	5.28%
长城科技	5.00%	5.00%	5.00%	5.04%
大通新材（注 1）	-	-	6.31%	4.43%
平均值	5.12%	5.16%	5.63%	4.92%
公司	5.57%	5.55%	5.98%	6.77%

注 1：大通新材 2020 年后数据尚未披露，因此未与其进行对比，下同。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内容	账龄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2,769.53	3.85	货款	1 年以内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34.76	3.52	货款	1 年以内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226.37	3.09	货款	1 年以内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967.08	2.73	货款	1 年以内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1,861.41	2.5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359.15	15.78	-	-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系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⑥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各期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合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回款金额	比例	回款金额	比例	回款金额	比例	
2021 年 1-6 月	71,963.04	-	-	-	-	68,650.80	95.40%	95.40%
2020 年度	59,071.78	-	-	-	-	57,133.27	96.72%	96.72%
2019 年度	44,235.35	-	-	42,512.34	96.10%	223.42	0.51%	96.61%
2018 年度	38,668.75	36,780.25	95.12%	293.63	0.76%	103.45	0.27%	96.14%

注：2021 年 6 月末的期后回款为 7-10 月回款。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14%、96.61%、96.72%和 95.40%，回款情况较好，未回款金额占比小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⑦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25201202100000002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1.95 万元、677.52 万元、16.17 万元和 855.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6%、0.88%、0.02%和 0.6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①预付款项账龄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2.59	99.67	13.71	84.80	672.31	99.23	241.65	99.88
1-2 年	1.36	0.16	1.14	7.08	5.22	0.77	-	-
2-3 年	1.46	0.17	1.31	8.12	-	-	0.30	0.12
合计	855.40	100.00	16.17	100.00	677.52	100.00	241.95	100.00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	内容	账龄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2.22	93.78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申辰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6.90	0.81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华申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6.79	0.79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德清盛宏电器有限公司	6.49	0.76	材料款	1 年以内
江苏正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0	0.55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827.10	96.69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09.39 万元、886.09 万元、562.55 万元和 520.1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7%、0.80%、0.42%和 0.27%，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押金保证金	427.30	427.30	177.30	122.30
往来款	21.68	73.26	542.80	8,571.41
备用金	-	-	55.08	97.61
出口退税	-	4.15	2.55	-
其他	71.19	57.83	108.36	218.08
合计	520.17	562.55	886.09	9,009.39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包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押金和房租押金；其他主要系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浙江奥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服饰”）的资金拆借款 4,654.57 万元和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3,88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奥特服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6 年以前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款。奥特服饰因经营不好申请破产清算，公司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按照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奥特服饰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对奥特服饰其他应收款 4,654.57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奥特服饰 2019 年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对预计无法从奥特服饰及其借款担保方收回的 4,604.57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担保方代偿款 50 万元，奥特服饰其他应收款清零。

公司应收陈找根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之说明。

公司对奥特服饰、陈找根的资金拆借系报告期外公司运作不规范产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资金拆借利息已收回。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严格管理公司资金收支，杜绝出现违规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	账龄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	310.00	59.60	土地履约金	1-2 年

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60.00	11.53	质保押金	5 年以上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	3.84	质保押金	5 年以上
湖州练市喜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3.84	往来款	5 年以上
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10.00	1.92	质保押金	5 年以上
合计	420.00	80.73		

注：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常合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33,928.89	24,729.04	23,288.22	19,127.88
存货增长率（%）	37.20	6.19	21.75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95.28	12.72	1.38	-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8.14	8.66	9.19	7.66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6.15	25.06	29.80	28.33

注：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27.88 万元、23,288.22 万元、24,729.04 万元和 33,928.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9.19%、8.66%和 8.14%，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160.3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铜的市场价格处于低位，且公司较为看好 2020 年销售情况，适当增加了备货数量，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多。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40.8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务规模增加，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72%，相应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199.85 万元，其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8,137.4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铜价持续上升，导致公

司存货金额增加。

②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28.49	11.58	209.18	4,328.35	17.50	182.31
在产品	4,482.94	13.21	-	3,779.00	15.28	-
库存商品	17,764.13	52.36	103.15	10,330.57	41.78	56.90
发出商品	7,502.27	22.11	108.42	6,249.74	25.27	88.75
委托加工物资	251.07	0.74	-	41.37	0.17	-
合计	33,928.89	100.00	420.75	24,729.04	100.00	327.95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461.40	14.86	118.37	2,860.33	14.95	71.37
在产品	3,399.14	14.60	-	2,570.92	13.44	-
库存商品	11,104.05	47.68	159.38	8,473.63	44.30	114.69
发出商品	5,296.90	22.74	79.66	5,183.71	27.10	79.66
委托加工物资	26.72	0.11	-	39.29	0.21	-
合计	23,288.22	100.00	357.41	19,127.88	100.00	265.72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0%、70.43%、67.05%和 74.47%。公司存货结构和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产品生产特点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主要为电磁线，报告期各期末电磁线产品存货占比均在 90%以上。电磁线产品下游主要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且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产品从入库到发货通常需要 15 天，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第二、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铜价格的确定采取“均价模式”和“点铜模式”，在均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确定铜价及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铜价和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第三、公司电磁线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杆和绝缘漆，其中铜的市场价格较高且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通常按照 2-3 天生产消耗量进行备货，周末及节假日备货量会适当提高。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占比相对较低；

第四、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原材料领用到产品入库通常需要 4-5 天，原材料周转较快。因此，公司在产品余额占比相对较低。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7	10.90	11.03	12.3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7.93	33.47	33.10	29.54

注：周转天数=365 天/存货周转率，2021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6、11.03、10.90 和 13.07，存货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周转较快。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2.31	29.83	-	2.96	-	209.18
库存商品	56.90	72.36	-	26.10	-	103.15
发出商品	88.75	19.67	-	-	-	108.42
合计	327.95	121.86	-	29.06	-	420.75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37	148.94	-	85.01	-	182.31
库存商品	159.38	20.21	-	122.69	-	56.90
发出商品	79.66	9.09	-	-	-	88.75
合计	357.41	178.24	-	207.70	-	327.95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37	78.80	-	31.80	-	118.37
库存商品	114.69	142.36	-	97.67	-	159.38
发出商品	79.66	-	-	-	-	79.66
合计	265.72	221.16	-	129.48	-	357.41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28	38.40	-	14.31	-	71.37
库存商品	62.35	111.38	-	59.03	-	114.69
发出商品	-	79.66	-	-	-	79.66
合计	109.62	229.44	-	73.34	-	265.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原因为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精达股份	0.86%	0.75%	0.38%	0.30%
长城科技	0.00%	0.00%	0.00%	0.00%
大通新材	-	-	0.01%	1.02%
平均值	0.43%	0.38%	0.13%	0.44%
公司	1.24%	1.33%	1.53%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大通新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⑤存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100285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漆包线、电解铜、铜杆、铜丝、半成品为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与抵押

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⑥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928.49	3,415.54	206.99	178.17	127.80
	库存商品	17,764.13	17,524.67	159.79	72.93	6.73
	发出商品	7,502.27	7,412.11	10.52	-	79.64
	委托加工物资	251.07	251.07	-	-	-
	在产品	4,482.94	4,482.94	-	-	-
	合计	33,928.89	33,086.32	377.30	251.10	214.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28.35	3,861.67	251.53	101.65	113.49
	库存商品	10,330.57	10,157.27	130.15	39.86	3.30
	发出商品	6,249.74	6,159.92	10.18	79.64	-
	委托加工物资	41.37	39.43	1.94	-	-
	在产品	3,779.00	3,779.00	-	-	-
	合计	24,729.04	23,997.29	393.80	221.15	116.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461.41	3,144.03	150.84	40.77	125.76
	库存商品	11,104.05	10,855.34	212.07	31.44	5.20
	发出商品	5,296.90	5,200.57	96.33	-	-
	委托加工物资	26.72	26.72	-	-	-
	在产品	3,399.14	3,399.14	-	-	-
	合计	23,288.22	22,625.79	459.24	72.21	130.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60.33	2,562.27	97.04	129.90	71.11
	库存商品	8,473.63	8,339.75	114.41	18.31	1.16
	发出商品	5,183.71	5,171.53	12.18	-	-
	委托加工物资	39.29	39.29	-	-	-
	在产品	2,570.92	2,570.92	-	-	-
	合计	19,127.88	18,683.76	223.63	148.22	72.27

注：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为因客户经营异常无法确认收入且未退回的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27.88 万元、23,288.22 万元、24,729.04 万元及 33,928.89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44.12 万元、662.42 万元、731.74 万元及 842.5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84%、2.96%及 2.48%，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⑦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结转成本比例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17,764.13	15,841.53	89.18%	15,841.53	89.18%
2020 年末	10,330.57	9,930.36	96.13%	9,930.36	96.13%
2019 年末	11,104.05	11,041.97	99.44%	10,930.77	98.44%
2018 年末	8,473.63	8,447.12	99.69%	8,224.99	97.07%

注：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期后一年结转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已经结转成本的金
额占比分别为 99.69%、99.44%、96.13%和 89.18%，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
好。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5 万元、16.98 万元、14.83 万
元和 25.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费用款。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020.86	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6	7.23	2,020.86	7.97	2,020.86	9.02	-	-
投资性房地产	2,700.67	9.66	2,778.96	10.96	2,935.56	13.10	3,092.16	13.47
固定资产	14,891.10	53.27	15,518.30	61.20	13,026.14	58.15	12,479.16	54.36
在建工程	5,626.42	20.13	2,037.97	8.04	195.79	0.87	305.05	1.33
无形资产	2,227.07	7.97	2,256.58	8.90	1,481.15	6.61	1,507.89	6.57
长期待摊费用	57.58	0.21	71.17	0.28	96.80	0.43	117.40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	0.01	375.47	1.48	1,982.92	8.85	2,929.60	1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2	1.53	299.24	1.18	662.15	2.96	506.28	2.21
合计	27,954.88	100.00	25,358.55	100.00	22,401.37	100.00	22,95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
产和在建工程，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2%、

78.74%、89.09%和 91.02%。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7.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46.68 万元；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57.17 万元，主要系漆包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更新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492.16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厂房开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1,842.18 万元；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96.33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厂房持续投入以及购置需安装的设备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3,588.44 万元。

(1) 对外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2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6	2,020.86	2,020.86	-
合计	2,020.86	2,020.86	2,020.86	2,02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系对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0.51%，持股比例较低，对南浔农商行无重大影响，2018 年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南浔农商行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无法获取其可靠的公允价值，因此以年末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核算。根据南浔农商行财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249.40 万元、36,450.29 万元、38,186.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75.52 万元、81.33 万元、58.09 万元、58.09 万元，南浔农商行所处的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19.97	4,219.97	4,219.97	4,219.97
合计	4,219.97	4,219.97	4,219.97	4,219.97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19.30	1,441.01	1,284.41	1,127.81
合计	1,519.30	1,441.01	1,284.41	1,127.81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0.67	2,778.96	2,935.56	3,092.16
合计	2,700.67	2,778.96	2,935.56	3,092.16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滨花园和浙江省杭州市宜家时代大厦 1 幢 308 室并用于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2.16 万元、2,935.56 万元、2,778.96 万元和 2,700.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7%、13.10%、10.96%和 9.66%，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现状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2,700.67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71.59	12,148.14	11,850.55	11,414.06
机器设备	16,302.01	16,661.03	14,322.42	13,142.56
运输工具	683.10	670.71	567.44	513.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7.83	903.61	788.86	535.31
合计	30,134.54	30,383.49	27,529.27	25,605.7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001.55	5,657.35	5,014.31	4,462.43
机器设备	8,041.93	8,104.95	8,544.79	7,885.92
运输工具	499.49	484.26	486.25	455.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0.47	618.63	457.77	322.98
合计	15,243.44	14,865.19	14,503.12	13,126.6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70.05	6,490.79	6,836.23	6,951.64
机器设备	8,260.08	8,556.07	5,777.63	5,256.63
运输工具	183.61	186.45	81.18	58.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36	284.99	331.09	212.3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891.10	15,518.30	13,026.14	12,479.16
综合成新率（%）	49.42	51.07	47.32	48.74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5,605.79 万元、27,529.27 万元、30,383.49 万元和 30,134.54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23.48 万元、2,854.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拉丝机和漆包机等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1,179.86 万元、2,338.6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减少 248.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老旧设备报废处置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减少 359.0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48.74%、47.32%、51.07% 和 49.4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6,109.4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型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0-5
	精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长城科技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大通新材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
机器设备	公司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0-5
	精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长城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大通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运输工具	公司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0-5
	精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6 年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长城科技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大通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8 年	0-5
	精达股份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5
	长城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大通新材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③报告期内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购置（注 1）	-	-	-	89.00
在建工程转入	23.45	297.60	436.48	431.74
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购置	99.26	3,039.26	1,140.35	1,137.35
在建工程转入（注 2）	254.55	1,056.10	376.52	270.54

注：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购置系购置的厂区绿化资产，未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

2、公司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系购入的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523.39	1,507.89	-	-
设备安装工程	1,660.69	530.09	195.79	305.05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408.85	-	-	-
附属工程	33.48	-	-	-
合计	5,626.42	2,037.97	195.79	30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5.05 万元、195.79 万元、2,037.97 万元和 5,626.4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厂房建设投入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3,523.39 万元的在建工程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

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未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①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基础土建施工	1,507.89	2,015.51	0.00	-	3,523.39	-	在建
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	489.13	80.28	-	408.85	机器设备	在建
设备安装工程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530.09	1,304.88	174.28	-	1,660.69	机器设备	在建
附属工程	房屋装修	-	56.93	23.45	-	33.48	房屋建筑物	在建
合计		2,037.97	3,866.44	278.00	-	5,626.42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基础土建施工	-	1,507.89	-	-	1,507.89	-	在建
设备安装工程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195.79	1,390.40	1,056.10	-	530.09	机器设备	在建
附属工程	房屋装修	-	297.60	297.60	-	-	房屋建筑物	正常使用
合计		195.79	3,195.88	1,353.70	-	2,037.97		

③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工程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305.05	271.47	376.52	4.20	195.79	机器设备	在建
附属工程	房屋装修	-	478.59	478.59	-	-	房屋建筑物	正常使用
合计		305.05	750.06	855.12	4.20	195.79		

④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工程	购入正在调试的设备	247.73	327.86	270.54	-	305.05	机器设备	在建
附属工程	房屋装修	28.50	403.24	431.74	-	-	房屋建筑物	正常使用
合计		276.23	731.10	702.28	-	305.05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中设备安装工程为购入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取得相应设备验收单，达到验收条件的机器设备均已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附属工程为办公楼装修、车间厂房维修，除 2021 年 1-6 月新增维修工程仍持续投入外，其他附属工程均已在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持续投入建设，目前仍处于建设状态；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募投项目购入的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取得相应设备验收单，达到验收条件的机器设备均已结转至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与使用记录相符。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95.38	2,695.38	1,865.79	1,865.79
软件	159.46	156.80	152.38	125.33
合计	2,854.84	2,852.18	2,018.17	1,991.1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93.23	466.28	423.83	386.51
软件	134.54	129.32	113.18	96.71
合计	627.77	595.60	537.01	483.22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02.15	2,229.10	1,441.96	1,479.28
软件	24.92	27.48	39.19	28.62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2,227.07	2,256.58	1,481.15	1,507.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 2,202.1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

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29.60 万元、1,982.92 万元、375.47 万元和 3.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6%、8.85%、1.48%和 0.0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等形成的税务与会计暂时性差异所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050.35	87.83	847.16	52.37	727.49	28.71	2,028.07	64.42
递延收益	89.81	7.51	94.98	5.87	46.32	1.83	-	-
未弥补亏损	-	-	652.78	40.35	1,693.30	66.83	303.96	9.66
存货跌价准备	34.95	2.92	22.84	1.41	66.62	2.63	44.33	1.41
预计负债	-	-	-	-	-	-	563.00	17.88
未申报的坏账核销	-	-	-	-	-	-	208.29	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0.82	1.74	-	-	-	-	0.38	0.01
合计	1,195.93	100.00	1,617.76	100.00	2,533.73	100.00	3,148.04	100.00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411.40	100.00	1,236.40	99.53	550.81	100.00	218.43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89	0.47	-	-	-	-
合计	1,411.40	100.00	1,242.29	100.00	550.81	100.00	218.43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税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并税前扣除，而会计准则规定在折旧期限内分期计提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③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	375.47	1,982.92	2,92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45	-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6.28 万元、662.15 万元、299.24 万元和 427.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2.96%、1.18% 和 1.5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款。

(二) 负债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80.59	44.35	33,308.74	48.26	38,359.36	64.08	33,128.02	57.12
衍生金融负债	83.27	0.09	-	-	-	-	1.54	0.00
应付票据	26,048.00	27.52	10,050.00	14.56	6,174.95	10.32	5,000.00	8.62
应付账款	16,562.99	17.50	17,987.40	26.06	9,567.34	15.98	11,581.81	19.97
预收款项	-	-	-	-	402.45	0.67	419.91	0.72
合同负债	92.59	0.10	189.30	0.2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4.09	1.05	1,171.82	1.70	1,257.53	2.10	1,217.87	2.10
应交税费	3,615.84	3.82	3,228.40	4.68	1,722.59	2.88	2,342.41	4.04
其他应付款	412.98	0.44	356.74	0.52	333.07	0.56	670.17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	0.05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76.86	3.36	2,341.36	3.39	1,857.48	3.10	1,380.65	2.38
流动负债合计	93,017.27	98.28	68,633.75	99.45	59,674.76	99.69	55,742.39	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1.43	1.11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2,252.00	3.88
递延收益	359.24	0.38	379.90	0.55	185.28	0.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45	0.2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12	1.72	379.90	0.55	185.28	0.31	2,252.00	3.88
负债合计	94,647.39	100.00	69,013.65	100.00	59,860.05	100.00	57,99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994.39 万元、59,860.05 万元、69,013.65 万元和 94,647.39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分别为 55,742.39 万元、59,674.76 万元、68,633.75 万元和 93,017.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99.69%、99.45%和 98.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原材

料采购规模和资金需求也持续增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负债也随之增加，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932.38 万元、8,958.98 万元、24,383.52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2.00 万元、185.28 万元、379.90 万元和 1,630.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0.31%、0.55%和 1.72%。其中，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报告期外对外担保代偿计提的预计负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921.00	22,048.00	24,657.00	20,243.00
保证借款	8,540.00	8,590.00	9,310.00	4,840.00
抵押借款	2,210.00	1,210.00	2,670.00	1,460.00
质押借款	2,800.00	-	-	3,572.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3,000.00	-	-	-
承兑汇票贴现	4,457.22	1,414.99	1,667.65	3,013.02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37	45.75	54.70	-
合计	41,980.59	33,308.74	38,359.36	33,12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3,128.02 万元、38,359.36 万元、33,308.74 万元和 41,980.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2%、64.08%、48.26%和 44.35%。

承兑汇票贴现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并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后将承兑汇票贴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列报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	2,687.22	1,414.99	1,667.65	2,513.02
应付票据	1,770.00	-	-	500.00
合计	4,457.22	1,414.99	1,667.65	3,013.0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6,174.95 万元、10,050.00 万元和 26,04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10.32%、14.56%和 27.52%，均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货款产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也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用于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并存入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在支付货款时直接开具给货款收取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及对应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2021 年 6 月末	27,818.00	0%-100%	10,281.50
	其中：2,250.00	0%	-
	12,190.00	30%	3,657.00
	9,535.00	40%	3,814.00
	1,500.00	41%	615.00
	295.00	50%	147.50
	2,048.00	100%	2,048.00
2020 年末	10,050.00	0%-50%	3,610.00
	其中：1,100.00	0%	-
	8,650.00	40%	3,460.00
	300.00	50%	150.00
2019 年末	6,174.95	40%-100%	2,673.95
	其中：4,835.00	40%	1,934.00
	1,200.00	50%	600.00
	139.96	100%	139.96
2018 年末	5,500.00	0%-100%	1,120.00
	其中：3,000.00	0%	-
	2,300.00	40%	920.00
	200.00	100%	200.00

注：2018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与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不一致原因系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并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后将承兑汇票贴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列报为短期借款。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合并范围内

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并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后将承兑汇票贴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列报为短期借款。2018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将该等承兑汇票500万元和1,770万元列报至短期借款。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相匹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2,302.35	74.28	13,818.82	76.82	7,773.38	81.25	9,764.84	84.31
工程设备款	3,269.77	19.74	3,038.74	16.89	842.99	8.81	1,110.47	9.59
费用款	990.87	5.98	1,129.85	6.28	950.97	9.94	706.50	6.10
合计	16,562.99	100.00	17,987.40	100.00	9,567.34	100.00	11,581.8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和在建工程建设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81.81万元、9,567.34万元、17,987.40万元和16,562.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7%、15.98%、26.06%和17.50%。

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014.47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对铜供应商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467.55万元；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420.06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额相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424.41万元，主要系2021年6月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与铜材供应商及时结算，对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减少2,051.2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内容	账龄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2.03	16.43%	材料款	1年以内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8.46	9.35%	工程款	1 年以内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21.84	7.98%	材料款	1 年以内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05.23	5.4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30.93	5.02%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7,328.49	44.25%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材料款排名	采购额排名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2021 年 6 末 /2021 年 1-6 月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	铜杆、铜丝	货到 7 天内支付全款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6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1 个月付款或提电磁线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3	铜杆	货到当天付款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	7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1 个月付款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	2	电解铜	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铜杆、铜丝	款到发货、货到 7 天付款和货到 15 天付款，不同付款期加工费不同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铜杆	货到当天付清全款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	铜杆、铜丝	货到 7 天内支付全款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1	电解铜	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6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1 个月付款或提电磁线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	7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1 个月付款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	4	铜杆	货到当天付清全款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铜杆、铜丝	款到发货、货到 7 天付款和货到 15 天付款，不同付款期加工费不同
	广州恒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5	电解铜	广州恒金与金旭阳为多年商业合作伙伴，公司向金旭阳销售电磁线，向广州恒金采购电解铜，公司收到金旭阳的电磁线货款后再支付广州恒金电解铜货款
2019 年末/2019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	铜杆、铜丝	货到 7 天内支付全款

年度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6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或提电磁线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	4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宜兴市东方绝缘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	9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江苏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10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1	电解铜	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铜杆	款到发货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5	电解铜	款到发货
2018年末/2018年度	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	铜杆、铜丝	货到7天内支付全款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2	3	铜杆	款到发货，经供方同意可先发货后付款，但每周五之前结清本周货款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	5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	4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江苏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6	绝缘漆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1	电解铜	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全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或铜丝等铜材以及绝缘漆，应付材料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匹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结算政策不同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9.91 万元、402.45 万元、189.30 万元和 9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7%、0.27%和 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11	1,154.83	1,129.57	1,185.09

职工福利费	0.36	-	-	-
社会保险费	17.06	16.99	50.77	1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8	16.99	43.79	9.34
工伤保险费	1.67	-	2.29	1.20
生育保险费	-	-	4.68	1.2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薪酬小计	967.53	1,171.82	1,180.34	1,196.8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4	-	74.55	20.38
失业保险费	0.92	-	2.64	0.67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26.56	-	77.20	21.05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994.09	1,171.82	1,257.53	1,21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17.87 万元、1,257.53 万元、1,171.82 万元和 994.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2.10%、1.70%和 1.05%，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	2,533.62	2,876.74	1,502.37	2,064.46
企业所得税	872.55	24.73	26.62	10.76
房产税	56.58	113.17	20.57	7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2	95.43	80.52	92.43
教育费附加	41.95	57.26	48.21	55.35
地方教育附加	27.97	38.17	32.14	36.90
印花税	10.32	19.98	9.24	5.70
环境保护税	2.75	2.75	2.75	2.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0.17	0.17	0.17	0.09
合计	3,615.84	3,228.40	1,722.59	2,34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342.41 万元、1,722.59 万元、3,228.40 万元和 3,615.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2.88%、4.68%和 3.82%，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其中，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4.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缓交了 2020 年 9-12 月的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押金保证金	23.00	23.00	43.00	225.66
未结算费用	211.00	148.27	96.76	189.00
应付残疾人保障金	176.57	179.12	185.12	192.31
应付利息	-	-	-	47.35
其他	2.42	6.35	8.18	15.85
合计	412.98	356.74	333.07	67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70.17 万元、333.07 万元、356.74 万元和 412.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56%、0.52%和 0.44%，主要为报告期初公司作为福利企业时计提尚未支付的残疾人保障金以及已计提尚未结算的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委托借款	500.00	500.00	-	-
委托借款未到期利息	0.42	0.46	-	-
待转销项税额	10.63	23.96	-	-
承兑汇票背书未终止确认	2,665.81	1,816.94	1,857.48	1,380.65
合计	3,176.86	2,341.36	1,857.48	1,38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80.65 万元、1,857.48 万元、2,341.36 万元和 3,17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3.10%、3.39%和 3.36%，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列报至应收票据，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委托借款 500 万元系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客户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 1,051.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1%，系公司向工商银行湖州南浔银行借入的 6 年内分期偿还长期借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共 1,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 1,100 万元，其中需在 1 年内偿还的 50 万元及利息 0.07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 1,050 万元借款及利息 1.43 万元列报为长期借款。

（2）预计负债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 2,25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8%，系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破产无力偿付银行借款而产生的预计代偿款，公司代偿款已于 2019 年底全部偿还完毕。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及担保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5.28 万元、379.90 万元和 359.24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年产 5 万吨特种漆包线生产设备节能技术改造	105.89	82.95	88.24	98.83
年产 1.5 万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163.46	140.76	148.93	86.45
年产 5000 吨电磁线技改项目	143.93	135.53	142.73	-
合计	413.28	359.24	379.90	185.28

（三）偿债能力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8	1.42	1.29	1.19
速动比率	1.02	1.06	0.91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4	56.24	60.24	6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48.07	14,101.24	10,961.73	9,426.20
利息保障倍数	11.59	7.43	5.12	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逐渐提高，分别为 1.19、1.29、1.42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91、1.06 和 1.02，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77%、60.24%、56.24%和 60.64%，总体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26.20 万元、10,961.73 万元、14,101.24 万元和 11,248.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2、5.12、7.43 和 11.59，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合理，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两项付息能力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精达股份	1.72	1.82	2.20	2.02
	长城科技	2.47	2.44	5.78	8.40
	大通新材	-	-	1.69	1.61
	算术平均值	2.09	2.13	3.22	4.01
	公司	1.38	1.42	1.29	1.19
速动比率	精达股份	1.40	1.51	1.71	1.55
	长城科技	1.71	1.91	4.69	6.28
	大通新材	-	-	1.41	1.36
	算术平均值	1.55	1.71	2.60	3.06
	公司	1.02	1.06	0.91	0.86
资产负债率	精达股份	54.63%	52.21%	34.08%	34.42%
	长城科技	48.13%	49.62%	33.78%	10.78%
	大通新材	-	-	48.49%	50.99%
	算术平均值	51.38%	51.23%	44.98%	42.71%
	公司	60.64%	56.24%	60.24%	6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阶段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自身负债规模，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6	5.53	6.11	6.3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7.36	66.03	59.73	57.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7	10.90	11.03	12.36
存货周转天数（天）	27.93	33.47	33.10	29.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99	2.57	2.68	2.60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122.05	141.94	136.09	140.44

注：2021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精达股份	6.02	5.45	6.23	6.04
长城科技	7.61	7.00	7.94	9.25
大通新材	-	-	5.84	6.11
算术平均值	6.81	6.23	6.67	7.13
公司	6.36	5.53	6.11	6.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5、6.11、5.53 和 6.3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0 天左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精达股份、大通新材较为接近，长城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西门子等大型客户，票据结算规模较大，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精达股份	11.75	10.20	11.39	11.72
长城科技	10.64	9.94	10.83	11.98
大通新材	-	-	16.98	19.30
算术平均值	11.20	10.07	13.07	14.34
公司	13.07	10.90	11.03	12.3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6、11.03、10.90 和 13.07，周转天数约为 33 天，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提高，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非节假日，公司原材料备货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精达股份、长城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大通新材主要系大通新材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

模式，期末存货规模较低，而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规模较高。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精达股份	1.85	1.64	2.02	2.09
长城科技	2.48	1.83	2.08	3.11
大通新材	-		2.44	2.53
算术平均值	2.17	1.73	2.18	2.58
公司	2.99	2.57	2.68	2.60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60、2.68、2.57 和 2.9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营业利润	9,068.96	12,146.96	7,318.57	6,252.81
利润总额	9,192.96	10,346.79	7,269.62	6,21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1.22	8,617.22	6,262.39	5,39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47	9,619.67	5,792.75	4,854.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67.29 万元、253,314.54 万元、285,541.38 万元和 208,452.5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64 万元、6,262.39 万元、8,617.22 万元和 7,651.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4.02 万元、5,792.75 万元、9,619.67 万元和 7,218.47 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443.62	98.08	280,514.37	98.24	249,428.04	98.47	245,747.41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4,008.96	1.92	5,027.00	1.76	3,886.50	1.53	4,119.88	1.65
合计	208,452.57	100.00	285,541.38	100.00	253,314.54	100.00	249,86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98.47%、98.24%和 98.0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房租收入以及外购材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磁线	199,207.26	97.44	271,835.35	96.91	242,872.34	97.37	239,678.77	97.53
微特电机	3,232.38	1.58	5,790.23	2.06	5,066.06	2.03	5,803.75	2.36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2,003.98	0.98	2,888.79	1.03	1,338.96	0.54	-	-
绞线	-	-	-	-	150.68	0.06	264.89	0.11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注：绞线是由多股漆包单线绞合而成的电磁线，由洪波电子生产，规模较小，2020年该业务已处置不再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电磁线收入分别为 239,678.77 万元、242,872.34 万元、271,835.35 万元和 199,20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3%、97.37%、96.91%和 97.44%，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磁线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吨)	31,154.05	56,168.83	51,411.18	49,063.00
销售金额(万元)	199,207.26	271,835.35	242,872.34	239,678.77

销售价格（元/吨）	63,942.65	48,396.12	47,241.16	48,851.23
销量同比变动	34.41%	9.25%	4.79%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44.94%	2.44%	-3.30%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94.81%	11.93%	1.33%	-

报告期内，电磁线实现销售收入 239,678.77 万元、242,872.34 万元、271,835.35 万元和 199,207.2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11.93%和 94.81%，主要系公司大力市场开拓，销售数量逐年上升所致。

A、销售数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线径规格划分的电磁线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微细线	23,347.40	40.32	40,979.49	12.83	36,320.68	-0.12	36,365.81
一般线	7,806.65	19.37	15,189.34	0.66	15,090.50	18.85	12,697.19
合计	31,154.05	34.41	56,168.83	9.25	51,411.18	4.79	49,063.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为微细线，销量占比分别为 74.12%、70.65%、72.96%和 74.94%。相较于一般电磁线，微细线对生产技术的要求更高，处于行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微细线销售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B、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线径规格划分的电磁线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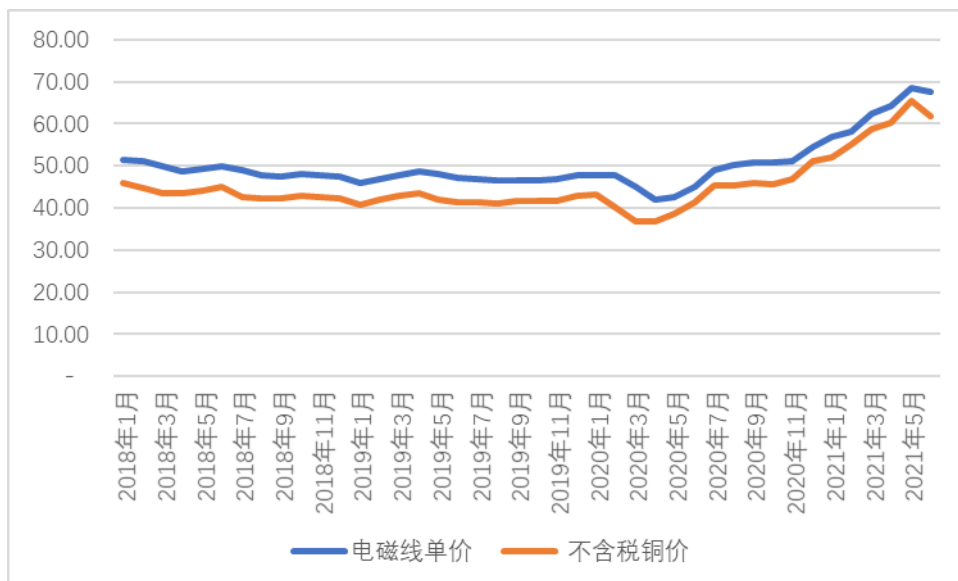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微细线	64,209.00	44.26	48,742.03	2.16	47,713.30	-3.14	49,261.03
一般线	63,146.06	46.45	47,462.89	2.95	46,104.77	-3.30	47,677.51
合计	63,942.65	44.94	48,396.12	2.44	47,241.16	-3.30	48,851.23

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在铜价相同的情况下，线径越细，对制作工艺的要求越高，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和产品销售价格就越高，因此公司微细线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一般线。

报告期内，随着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亦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分别为 48,851.23 元/吨、47,241.16 元/吨、48,396.12

元/吨和 63,942.65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单价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微特电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126.77	260.70	219.54	230.72
销售金额（万元）	3,232.38	5,790.23	5,066.06	5,803.75
销售价格（元/台）	25.50	22.21	23.08	25.16
销量同比变动	45.85%	18.75%	-4.85%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16.00%	-3.75%	-8.27%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69.19%	14.29%	-12.71%	-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实现销售收入 5,803.75 万元、5,066.06 万元、5,790.23 万元和 3,23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2.03%、2.06%和 1.58%，占比较小。

公司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智能家居，2019 年，受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微特电机销售量较 2018 年减少 11.18 万台，降幅 4.85%，同时 2019 年平均单价较低的交流电机销售占比由 46.56%提高至 54.70%，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8.27%，综合影响微特电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2.71%。

2020 年，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拓展市场，销售量较 2019 年增加 41.16 万台，增幅 18.75%，但由于平均单价较低的交流电机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60.57%，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3.75%，综合影响微特电机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4.29%。

2021 年 1-6 月，微特电机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5.85%、69.19%，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成效，以及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低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华东地区	126,924.33	62.08	167,575.90	59.74	149,387.30	59.89	159,102.15	64.74
	华南地区	61,802.91	30.23	91,852.84	32.74	80,348.35	32.21	75,194.67	30.60
	华中地区	8,108.19	3.97	10,564.53	3.77	6,326.64	2.54	1,548.73	0.63
	西南地区	6,556.23	3.21	9,275.17	3.31	12,022.60	4.82	8,461.66	3.44
	华北地区	1,018.20	0.50	1,150.11	0.41	1,278.47	0.51	1,393.73	0.57
	其他地区	6.59	0.00	9.73	0.00	20.36	0.01	46.46	0.02
	小计	204,416.45	99.99	280,428.29	99.97	249,383.72	99.98	245,747.41	100.00
国外		27.17	0.01	86.09	0.03	44.33	0.02	-	-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92.10%、92.48%和 92.31%，区域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系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少量出口产生。

（3）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磁线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按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家用电器	98,924.03	49.66	131,914.27	48.53	108,584.71	44.71	120,784.66	50.39
工业电机	49,977.97	25.09	62,953.35	23.16	57,721.27	23.77	60,135.68	25.09
电力设备	5,133.24	2.58	7,550.15	2.78	10,427.80	4.29	7,718.39	3.22
电动工具	5,003.36	2.51	6,409.58	2.36	6,688.42	2.75	8,686.11	3.62
电子元器件	11,268.08	5.66	15,856.58	5.83	16,344.30	6.73	15,853.41	6.61
贸易商	24,678.71	12.39	41,136.93	15.13	37,557.59	15.46	18,923.51	7.90
其他	4,221.88	2.12	6,014.50	2.21	5,548.26	2.28	7,577.00	3.16
合计	199,207.26	100.00	271,835.35	100.00	242,872.34	100.00	239,678.77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集中于家用电器和工业电机市场，上述两个市场领域销售收入占电磁线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5.48%、68.47%、71.69%和 74.75%。

公司其他产品微特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智能家居，线性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

我国作为家用电器最大的生产国和贸易国，家用电器是电磁线产品的第一大下游应用市场，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我国家用电器用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63.37 万吨，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36%。

随着我国机械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电机的需求量和种类也在日益增加，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工业电机制造加工基地。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统计，2019 年我国工业电机（以交流电机为主）行业对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28.73 万吨，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16%。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678.77 万元、242,872.34 万元、271,835.35 万元和 199,207.26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 3,193.57 万元，增幅 1.33%，较为稳定；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 28,963.01 万元，增幅 11.93%，主要系家用电器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23,329.56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实施的城市封锁、居家办公等政策，居民居家时间增多，对家用电器的需求增加，电磁线作为家用电器生产必备原材料，公司对家用电器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179,764.91	87.93	239,377.44	85.34	211,863.91	84.94	226,814.87	92.30
贸易商客户	24,678.71	12.07	41,136.93	14.66	37,564.14	15.06	18,932.54	7.70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0%、84.94%、85.34%和 87.93%。公司少量电磁线产品通过贸易商实现销售，主要系电磁线的下游客户中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如全部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并存在坏账风险，因此，公司少量销售通过贸易商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一季度	84,203.05	41.19	37,486.39	13.36	45,671.63	18.31	47,605.18	19.37
	二季度	120,240.57	58.81	67,398.51	24.03	65,484.50	26.25	69,646.21	28.34
	小计	204,443.62	100.00	104,884.90	37.39	111,156.13	44.56	117,251.39	47.71
下半年	三季度	-	-	79,594.11	28.37	59,462.86	23.84	57,968.45	23.59
	四季度	-	-	96,035.36	34.24	78,809.06	31.60	70,527.57	28.70
	小计	-	-	175,629.47	62.61	138,271.92	55.44	128,496.02	52.29
合计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因素的影响，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略高而第一季度占比相对略低。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第二季度开始疫情逐步缓解，导致当年下半年收入占比提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点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点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磁线-非寄售	均价模式	120,197.43	58.79	149,124.72	53.16	141,629.38	56.78	141,988.13	57.78
	点铜	75,344.86	36.85	118,833.60	42.36	99,485.59	39.89	91,614.58	37.28

	模式								
电磁线寄售客户		3,664.97	1.79	3,877.03	1.38	1,757.37	0.70	6,076.06	2.47
电磁线小计		199,207.26	97.44	271,835.35	96.91	242,872.34	97.37	239,678.77	97.53
其他产品	内销	5,209.19	2.55	5,790.23	2.06	6,511.37	2.61	6,068.64	2.47
	外销	27.17	0.01	86.09	0.03	44.33	0.02	-	-
其他产品小计		5,236.36	2.56	8,679.02	3.09	6,555.70	2.63	6,068.64	2.47
合计		204,443.62	100.00	280,514.37	100.00	249,428.04	100.00	245,74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6%、96.67%、95.52%和 95.65%，其中，均价模式客户和点铜模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寄售制合作模式，寄售制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0.70%、1.38%和 1.79%，占比较小。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边角废料	3,859.36	96.27	4,756.48	94.62	3,575.20	91.99	3,991.28	96.88
房租收入	124.89	3.12	254.55	5.06	268.84	6.92	105.42	2.56
其他	24.70	0.62	15.98	0.32	42.47	1.09	23.17	0.56
合计	4,008.96	100.00	5,027.00	100.00	3,886.50	100.00	4,11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等其他收入。其中边角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8%、91.99%、94.62%和 96.27%，主要系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线以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客户退线对外销售产生的废线收入。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33.33 万元、927.85 万元、1,523.80 万元、53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0.37%、0.53%、0.25%。

(1) 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型划分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收入金额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第三方回款金额	530.61	1,523.80	927.85	4,733.33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530.61	1,445.57	721.28	2,000.60
公司员工收款	-	78.23	174.56	2,099.53
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	-	-	32.00	633.20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0.25%	0.53%	0.37%	1.89%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0.25%	0.51%	0.28%	0.80%
公司员工收款	-	0.03%	0.07%	0.84%
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	-	-	0.01%	0.25%

(2) 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客户均向公司采购，由其中某一客户统一付款；

②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委托其关联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向公司付款；

③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向客户或客户关联方收款后转回公司；

④2018年、2019年公司收到的纸质承兑汇票存在背书人不是公司客户导致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公司将其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回款及票据管理、杜绝员工以个人账户向客户收款等方式降低第三方回款规模，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2）对存在员工以个人账户收款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付款资金来源以及付款金额；（3）向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函证，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4）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并抽样核查银行回单、委托付款协议、承兑汇票复印件等原始凭证；（5）

获取发行人网银流水明细，将网银流水中收款方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比对，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完整性；（6）获取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主要员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个人账户收款是否已完整、准确的进行账务处理；（7）计算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4）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5）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电磁线产品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销量	2021年1-6月 收入	销量增幅	收入增幅
精达股份	15.86	注1	18.84%	注1
长城科技	7.97	498,010.18	58.60%	127.33%
大通新材（注2）	4.19	269,321.16	38.28%	90.18%
洪波股份	3.12	199,207.26	34.41%	94.81%
公司	2020年度销量	2020年度收入	销量增幅	收入增幅
精达股份	20.89	943,832.21	-0.65%	4.19%
长城科技	12.91	616,144.30	21.70%	26.04%
大通新材（注2）	7.29	363,530.17	4.44%	5.58%
洪波股份	5.62	271,835.35	9.25%	11.93%
公司	2019年度销量	2019年度收入	销量增幅	收入增幅
精达股份	21.02	905,899.60	4.46%	0.38%

长城科技	10.61	488,857.50	3.23%	-0.32%
大通新材	6.95	342,017.28	-0.05%	-3.40%
洪波股份	5.14	242,872.34	4.79%	1.33%

注：1、精达股份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情况，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3%；

2、大通新材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大通新材母公司冠城大通定期报告披露数据。

由上，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均变动较小，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持续上涨，市场呈现供需两旺格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7,677.92	97.94	256,896.04	98.13	230,088.43	98.40	226,967.29	98.24
其他业务成本	3,952.27	2.06	4,905.15	1.87	3,742.99	1.60	4,069.63	1.76
合计	191,630.19	100.00	261,801.20	100.00	233,831.41	100.00	231,03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7%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边角废料成本和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磁线	183,222.66	97.63	249,259.17	97.03	224,645.34	97.63	221,962.73	97.80
微特电机	2,910.50	1.55	5,250.96	2.04	4,116.12	1.79	4,775.52	2.10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1,544.76	0.82	2,385.91	0.93	1,170.30	0.51	-	-
绞线	-	-	-	-	156.67	0.07	229.04	0.10
合计	187,677.92	100.00	256,896.04	100.00	230,088.43	100.00	226,96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电磁线、微特电机、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绞线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和微特电机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 品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 磁 线	直接材料	178,231.31	97.28	240,089.13	96.32	217,300.94	96.73	214,986.64	96.86
	直接人工	1,177.57	0.64	1,960.64	0.79	1,931.05	0.86	1,832.88	0.83
	制造费用	2,894.98	1.58	5,481.64	2.20	5,413.34	2.41	5,143.22	2.32
	运输费用	918.80	0.50	1,727.76	0.69	-	-	-	-
	小计	183,222.66	100.00	249,259.17	100.00	224,645.34	100.00	221,962.73	100.00
微 特 电 机	直接材料	2,428.24	83.43	4,264.43	81.21	3,251.40	78.99	3,853.88	80.70
	直接人工	351.18	12.07	665.29	12.67	589.32	14.32	636.74	13.33
	制造费用	103.04	3.54	257.14	4.90	275.39	6.69	284.90	5.97
	运输费用	28.04	0.96	64.10	1.22	-	-	-	-
	小计	2,910.50	100.00	5,250.96	100.00	4,116.12	100.00	4,775.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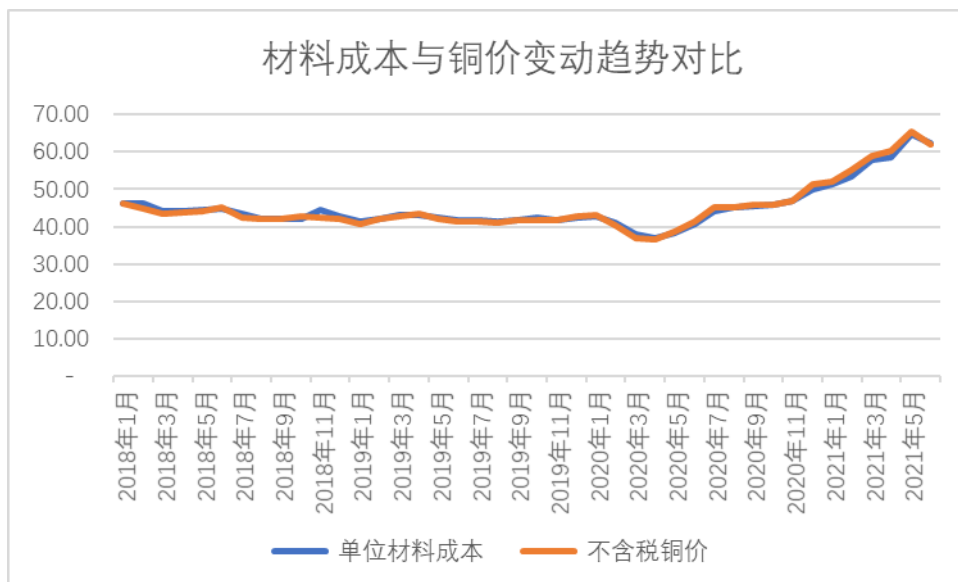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较高，电磁线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6%以上，微特电机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中，电磁线产品具体构成情况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量		31,154.05	34.41	56,168.83	9.25	51,411.18	4.79	49,063.00
单 位 材 料	电解铜及铜杆	55,170.42	34.75	40,943.73	1.47	40,349.30	-3.43	41,780.94
	绝缘漆	1,607.30	11.78	1,437.86	-6.93	1,544.92	-6.17	1,646.53
	其他材料	431.95	19.13	362.60	-2.80	373.04	-4.60	391.02
	小计	57,209.67	33.84	42,744.19	1.13	42,267.26	-3.54	43,818.49
单位人工		377.98	8.29	349.06	-7.07	375.61	0.54	373.58
单 位 制 费	电费	541.94	-8.25	590.67	-12.38	674.09	-1.44	683.97
	折旧	223.26	-1.54	226.74	5.93	214.06	4.25	205.34
	其他	164.04	3.49	158.51	-3.82	164.80	3.66	158.98
	小计	929.25	-4.78	975.92	-7.32	1,052.95	0.44	1,048.29
单位运费		294.92	-4.12	307.60	-	-	-	-

(1) 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单位材料金额分别为 43,818.49 元/吨、42,267.26 元/吨、42,744.19 元/吨和 57,209.67 元/吨，主要为电解铜和铜杆，其变动受铜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生产成本中单位材料成本与铜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直接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373.58 元/吨、375.61 元/吨、349.06 元/吨和 377.98 元/吨，其中 2020 年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7.07%，2021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8.29%，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所致。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8.29 元/吨、1,052.95 元/吨、975.92 元/吨和 929.25 元/吨，主要为电费和折旧。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电费较上年分别下降 12.38%、8.25%，主要系公司购置技术更为先进、单位能耗更低的漆包机并淘汰落后设备导致单位产品耗电量下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给予电价优惠所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折旧成本较上年分别变动 4.25%、5.93%、-1.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并淘汰已提足折旧的旧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类型和规格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铜、铜杆、铜丝、绝缘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4、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供应充足，平均单价分别为 0.61 元/度、0.61 元/度、0.58 元/度和 0.56 元/度，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三）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6,765.70	99.66	23,618.33	99.49	19,339.62	99.26	18,780.12	99.73
其他业务毛利	56.68	0.34	121.85	0.51	143.51	0.74	50.25	0.27
合计	16,822.38	100.00	23,740.18	100.00	19,483.13	100.00	18,830.36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磁线、微特电机、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8,830.36 万元、19,483.13 万元、23,740.18 万元和 16,822.3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780.12 万元、19,339.62 万元、23,618.33 万元和 16,765.70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73%、99.26%、99.49%和 99.6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98.35%、98.47%、98.24%和 98.08%，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磁线	15,984.60	95.34	22,576.18	95.59	18,227.01	94.25	17,716.04	94.33
微特电机	321.88	1.92	539.27	2.28	949.94	4.91	1,028.23	5.48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459.22	2.74	502.88	2.13	168.66	0.87	-	-
绞线	-	-	-	-	-5.99	-0.03	35.85	0.19
合计	16,765.70	100.00	23,618.33	100.00	19,339.62	100.00	18,780.1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780.12 万元、19,339.62 万元、23,618.33 万元和 16,765.70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磁线产品，电磁线产品实现的毛利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33%、94.25%、95.59%和 95.34%。同期，电磁线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3%、97.37%、96.91%和 97.44%，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0%	8.42%	7.75%	7.6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1%	2.42%	3.69%	1.22%
综合毛利率	8.07%	8.31%	7.69%	7.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4%、7.69%、8.31%和 8.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电磁线	97.44	8.02	7.82	96.91	8.31	8.05
微特电机	1.58	9.96	0.16	2.06	9.31	0.19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0.98	22.92	0.22	1.03	17.41	0.18
绞线	-	-	-	-	-	-
合计	100.00	8.20	8.20	100.00	8.42	8.4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电磁线	97.37	7.50	7.31	97.53	7.39	7.21
微特电机	2.03	18.75	0.38	2.36	17.72	0.42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0.54	12.60	0.07	-	-	-
绞线	0.06	-3.98	-0.00	0.11	13.53	0.01
合计	100.00	7.75	7.75	100.00	7.64	7.6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电磁线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分别为 7.21%、7.31%、8.05%和 7.82%，电磁线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电磁线

报告期内，电磁线毛利率、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元/吨）	63,942.65	48,396.12	47,241.16	48,851.23
其中：电解铜均价（A）	58,841.37	43,248.77	42,049.01	43,501.60
加工费（B）	5,101.28	5,147.35	5,192.14	5,349.63
平均成本（元/吨）	58,811.82	44,376.78	43,695.82	45,240.35
其中：铜材成本（注1）（C）	55,170.42	40,943.73	40,349.30	41,780.94
其他加工成本（注2）（D）	3,641.40	3,433.05	3,346.52	3,459.41
毛利率	8.02%	8.31%	7.50%	7.39%

注 1：铜材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中电解铜、铜杆及铜丝的耗用成本；

注 2：其他加工成本包括绝缘漆等其他材料成本以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新收入准则要求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电磁线毛利率的因素为：铜价、加工费和其他加工成本，其中铜价变动通常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每日现货均价，加工费通常受电磁线产品规格型号、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议价能力和付款方式等因素影响，其他加工成本通常受油漆价格、包装物和线盘价格、职工薪酬、固定资产

折旧、电费等因素影响。

根据因素分析法按照连环替代方式计算的铜价、加工费、其他加工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较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
铜价因素	0.11%	1.06%	0.18%
加工费因素	-0.07%	-0.08%	-0.31%
其他加工成本因素	-0.33%	-0.18%	0.24%
合计	-0.29%	0.81%	0.11%

注：铜价因素影响= $(A_1+B_0-C_1-D_0) / (A_1+B_0) - (A_0+B_0-C_0-D_0) / (A_0+B_0)$ ，加工费因素影响= $(A_1+B_1-C_1-D_0) / (A_1+B_1) - (A_1+B_0-C_1-D_0) / (A_1+B_0)$ ，其他加工成本因素影响= $(A_1+B_1-C_1-D_1) / (A_1+B_1) - (A_1+B_1-C_1-D_0) / (A_1+B_1)$ 。

由上表可知，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上升0.11个百分点，主要受加工费和其他加工成本下降因素影响，2020年较2019年上升0.81个百分点，主要受铜价变动因素影响，2021年1-6月较2020年下降0.29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加工成本变动因素影响。

①铜价因素

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铜价上升时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将下降，反之，毛利率将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定价模式中的铜价为公司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而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即单位产品售价包含绝缘漆等其他材料按照铜单价计算的售价，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当铜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导致单位毛利增加，反之，单位毛利减少。因此，当铜单价上升导致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即价差毛利）增加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大于铜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反向影响时，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将上升，反之，毛利率将下降。

此外，公司产品的订单铜价采用均价模式，即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平均价格为订单铜价，或者点铜模式，即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价格）为订单铜价。因此，如果市场铜价在短期内出现波动幅度较大情况下，订单铜价所依据的市场铜价与单位成本中对应的原材料采购

铜价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亦有一定影响。

2019 年电解铜平均市场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3.50%，公司电磁线产品中的铜价下降 1,452.59 元/吨，降幅 3.34%，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时绝缘漆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01.61 元/吨，降幅 6.17%，铜价变动综合影响毛利率上升 0.18 个百分点。

2020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先下降后上升，全年平均市场价格较 2019 年上升 2.76%，公司电磁线产品中的铜价上升 1,199.76 元/吨，增幅 2.85%，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时绝缘漆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07.06 元/吨，降幅 6.93%，铜价变动综合影响毛利率上升 1.0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电解铜平均市场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36.68%，公司电磁线产品中的铜价上升 15,592.60 元/吨，增幅 36.05%，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铜价大幅上升，一方面导致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即毛利率计算公式的分母上升，铜价变动综合影响毛利率上升 0.11 个百分点。

②加工费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线径规格划分的单位加工费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	销量占比	加工费	销量占比	加工费	销量占比	加工费	销量占比
微细线	5,426.84	74.94	5,516.53	72.96	5,637.88	70.65	5,742.85	74.12
一般线	4,127.60	25.06	4,151.34	27.04	4,119.32	29.35	4,223.40	25.88
合计	5,101.28	100.00	5,147.35	100.00	5,192.14	100.00	5,349.63	100.00

2019 年，公司单位加工费较 2018 年下降 157.49 元/吨，降幅 2.94%，影响毛利率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铜以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下调了加工费价格，同时，加工费单价较高的微细线销量占比由 74.12%下降至 70.65%所致。

2020 年公司单位加工费较 2019 年下降 44.79 元/吨，降幅 0.86%，影响毛利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由 16%下降

至 13%，经客户申请，公司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铜以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后，对主要客户如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调了加工费价格，该等客户采购的电磁线以微细线为主，导致微细线加工费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21.35 元/吨，降幅 2.15%。

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加工费较 2020 年减少 46.07 元/吨，降幅 0.90%，影响毛利率下降 0.07 个百分点，影响较小。

③其他加工成本因素

2019 年其他加工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12.90 元/吨，降幅 3.26%，影响毛利率上升 0.24 个百分点，主要系绝缘漆采购价格下降，单位绝缘漆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01.61 元/吨；

2020 年其他加工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86.53 元/吨，增幅 2.59%，影响毛利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主要系绝缘漆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07.06 元/吨、单位电费较 2019 年下降 83.42 元/吨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输费用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新增单位运费 307.60 元/吨；

2021 年 1-6 月，其他加工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208.36 元/吨，增幅 6.07%，影响毛利率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绝缘漆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69.44 元/吨。

综上所述，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受铜价、加工费、加工成本等多个因素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加工费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铜以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加工费价格进行调整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2) 微特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25.50	14.81%	22.21	-3.75%	23.08	-8.27%	25.16
单位成本（元/台）	22.96	13.99%	20.14	7.43%	18.75	-9.42%	20.70
毛利率	9.96%	-	9.31%	-	18.75%	-	17.72%

2019 年，公司微特电机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8.27%、9.42%，毛利

率较 2018 年上升 1.03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系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的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影响。

2020 年，公司微特电机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3.75%，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7.43%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9.4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大力研发试制新的产品，在新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工艺需逐步完善、生产工人操作不熟练等因素，物料损耗率和产品不良率较高，导致公司微特电机单位成本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微特电机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14.81%，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3.99%，影响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适当上调了产品售价，同时，公司在收到订单时加强了成本核价，对毛利较低的订单放弃接单。

（四）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达股份	-	9.70%	11.38%	10.67%
长城科技	-	8.00%	7.33%	7.59%
大通新材（注 2）	-	8.31%	8.14%	7.85%
算术平均值	-	8.67%	8.95%	8.70%
公司	8.02%	8.31%	7.50%	7.3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电磁线业务收入成本情况未公告，因此未予比较。

注 2：大通新材 2020 年度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取自冠城大通 2020 年度报告，冠城大通电磁线毛利率低于大通新材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于精达股份、大通新材，与长城科技较为接近。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1、产品类型差异：精达股份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电磁线，公司的产品皆为铜电磁线。由于铝材价格远低于铜材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行业定价模式下，铝电磁线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铜电磁线产品；2、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不同应用领域对电磁线产品的线径、耐温等级、耐磨性等要求不同，线径越细、耐温等级越高、耐磨性越好的产品加工费越高，其毛利率也越高。长城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和家用电器等下游领域，其产品

主要为线径较粗的一般线，加工费和毛利率较低；大通新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和汽车电机领域，汽车电机领域加工费较高，其毛利率也略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且以线径较细的微细线为主，加工费和毛利率高于长城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88.95	0.23	967.86	0.34	2,521.13	1.00	2,308.65	0.92
管理费用	1,048.00	0.50	1,886.97	0.66	1,540.57	0.61	1,653.02	0.66
研发费用	3,587.95	1.72	6,083.48	2.13	5,871.70	2.32	5,215.66	2.09
财务费用	1,928.66	0.93	2,430.46	0.85	2,492.31	0.98	2,441.90	0.98
合计	7,053.56	3.38	11,368.76	3.98	12,425.71	4.91	11,619.24	4.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619.24 万元、12,425.71 万元、11,368.76 万元和 7,05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4.91%、3.98%和 3.3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费	-	-	-	-	1,663.71	65.99	1,519.14	65.80
职工薪酬	220.58	45.11	470.75	48.64	403.66	16.01	315.64	13.67
差旅费	129.10	26.40	218.35	22.56	224.40	8.90	232.76	10.08
租赁费	39.06	7.99	73.96	7.64	83.70	3.32	77.90	3.37
搬运费	23.37	4.78	57.43	5.93	47.63	1.89	48.41	2.10
业务招待费	25.53	5.22	42.92	4.43	22.45	0.89	27.40	1.19
广告宣传费	9.48	1.94	31.75	3.28	16.87	0.67	19.55	0.85
其他	41.83	8.55	72.71	7.51	58.71	2.33	67.84	2.94
合计	488.95	100.00	967.86	100.00	2,521.13	100.00	2,308.6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3		0.34		1.00		0.92	

注 1：其他项主要包括质量赔款、样品费用等。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将运输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下同。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08.65 万元、2,521.13 万元、967.86 万元和 48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00%、0.34%和 0.23%，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①运输费的变动分析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受公司销售数量、运输距离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磁线	运输费（万元）	918.80	1,727.76	1,598.83	1,477.64
	销售数量（吨）	31,154.05	56,168.83	51,411.18	49,063.00
	单位运费（元/吨）	294.92	307.60	310.99	301.17
微特电机	运输费（万元）	28.04	64.10	51.29	41.00
	销售数量（万台）	126.77	260.70	219.54	230.72
	单位运费（元/台）	0.22	0.25	0.23	0.18
线性驱动系统	运输费（万元）	17.61	31.59	13.12	-
	销售数量（万台）	15.13	20.79	9.50	-
	单位运费（元/台）	1.16	1.52	1.38	-

注：为保持分析口径一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运输费按照列报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金额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输费主要为电磁线产品运输发生的费用，电磁线单位运费分别为 301.17 元/吨、310.99 元/吨、307.60 元/吨和 294.92 元/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达股份（注 1）	-	-	395.53	397.05
长城科技	-	230.17	219.50	222.05
大通新材（注 3）	-	-	326.91	348.66
公司	294.92	307.60	310.99	301.17

注 1：精达股份 2020 年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无法从公开数据取得其运输费金额，因此未予列示；

注 2：大通新材 2020 年后相关数据未公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低于精达股份，高于长城科技，与大通新材较为接近。主要系：精达股份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电磁线，而铝的密度小于铜，在相同销量下，铝电磁线相对体积较大，运输费也相对较高；长城科技约 90%产品销往其生产基地所在的华东地区，且大多位于浙江省内，其运输距离较短，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华南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产品运输费高于长城科技。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A、销售人员人数及职级分布

单位：人

职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总监	1	2.51	1	2.44	1	2.56	1	3.03
中层销售人员	4	8.79	4	9.76	4	10.26	3	9.09
普通销售人员	35	88.70	36	87.80	34	87.18	29	87.88
合计	40	100.00	41	100.00	39	100.00	33	100.00

注：人数系加权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基本稳定，各职级分布未发生明显变化。

B、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220.58	470.75	403.66	315.64
平均人数	40	41	39	33
人均薪酬	5.54	11.44	10.44	9.49
湖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6.39	5.34	4.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且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稳步增长。

C、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销售人员的人数和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315.64 万元、403.66 万元、470.75 万元和 220.58 万元，变动合理。

D、销售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达股份	58.18	42.70	43.75
长城科技	8.43	8.22	8.30
大通新材	-	16.40	16.50
算术平均值	33.31	22.44	22.85
公司	11.44	10.44	9.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等因素影响。精达股份业务规模较大，人均薪酬也相对较高；公司与长城科技主要经营地均在浙江省湖州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长城科技，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差旅费

公司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开拓市场等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232.76 万元、224.40 万元、218.35 万元和 129.10 万元，较为稳定。

(2)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达股份	0.49%	0.55%	1.58%	1.53%
长城科技	0.08%	0.12%	0.61%	0.60%
大通新材	-	-	1.48%	1.48%
算术平均值	0.28%	0.34%	1.22%	1.21%
公司	0.23%	0.34%	1.00%	0.92%

注：长城科技 2020 年运输费列报于销售费用，为保持可比性，其销售费用率系以剔除运输费后的销售费用计算。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长城科技，低于精达股份、大通新材。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精达股份，主要系其业务规模较

大，人均薪酬较高，以及其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电磁线，运输费相对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长城科技，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华南地区运输距离较远，而长城科技产品约 90%销往华东地区且主要位于浙江省内，公司产品单位运费高于长城科技；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大通新材，主要系大通新材包装物成本计入销售费用而公司计入生产成本，2018 年、2019 年大通新材包装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32%。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477.89	45.60	655.55	34.74	656.37	42.61	567.58	34.34
折旧及摊销	220.02	20.99	420.21	22.27	405.32	26.31	451.51	27.31
股份支付	-	-	374.16	19.83	-	-	-	-
业务招待费	101.18	9.65	114.76	6.08	103.19	6.70	121.98	7.38
差旅费	59.24	5.65	100.22	5.31	125.71	8.16	136.36	8.25
中介费	59.91	5.72	81.49	4.32	57.45	3.73	106.38	6.44
办公费	68.10	6.50	43.93	2.33	45.33	2.94	89.49	5.41
其他[注]	61.65	5.88	96.64	5.12	147.20	9.55	179.72	10.87
合计	1,048.00	100.00	1,886.97	100.00	1,540.57	100.00	1,653.0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0		0.66		0.61		0.66	

注：其他项主要包括仓储咨询费、绿化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招待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3.02 万元、1,540.57 万元、1,886.97 万元和 1,04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61%、0.66%和 0.50%；剔除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3.02 万元、1,540.57 万元、1,512.81 万元和 1,04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61%、0.53%和 0.50%。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

A、管理人员人数及职级分布

单位：人

职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5	8.47	5	9.26	5	10.20	6	15.79
中层管理人员	9	15.25	9	16.67	9	18.37	6	15.79
普通管理人员	45	76.27	40	74.07	35	71.43	26	68.42
合计	59	100.00	54	100.00	49	100.00	3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呈增长趋势，主要增加的为普通管理人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新招聘少量普通管理人员。

B、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477.89	655.55	656.37	567.58
平均人数	59	54	49	38
人均薪酬	8.10	12.20	13.51	15.00
湖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6.39	5.34	4.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其中，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下降1.49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新增管理人员主要为普通员工，普通员工平均薪酬较低，导致2019年人均薪酬下降；2020年人均薪酬较2019年下降1.31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给予社会保险费减免优惠政策以及新增平均薪酬较低的普通员工所致。

C、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管理人员的人数逐年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总体呈增长的态势，分别为567.58万元、656.37万元、655.55万元和477.89万元，变动合理。

D、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达股份	29.31	31.50	33.62
长城科技	20.80	20.86	12.55

大通新材	-	16.39	15.50
算术平均值	25.06	22.92	20.56
公司	12.20	13.51	15.00
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6.39	5.34	4.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中多已上市多年或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业务规模较大、资金较为充裕，人均薪酬也较高。

②折旧及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451.51 万元、405.32 万元、420.21 万元和 220.0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46.19 万元，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提足折旧 2019 年不再计提所致。

③股份支付

2020 年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股东权益情况”之“（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21.98 万元、103.19 万元、114.76 万元和 101.18 万元，2021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住宿、餐饮费用增加所致。

⑤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36.36 万元、125.71 万元、100.22 万元和 59.24 万元，2020 年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25.49 万元，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相关人员出差频率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达股份	0.92%	1.24%	1.27%	1.31%

长城科技	0.32%	0.48%	0.32%	0.29%
大通新材	-	-	0.98%	0.90%
算术平均值	0.62%	0.86%	0.86%	0.83%
公司（1）	0.50%	0.66%	0.61%	0.66%
公司（2）	0.50%	0.53%	0.61%	0.66%

注：公司（2）系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长城科技，低于精达股份、大通新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精达股份，主要系其业务规模较大，人均薪酬较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大通新材，主要系其管理人员人数较多，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大通新材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机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费用预算制度，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038.02	84.67	5,094.89	83.75	4,975.45	84.74	4,307.54	82.59
职工薪酬	349.76	9.75	591.57	9.72	444.67	7.57	381.21	7.31
折旧及摊销	53.18	1.48	73.07	1.20	70.11	1.19	66.42	1.27
其他	146.99	4.10	323.95	5.33	381.47	6.50	460.49	8.83
合计	3,587.95	100.00	6,083.48	100.00	5,871.70	100.00	5,215.6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2		2.13		2.32		2.09	

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215.66 万元、5,871.70 万元、6,083.48 万元和 3,58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32%、2.13%和 1.72%。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项目为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90%、92.31%、93.47%和 94.42%。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类别和研发阶段不同，研发投入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达股份	0.97%	1.21%	1.56%	1.72%
长城科技	1.60%	2.42%	2.06%	2.01%
大通新材	-	-	2.72%	2.92%
算术平均值	1.28%	1.81%	2.11%	2.22%
公司	1.72%	2.13%	2.32%	2.0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长城科技、大通新材较为接近，精达股份研发费用率略低，主要系其除铜漆包线外，还从事铝漆包线业务，由于铝线的单位价格较低，因此相应的研发原料投入金额整体偏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868.17	1,608.27	1,764.19	1,509.00
减：利息收入	36.51	79.23	173.14	350.94
票据贴息	367.13	421.23	496.65	755.70
手续费支出	25.74	28.74	14.22	28.61
现金折扣	704.27	450.29	390.39	499.53
汇兑损益	-0.13	1.16	-0.00	-
合计	1,928.66	2,430.46	2,492.31	2,441.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0.85	0.98	0.9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41.90 万元、2,492.31 万元、2,430.46 万元和 1,92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98%、0.85%和 0.93%，主要为利息费用、票据贴息和现金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9.00 万元、1,764.19 万元、1,608.27 万元和 868.17 万元，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铜供应商通常要求现款发货或给予较短信用期，而下游客户通常要求给予一定信用期，因此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因此公司利息费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息金额分别为 755.70 万元、496.65 万元、421.23 万元和 36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贴现产生的贴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折扣金额分别为 499.53 万元、390.39 万元、450.29 万元和 704.27 万元，系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结算时未按约定收付款方式或信用政策收付款而产生的贴息收支。因公司所属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收付款方式（如现汇或承兑汇票）及信用期，同时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收付款时需承担实际收付款时间到约定收付款时间期间应计的利息，由此产生的贴息收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财务费用-现金折扣。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27	243.17	225.33	45.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6	25.59	7.79	-
合计	184.93	268.76	233.11	45.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67 万元、233.11 万元、268.76 万元和 184.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货损益	300.07	329.70	100.54	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8.09	58.09	81.33	-
理财产品收益	-	151.34	10.28	1.10
合计	358.16	539.13	192.14	156.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6.62 万元、192.14 万元、539.13 万元和 35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19%和 0.17%，金额

和占比较小，主要为期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损益分别为 80.00 万元、100.54 万元、329.70 万元和 300.07 万元，系公司在收到客户远期铜价订单时，为规避铜价大幅上升的风险而买入的铜期货。因 2018 年、2019 年公司铜期货的购买与平仓时间与实物订单及发货时间无法严格匹配，2020 年后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点铜订单进行铜期货的买入和交割，但期货平仓要求先进先出，而公司后收到的订单发货时间可能早于先收到的订单，期货平仓时间和平仓损益与产品发货无法严格匹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铜期货平仓产生的损益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分别为 75.52 万元、81.33 万元、58.09 万元、58.09 万元，均为公司持有南浔农商行股权取得的股息分红。

2018 年-2020 年，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1.10 万元、10.28 万元和 151.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购买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06.82	23.55	1.54	55.56
合计	-106.82	23.55	1.54	55.5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铜期货未交割部分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622.03
存货跌价损失	-121.86	-178.24	-221.16	-229.44
合计	-121.86	-178.24	-221.16	-851.47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51.47 万元、-221.16 万元、-178.24 万元和-121.86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29.44 万元、-221.16 万元、-178.24 万元和-121.86 万元，系公司根据各期末存货状况、可变现净值及购销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和转销。

(2)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和列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84.49 万元、-524.31 万元和 -819.11 万元，系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4	-0.47	30.22	49.88
合计	-5.44	-0.47	30.22	49.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49.88 万元、30.22 万元、-0.47 万元和-5.44 万元，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100.50	-	1.39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3.93	17.70	-	30.62
其他	81.70	15.70	2.45	0.27
合计	135.62	133.90	2.45	32.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32.28 万元、2.45 万元、133.90 万元和 135.62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外部施工单位挖断公司供电线路向公司支付的停电损失赔偿，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拟上市企业股改奖励 10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账龄在 3 年以上预

收货款因无法退回或发货、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81.70 万元，及沈伟职务侵占案件被告方给予的赔偿款 50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常损失	-	1,932.22	6.20	-
对外捐赠	2.00	1.80	0.75	66.50
其他	9.62	0.05	44.44	0.04
合计	11.62	1,934.07	51.39	66.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54 万元、51.39 万元、1,934.07 万元和 11.62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担保实际代偿金额超出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部分，金额为 22.53 万元，以及公司支付的工伤补偿金 20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员沈伟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司电磁线，造成货款无法收回，公司对无法收回货款对应的存货成本 1,708.46 万元和相关增值税损失 223.76 万元共计 1,932.22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 2 万元及公司支付的工伤补偿 6.90 万元。

（七）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2.76	23.51	30.37	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95	1,607.45	946.68	752.46
合计	1,463.70	1,630.96	977.06	756.55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192.96	10,346.79	7,269.62	6,218.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24	2,586.70	1,817.41	1,55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63	-56.96	-54.35	-1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	15.24	156.20	204.54	136.48

损失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4.52	-20.33	-18.88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53	63.94	50.32	26.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26.68	-1,095.28	-1,040.69	-931.2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9.11	20.15	-
所得税费用	1,463.70	1,630.96	977.06	756.55

(八)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75	-1,002.45	469.65	540.63
其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8.09	58.09	81.33	75.52
少数股东损益	78.04	98.62	30.17	67.37
合计	510.79	-903.83	499.82	608.00
净利润	7,729.26	8,715.83	6,292.57	5,462.01
占净利润的比例（%）	6.61	-10.37	7.94	11.13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南浔农商行股权取得的股息分红，公司将其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608.00 万元、499.82 万元、-903.83 万元和 510.7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3%、7.94%、-10.37%和 6.61%，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 主要原材料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是影响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包括电解铜、铜杆及铜丝），主要产品电磁线的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假定 2020 年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整体变动幅度	公司利润总额变化的幅度
-5%	-6.26%
-1%	-1.25%

0%	0%
1%	1.25%
5%	6.26%

因铜价变动同时影响电磁线产品收入中的售价和电磁线产品成本中的铜材成本，且电磁线产品重量包含铜材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因此单位重量产品售价中的铜价高于单位重量产品中的铜材成本，铜价变动对电磁线产品收入的影响大于对成本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假如 2020 年度铜材价格整体上涨 1%，将使利润总额上升 1.25%。

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变动敏感性较低。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1	7,191.73	-8,851.95	2,55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5	-4,468.40	2,748.36	-5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7	1,992.37	8,738.71	-1,86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1.16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45	4,714.54	2,635.11	150.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88.32	278,893.77	257,251.53	242,09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	13.97	2.5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0	733.66	444.86	1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40.52	279,641.40	257,698.94	242,23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80.88	260,579.78	252,552.30	223,57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96	4,661.29	4,229.81	3,84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11	1,351.62	2,405.80	2,54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18	5,856.97	7,362.98	9,70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44.12	272,449.67	266,550.89	239,6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1	7,191.73	-8,851.95	2,559.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9.94 万元、

-8,851.95 万元、7,191.73 万元和-9,503.61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46.87%、-140.67%、82.51%和-122.9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88.32	278,893.77	257,251.53	242,090.27
营业收入	208,452.57	285,541.38	253,314.54	249,867.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40%	97.67%	101.55%	96.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9%、101.55%、97.67%和 93.4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1	7,191.73	-8,851.95	2,559.94
净利润	7,729.26	8,715.83	6,292.57	5,4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2.96%	82.51%	-140.67%	46.87%

报告期内，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729.26	8,715.83	6,292.57	5,46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86	178.24	221.16	851.47
信用减值损失	819.11	524.31	-384.49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6.90	2,051.84	1,838.38	1,612.57
无形资产摊销	32.17	58.58	53.79	5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7	35.75	35.76	3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	0.47	-30.22	-4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2	-23.55	-1.54	-5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4.07	1,688.41	1,639.17	1,83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16	-539.13	-192.14	-15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49	1,607.45	946.68	75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45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8.91	-1,648.52	-4,289.81	-93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85.41	-18,871.11	-12,300.87	-1,50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44.44	13,039.00	-2,680.39	-5,338.93
其他	-	374.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61	7,191.73	-8,851.95	2,559.9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非付现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规模的变动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9.9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6.87%，主要系：①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付现费用 1,698.64 万元、财务费用 1,833.32 万元，以及资产减值准备 851.47 万元；②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及对外担保代偿等因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5,338.93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51.9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40.67%，主要系：①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减值损失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3,403.77 万元；②2019 年末公司增加了备货规模导致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289.81 万元；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2,300.87 万元，其中，受金旭阳收入和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影响-5,566.60 万元，应收票据用于购买固定资产、贴现等非经营活动以及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据融资本期减少影响-5,301.08 万元，所有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影响-1,553.95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1.7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

的比例为 82.51%，主要系：①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减值损失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4,537.13 万元；②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电磁线销售量从 5.14 万吨提高至 5.62 万吨，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较短，而下游客户通常要求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832.11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03.6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22.96%，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存货备货数量的增加以及铜价的大幅上涨，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9,228.91 万元；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以及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增加，且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1,540.97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16	539.13	192.14	15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	65.73	70.20	75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89	15,547.41	10,879.60	9,98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58	16,152.27	11,141.94	10,89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57	4,591.07	649.64	2,98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6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6	16,029.60	7,743.94	6,28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63	20,620.67	8,393.58	11,4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5	-4,468.40	2,748.36	-542.97

注：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支、购买铜期货的保证金收支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收支。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542.97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收支净额 3,534.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757.13 万元、购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988.79 万元以及收购美茵电机股权支付现金 2,168.28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748.36 万元，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产生的现金收支金额均为 5,688.00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收支净额 2,932.70 万元。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8.40 万元、-2,939.0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以及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等支付现金 4,591.07 万元和 2,688.57 万元所致。2020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产生的现金收支均为 10,535.00 万元，收回期货保证金 4,660.02 万元，支付期货保证金 4,874.6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15.00	1,66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7.00	43,943.00	45,957.00	35,61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47	6,724.17	15,783.80	25,36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9.47	57,382.17	63,408.80	60,98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84.00	48,732.00	35,380.00	36,94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60	1,643.85	1,422.13	99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80	5,013.94	17,867.96	24,90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2.40	55,389.80	54,670.09	62,8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7	1,992.37	8,738.71	-1,866.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6.22 万元、8,738.71 万元、1,992.37 万元和 9,027.07 万元，主要系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和支

付利息产生。其中，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及偿还保理公司等非银行的借款及承兑汇票贴现等产生的现金收支。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的设备购置、厂房建设以及土地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88.79 万元、649.64 万元、4,591.07 万元和 2,688.5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所提高，对公司生产产能、产品创

新、销售渠道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更加多元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包括“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已经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客户等方面拥有了较为明显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加，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3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显著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不能达到公司股本规模的增长速度，则可能会导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其中电磁线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44,655.00 万元，其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电磁线产能 4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产能与现有生产情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以更快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因此，本次融资对于公司而言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现有电磁线产品的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而进行的研发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年电磁线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工艺积累，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秉承“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财富”的原则，高度重视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通过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具有较强能力的研发人才、管理干部、市场营销人员、品质管控人员以及熟练的产业工人。公司届时亦将会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继续充实相应岗位的人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方面，公司注重研发的投入，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在电磁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实力较强，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的技术水平可有效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

市场方面，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现已形成圆线线径范围 0.03mm-3mm、耐温等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的上千种规格的电磁线产品系列，可满足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多个应用领域的需求。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未来电磁线下游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并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产品产销两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主营业务，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

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上是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长江保荐作为洪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未来期间，公司将紧跟电磁线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和市场渠道方面的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提高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整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努力使“洪波”成为电磁线行业的首选品牌。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未来电磁线下游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电磁线业务产销规模逐年增长，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和规模化生产实力，公司不断吸引客户洽谈业务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年产能 4 万吨电磁线，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与制度建设，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条件，加快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速度，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利用

募集资金建设企业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和管理软件并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提高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计划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拥有一支成熟和高效的营销团队，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在努力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组建一支具有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综合能力的营销团队，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营销与服务体系，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巩固与主要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积极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才发展规划，以自主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一进步建立和完善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5、再融资计划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水平，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4、公司现有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得以继续保持，并且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 5、公司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原因引起的不利影响等。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不足

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决定其能否保持或超越行业发展速度及实现扩张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获得了快速发展，但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后续快速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人才短缺

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生产、销售、研发及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如何通过培养、引进等方式充实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将影响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的速度和制约公司发展规模。

四、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提高管理水平，在科学管控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继续增加研发支出，在研发

人才和研发设备上面加大投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关注电磁线市场动态，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等，不断在新市场取得突破，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综合实力。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根据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在该行业所具有的技术、质量、品牌、市场等优势，以及由此所形成的行业竞争力的基础上拟定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打下了较为深厚的基础，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延续、提高和完善。通过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的产销规模、人才和技术实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研发实力，以适应和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积极促进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利益。

同时，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规范化管理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 万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8,743.00	28,743.00	2 年	洪波股份
2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13,679.00	13,679.00	1.5 年	洪波股份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3.00	2,233.00	2 年	洪波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	洪波股份
合计		71,655.00	71,655.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0-330503-38-03-154950	湖环建〔2020〕11 号
2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2-330503-04-02-339007	湖环建〔2020〕10 号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330503-04-02-420064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必需的核准或备案手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通

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其中电磁线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44,655.00 万元，其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电磁线产能 4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产能与现有生产情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以更快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67.29 万元、253,314.54 万元、285,541.38 万元及 208,45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4.64 万元、6,262.39 万元、8,617.22 万元及 7,651.2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注重研发的投入，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在电磁线领域积累了丰厚的研发成果，研发实力较强，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的技术水平可有效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

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9%。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好发展的态势，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经济运行仍处在合理区间，延续着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长期来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换代，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受益于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电子信息、高速铁路等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电磁线生产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结构调整时期，宏观调控以去杠杆、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为主，根据“中国制造 2025”总体方案，我国将继续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建创新型国家。

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我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表示，要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进程的加快推进，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目标的国民经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装备等绿色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电磁线作为国民经济建设配套的基础性材料，将开启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居民消费不断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化率从 2000 年的 36.20% 提高到 2020 年的 63.89%，但是，我国城镇化率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受益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21,966 提高到 2020 年的 32,189 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5 年的 15,712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1,210 元，城镇居民消费总体处于小康向享受型过渡阶段，农村居民则正在从温饱向小康发展，为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换代，将带动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家用汽车等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电磁线市场需求增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5 万吨高耐磨电磁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28,74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4,03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10.00 万元。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121,167.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01.00 万元，净利润为 4,578.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37%。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长期以来，我国电磁线行业以中低端常规产品为主，行业发展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相较于常规电磁线，具备高耐磨等特种性能的电磁线属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处于行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

高耐磨电磁线是指采用连拉连包生产线复合涂层，以直焊性聚氨酯为底漆，表面涂覆直焊性耐磨绝缘漆，并在成品表面涂上液态漆包线润滑液的方式生产的特种电磁线。高耐磨电磁线的耐磨性大幅上升，同时有效降低产品表面静摩擦系数。

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电磁线使用客户也从原有的低端产品逐步转向高端高要求产品，对电磁线的要求也在同步提高，电磁线的绕线方式从原有的手工绕线等简易操作转向高速电机绕线。电磁线受高速反复多次拉伸刮擦的情况下，电磁线产品的漆膜并未被损坏从而引发漆层爆裂、拐角处翘皮等异常，导致最终产品品质不稳定、使用寿命短及安全隐患大等缺陷。常规的电磁线越来越难满足市场的需要，电磁线使用客户逐步转向高耐磨特性的电磁线已经是一种必然的趋势。

近年来，在“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驱动下，我国不断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传统产业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电磁线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之一，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领域趋于多样化，以及下游各领域的产品升级和加工技术的发展，不同行业应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和运行环境不同，需求呈现更加多样化趋势，对电磁线规格种类、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高耐磨等特种性能的电磁线产品需求日益增长，推动着我国电磁线行业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发展。

（2）项目实施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耐磨电磁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5,460.48 万元、10,033.35 万元、17,111.80 万元和 12,346.25 万元，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现有生产基地无法满足高耐磨电磁线市场需求持续发展的需求，产能亟待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增加

企业利润，加快对新产品研发和新行业的开拓步伐，提升公司高耐磨电磁线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

3、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高耐磨电磁线产能 2.5 万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74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4,03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1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8,743.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24,033.00	83.61%
其中：建筑工程	6,524.00	22.70%
设备购置	15,853.00	55.15%
安装工程	397.00	1.38%
其他费用	1,259.00	4.38%
铺底流动资金	4,710.00	16.39%
合计	28,743.00	100.00%

5、生产工艺

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电磁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6、设备购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尼霍夫双头退火大拉机	1	1,250.00
2	永雄 4 头退火中拉机	3	1,080.00
3	自动换盘小拉机	150	2,550.00
4	多头自动换盘漆包机	42	3,770.00
5	永雄双头退火大拉机	1	500.00
6	空调通风系统	1	200.00
7	电气系统	1	233.00
8	环保治理系统	1	800.00
9	测试设备	1	150.00
10	自动包装流水线	1	450.00
11	智能立体仓库	1	1,000.00
12	MES/ERP 信息管理系统	2	750.00
13	换盘机器人	18	1,800.00
14	空压机	6	90.00

15	行车	4	80.00
16	变压器	3	600.00
17	纯水系统	4	80.00
18	集中供漆系统	2	200.00
19	冷却系统	4	100.00
20	叉车	6	170.00
-	合计	252	15,853.00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年新增高耐磨电磁线产能 2.5 万吨，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经济指标	预期值
年均销售收入	121,167
年均净利润	4,578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3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9.1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7.7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6.8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折现率=12%）	4,961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折现率=12%）	10,727
项目投资利润率	14.35%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5.67%

由上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8、项目主要原材料、辅料材料及能源供应

高耐磨电磁线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绝缘漆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运行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

9、环境保护

本项目总投资 28,7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8%，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项目采取的

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的主要内容
施工期	废水	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和浇注砼后的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废水截流经沉淀池或者渗坑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
	废气	施工阶段产生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通过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等方式减少粉尘量。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声高噪音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可利用工地已完成建筑作为声屏障；运输车辆减少鸣笛等方式。
	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施工弃方做好妥善处理，可用于就地填方。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	包漆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出；恶臭经三级催化燃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优化布置振动筛等设备设施；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等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或作为原料给子公司回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专用收集桶内，定期交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环建〔2020〕11 号”文审查同意。

10、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018-9 号地块，该地块面积为 20,708.00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洪波股份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	月份	1-5	6-10	11-14	14-18	18-22	22-2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4	施工图设计		■				
5	工程施工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7	人员培训				■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	
9	竣工投产						■

(二)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当改造、购置新型高端生产设备、淘汰原有落后生产设备，形成新增 1.5 万吨电磁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13,67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8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804.00 万元。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72,188.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40.00 万元，净利润为 2,64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32%。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实施背景

电磁线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为国民经济提供基础性材料，是我国实现社会信息化、智能化、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面对日益突出的资源和环境矛盾，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发展规模难以为继，我国将从能源资源约束强化凸显期过渡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期。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紧密配合当地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电磁线行业是能耗较高的行业，近年来电磁线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越来越

激烈，随着国家鼓励发展节能减排以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国内外近年来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究，公司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将不断优化与调整电磁线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保障自身的持续稳定发展。

（2）项目实施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678.77 万元、242,872.34 万元、271,835.35 万元和 199,207.26 万元，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电磁线产能为 5.5 万吨/年，2020 年公司电磁线产量为 5.66 万吨，产能利用率达 102.91%，现有生产基地明显不能满足电磁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能亟待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投入资金将现有生产线上的关键部位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引入节能降耗装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电磁线产能，缓解公司电磁线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对市场需求更快地做出反应，满足客户的需求。

3、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电磁线产能 1.5 万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67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8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804.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3,67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10,875.00	79.50%
其中：建筑工程	550.00	4.02%
设备购置	9,615.00	70.29%
安装工程	271.00	1.98%
其他费用	439.00	3.21%
铺底流动资金	2,804.00	20.50%
合计	13,679.00	100.00%

5、生产工艺

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电磁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6、设备购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在线监测设备	80	500.00
2	永雄双头大拉	1	250.00
3	全自动翻盘小拉机	120	2,040.00
4	高速连拉连包	11	2,750.00
5	多头中速连拉连包	10	2,400.00
6	换盘机器人	10	900.00
7	4头中拉机	1	200.00
8	电气投资	1	75.00
9	环保投资	1	500.00
-	合计	235	9,615.00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年新增电磁线产能 1.5 万吨，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经济指标	预期值
年均销售收入	72,188
年均净利润	2,641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8.3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2.90%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9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6.0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4,72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8,252
项目投资利润率	16.25%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9.01%

由上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8、项目主要原材料、辅料材料及能源供应

电磁线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绝缘漆等，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能在国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运行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市政系统供应，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完善。

9、环境保护

本项目总投资 13,6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6%，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的主要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	包漆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三级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出；恶臭经三级催化燃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优化布置振动筛等设备设施；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等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或作为原料给子公司回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专用收集桶内，定期交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环建〔2020〕10 号”文审查同意。

10、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原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洪波股份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	月份	1-4	5-8	9-11	12-14	15-16	17-18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改造设计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4	施工图设计		■				
5	工程施工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培训			■	■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

（三）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通过建立电磁线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检测试验中心，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制开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集中开展电磁线产品的相关技术研究，包括悬浮式模具涂漆研究、零缺陷漆包线研究、260 级铁氟龙扁线研究、UV 法生产电磁线研究等，为电磁线的生产和开发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33.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233.00 万元，本项目不单独计算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在“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磁线行业也开始进入了成熟发展以及充分竞争的阶段，各电磁线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除了价格上的竞争之外，其对于技术和产品创新上的竞争能力也得到提升，也就要求各电磁线企业能够加强对自身产品的研究跟优化力度，借此来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先进工艺、技术、产品的研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公司将扩大研发中心规模，更新研发设施，努力扩展产品市场应用领域，培养技术型人才，进一步增强电磁线研发实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

近几年来公司电磁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竞争优势。

自主创新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将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及可靠性，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有利于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并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占得先机。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33.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350.00	15.67%
设备购置	1,716.00	76.85%
安装工程	51.00	2.28%
其他费用	116.00	5.19%
合计	2,233.00	100.00%

4、设备购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激光打孔机	1	160.00
2	铜含量分析仪	1	180.00
3	金相光谱仪	1	100.00
4	ROHS 化学分析仪器	1	370.00
5	有害物质分析仪器	1	170.00
6	介质损耗仪器	2	90.00
7	耐电晕试验仪	1	35.00
8	高温电压试验仪	2	50.00
9	金相显微镜	1	20.00
10	高压漆膜连续性试验仪	2	30.00
11	低压漆膜连续性试验仪	2	30.00
12	自动激光测径装置	2	30.00
13	急拉断试验仪	2	20.00
14	软化击穿试验仪	2	20.00
15	抗拉强度及延伸率试验仪	2	36.00
16	自动回弹角试验仪	2	30.00

17	单向自动刮漆试验仪	2	26.00
18	往复刮漆试验仪	2	28.00
19	静摩擦系数试验仪	2	24.00
20	延伸弹回柔软度试验仪	2	30.00
21	盐水针孔试验仪	2	10.00
22	焊锡试验仪	2	16.00
23	电脑导体电阻试验仪	2	40.00
24	卷绕试验仪	2	20.00
25	焊锡试验仪	2	30.00
26	LED 显示屏	2	20.00
27	热态电压试验仪	2	50.00
28	耐溶剂试验仪	2	26.00
29	质量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1	25.00
-	合计	50	1,716.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原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洪波股份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	月份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改造方案设计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4	施工图设计		■				
5	改造工程施工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7	人员培训				■		
8	研发准备					■	
9	研发中心投入使用						■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67.29 万元、253,314.54 万元、285,541.38 万元及 208,452.57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综合实力。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41.90 万元、2,492.31 万元、2,430.46 万元及 1,928.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60.24%、56.24%和 60.64%。若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营业收入测算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67.29 万元、253,314.54 万元、285,541.38 万元及 208,452.57 万元，各期增长率分别为 1.38%、12.72%、95.28%，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72%，预计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E)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营业收入 (万元)	321,862.24	362,803.12	408,951.67

注：预测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以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20 年度水平，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应收票据	4,048.90	1.42%	4,563.92	5,144.45	5,798.82
应收账款	61,691.38	21.61%	69,538.52	78,383.82	88,354.24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0	0.36%	1,147.60	1,293.57	1,458.12
预付款项	24.77	0.01%	27.92	31.47	35.47
存货	33,677.56	11.79%	37,961.34	42,790.03	48,232.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100,460.70	35.18%	113,239.30	127,643.34	143,879.57
应付票据	11,570.00	4.05%	13,041.70	14,700.61	16,570.53
应付账款	23,548.45	8.06%	26,543.81	29,920.18	33,726.03
合同负债	447.72	0.16%	504.67	568.86	641.2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35,566.16	12.27%	40,090.18	45,189.65	50,937.78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64,894.53	22.91%	73,149.12	82,453.69	92,941.8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8,254.58	9,304.57	10,488.11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8,047.26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28,047.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额。

4、补充流动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895.00 万股，本次发行成功

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195.00 万股，公司资本规模增加，同时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56,082.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4%。按照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655.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至 227,737.88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41.5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其中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193,355.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7,219.00 万元，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增加股东回报。

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每年约 2,897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但折旧摊销占当期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规模及技术水平基本匹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三）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增加产品产量、提升产品质量及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随着公司产能和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

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十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崇俊。

电 话：0572-3583888

传 真：0572-3583883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电子邮箱：master@hongbogroup.com

公司网址：<http://www.hongbogroup.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节披露的重要合同，其中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包括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其余合同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1、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合同》，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铜杆和铜丝，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任何书面异议，合同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有效期顺延一年。

2、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电解铜，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铜杆和铜丝，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框架合同》，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铜杆，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改性聚酯等，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聚氨酯等，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苏州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聚酯等，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宜兴市东方绝缘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宜兴市东方绝缘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聚酯漆等，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江苏龙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聚氨酯等，根据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销售合同

1、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2、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向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021年1月1日，公司与湖南龙德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湖南龙德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2020年4月7日，公司与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与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7、2021年1月1日，公司与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2021年1月27日，公司与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

9、2021年6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

货，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11、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供应漆包线，根据订单进行供货，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如下：

金融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工行南浔支行	0120500008-2020 年（南浔）字 00240 号	2020-3-28	2022-3-27	850.00	850.00
工行南浔支行	0120500008-2020 年（南浔）字 00116 号	2020-3-6	2022-3-4	1,150.00	1,150.00
工行南浔支行	0120500008-2020 年（南浔）字 00179 号	2020-3-19	2022-3-18	1,000.00	1,000.00
工行南浔支行	2021 年（南浔）字 00342 号	首次提款日	首次提款日 起 72 个月	1,250.00	1,250.00
工行南浔支行	2021 年（南浔）字 00642 号	首次提款日	首次提款日 起 69 个月	948.00	948.00
交行南浔支行	Z2012LN15648481	2021-1-5	2022-1-5	1,000.00	1,00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02LN15682724	2021-2-9	2022-2-8	580.00	58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02LN15682362	2021-2-9	2022-2-8	600.00	60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04LN15617867	2021-4-9	2022-4-8	750.00	75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04LN15634087	2021-4-30	2022-4-10	2,050.00	2,05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05LN15635150	2021-5-7	2022-5-4	642.00	642.00
农行南浔支行	3301012021000868 9	2021-4-14	2022-4-13	1,000.00	1,000.00
农行南浔支行	3301012021001002 0	2021-4-28	2022-4-27	990.00	990.00
南浔农商行	8861120210012095	2021-7-6	2022-7-4	1,000.00	1,000.00
湖州银行南浔支	20210304D8000010	2021-3-4	2022-3-2	2,115.00	2,115.00

行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20210709DZ000004	2021-7-9	2022-3-2	885.00	885.00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52012021280332	2021-8-3	2022-2-2	3,000.00	3,000.00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2021 湖银字第 000030 号（注 1）	2021-4-29	2022-4-28	2,000.00	2,000.00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20210202DZ000002	2021-2-5	2022-1-15	850.00	700.00
南浔农商行	8861120210008795	2021-4-29	2022-4-28	800.00	800.00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52012021280117	2021-3-30	2022-3-29	1,000.00	1,00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10LN15668362	2021-11-2	2022-5-5	1,200.00	1,20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11LN15669430	2021-11-2	2022-5-5	858.00	858.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11LN15684281	2021-11-22	2022-11-22	3,500.00	3,50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11LN15693876	2021-12-1	2022-12-1	1,570.00	1,57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12LN15696349	2021-12-2	2022-12-2	1,000.00	1,000.00
交行南浔支行	Z2112LN15697562	2021-12-3	2022-12-3	1,250.00	1,250.00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浔委借字第 22-1 号（注 2）	2021-11-12	2022-11-9	500.00	500.00

注 1：该笔为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8,000.00 万元。

注 2：该笔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四）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质）权人	抵押（出质、保证）人	债务人	类型	抵押（质押、保证）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保证）期限
C181010MG335647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房产抵押	5,707.00	2017.11.9-2021.10.10
C201109MG335362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房产及土地抵押	5,000.00	2019.11.29-2023.11.13
2019 年南浔（抵）字 0130 号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房产及土地抵押	9,466.00	2019.12.27-2024.12.27
3310052019001877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洪波电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9,000.00	2019.5.9-2022.2.11

	州南浔支行	子				
225201202100000002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应收账款质押	5,000.00	2021.2.3-2026.2.3
33100620210028507	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存货浮动抵押	13,000.00	2021.4.14-2022.4.13
2021 年南浔（抵）字 0122 号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	3,141.00	2021.4.7-2022.6.6
8861320210001118	南浔农商行练市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专利质押	5,214.00	2021.4.20-2024.4.19
2019 年南浔（保）字 0055 号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电子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4,000.00	2019.6.26-2022.6.26
2021 湖银字第 000030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8,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湖银字第 000030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保证金质押	20,000.00	-
33100520210015496	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海得姆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4,500.00	2021.4.14-2024.4.8
C210628PL335944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定期存单质押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064870020211102250564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保证金质押	9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完毕
33064870020211110250664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保证金质押	9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完毕
33064870020211117250704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保证金质押	9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完毕
33064870020211125250784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保证金质押	9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完毕
20210126DBB8000039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美茵电机	保证担保	1,300.00	2021.1.26-2023.1.26
20210126DBB8000041	湖州银行南浔支行	陈找根、陈凤琴	美茵电机	保证担保		2021.1.26-2023.1.26

20210126D BB8000044	湖州银行南 浔支行	陈卫新	美茵电机	保证担保		2021.1.26- 2023.1.26
886132021 0001074	南浔农商行 练市支行	美茵电 机	美茵电机	专利质押 权	2,003.00	2021.4.15- 2024.4.14
ZZ5201202 100000006	浦发银行湖 州支行	洪波股 份	洪波电子	定期存单 质押	1,060.00	2021.3.29- 2022.3.29
ZB520120 210000000 3	浦发银行湖 州分行	美茵电 机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2.3- 2026.2.3
ZB520120 210000000 4	浦发银行湖 州分行	陈找 根、陈 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2.3- 2026.2.3
ZB520120 210000000 5	浦发银行湖 州分行	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2.3- 2026.2.3
(2020)湖 银浔担保 04字第 25- 14-1 号	湖州银行南 浔支行	洪波电子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3,900.00	2020.5.8- 2022.5.7
(2020)湖 银浔担保 04字第 25- 14-2 号	湖州银行南 浔支行	美茵电机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0.5.8- 2022.5.7
(2020)湖 银浔担保 04字第 25- 14-3 号	湖州银行南 浔支行	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0.5.8- 2022.5.7
(2020)湖 银浔担保 04字第 25- 14-4 号	湖州银行南 浔支行	陈找根、 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0.5.8- 2022.5.7
C201112GR 3354539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美茵电 机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12,000.00	2020.11.13- 2021.11.13
C201112GR 3354542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陈找根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0.11.13- 2021.11.13
C201112GR 3354543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0.11.13- 2021.11.13
C201112GR 3354545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0.11.13- 2021.11.13
C211118GR 3359080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美茵电 机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19,000.00	2021.11.22- 2022.11.22
C211118GR 3359082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洪波电 子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22- 2022.11.22
C211118GR 3359084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陈找根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22- 2022.11.22
C211118GR 3359085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22- 2022.11.22
C211118GR 3359087	交通银行湖 州分行	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22- 2022.11.22
(2019) 湖银浔担	湖州银行南 浔支行	陈凤琴	洪波股份	房产抵押	3,000.00	2019.2.19- 2022.2.18

保 02 字第 16-2 号						
2021 年委保 03 字第 22-1 号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洪波电子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1.12-2022.11.9
2021 年委保 03 字第 22-2 号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茵电机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12-2022.11.9
2021 年委保 03 字第 22-3 号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找根、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12-2022.11.9
2021 年委保 03 字第 22-4 号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12-2022.11.9
2020 年委保 02 字第 22-5 号	湖州市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静华	洪波股份	房产抵押	880.00	2020.10.27-2023.10.27
HTC330648700ZGDB2021N00A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美茵电机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30,000.00	2021.11.5-2024.11.4
HTC330648700ZGDB2021N008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5-2024.11.4
HTC330648700ZGDB2021N009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陈找根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11.5-2024.11.4
2019 年南浔（保）字 0054 号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陈找根、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11,000.00	2019.6.26-2022.6.26
2021 年南浔（保）字 0022 号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陈找根、陈凤琴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7,800.00	2021.4.13-2027.4.13
2021 年南浔（保）字 0023 号	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陈卫新	洪波股份	保证担保		2021.4.13-2027.4.13
HTC330648700ZGDB2021N00B	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房产及土地抵押	4,998.03	2021.12.2-2024.12.1

（五）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合同编号	出票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001 号	洪波股份	2021-1-5	535.00	40% 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004 号	洪波股份	2021-1-8	765.00	40% 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

				妇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007 号	洪波股份	2021-1-13	1,235.00	4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011 号	洪波股份	2021-1-21	900.00	4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洪波电子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074 号	洪波股份	2021-6-9	1,000.00	4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洪波电子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076 号	洪波股份	2021-6-11	1,235.00	4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洪波电子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116 号	洪波股份	2021-8-11	1,395.00	4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担保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137 号	洪波股份	2021-9-7	1,500.00	4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担保
2021 湖银字第 000030 号	洪波股份	2021-5-7	2,000.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洪波股份	2021-5-11	2,000.00	
	洪波股份	2021-5-14	2,000.00	
	洪波股份	2021-5-19	2,570.00	
Z2106BA15675923	洪波股份	2021-6-29	1,000.00	100%定期存单质押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 00188 号	洪波股份	2021-12-6	2,325.00	20% 保证金, 万潭湾厂房、土地抵押、陈找根夫妇、洪波电子担保
Z2111BA15687077	洪波股份	2021-11-24	3,500.00	40% 保证金,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3306487002021110225 0563	洪波股份	2021-11-5	3,000.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3306487002021110225 0663	洪波股份	2021-11-11	3,000.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3306487002021111725 0703	洪波股份	2021-11-19	3,000.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3306487002021112525 0783	洪波股份	2021-11-26	3,000.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331000821211123) 浙泰商银(高承)字第(0143960001)号	美茵电机	2021-11-24	1,000.00	100%保证金

(六) 期货合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未交割的铜期货合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约	买持仓手数(每手 5 吨)	买均价(元/吨)
1	cu2201	86	70,667.21
2	cu2202	35	70,380.00
3	cu2203	5	71,090.00
4	cu2204	11	71,140.00

5	cu2205	11	71,120.00
6	cu2206	11	71,135.46
7	cu2207	11	71,170.00
8	cu2208	11	71,210.00
9	cu2209	11	71,360.00
序号	合约	卖持仓手数（每手 5 吨）	卖均价（元/吨）
1	cu2203	210	70,540.00

（七）工程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洪波股份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7.00	2020 年 7 月 6 日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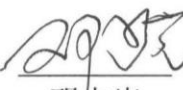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找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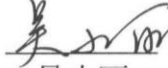

陈卫新


陈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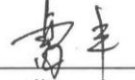

汪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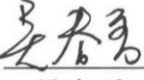

邓水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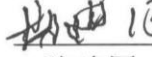

梁利华


吴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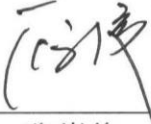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曹 丰


吴春香


陈建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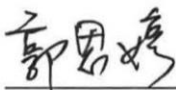

张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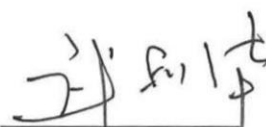

严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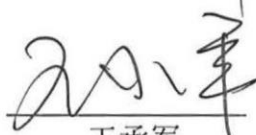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思婷

保荐代表人： 
武利华


范道洁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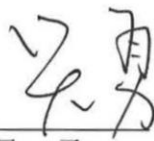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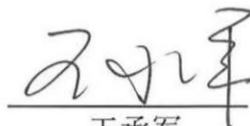
2022年 1 月 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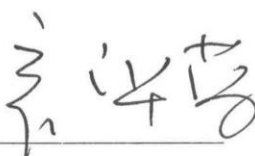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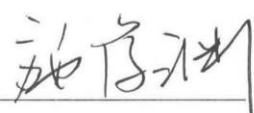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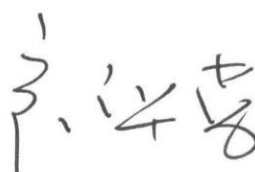


施学渊



王 婧

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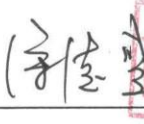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徐德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月）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徐德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 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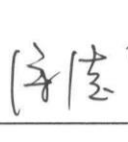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建平



徐德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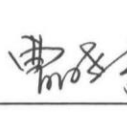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 月 4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9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祥 33090010

 曹晓芳 3312000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汪沧海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董事会秘书：张崇俊

电话：0572-3583888

传真：0572-3583883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曹霞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